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三届会议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38号(A/49/38)



联合国·1994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原件: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1994年4月12日)

目 录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一、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1
A. 第21号一般性建议		1
B. 建 议		11
C. 其他事项		13
1. 对《公约》的保留		13
2. 充分的会议时间以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15
3. 逾期的报告		15
二、组织和其它问题	1 - 29	16
A. 《公约》缔约国	1 - 2	16
B. 会议开幕	3 - 8	16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9	17
D. 通过议程	10	17
E.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1 - 21	17
F. 工作安排	22	19
G. 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安排	23 - 29	19
三、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二至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所执行的 活动的报告	30 - 35	21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36 - 776	23
A. 导 言	36 - 37	23
B. 报告的审议	38 - 776	23
1. 初次报告	38 - 368	23
危地马拉	38 - 87	23

目 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圭亚那	88 - 125	3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26 - 185	39
马达加斯加	186 - 244	47
荷 兰	245 - 317	55
赞比亚	318 - 368	65
2. 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369 - 728	75
澳大利亚	370 - 412	75
巴巴多斯	413 - 449	84
哥伦比亚	450 - 498	91
厄瓜多尔	499 - 545	98
日 本	546 - 607	106
新西兰	608 - 665	116
塞内加尔	666 - 728	126
3. 作为例外提出的报告	729 - 776	13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732 - 757	13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758 - 776	140
五、《公约》第21条的执行	777 - 783	146
委员会对第二工作组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779 - 783	146
六、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784 - 823	147
A. 委员会对第一工作组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805 - 821	150
B. 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计划	822	153
C. 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行性	823	153
七、委员会对国际会议的贡献	824 - 840	154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824 - 830	154
B.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831	157

目 录(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C.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832 - 840	157
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41 - 843	160
九、通过报告	844	162

附 件

一、截至1994年2月4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缔约国		163
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169
三、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所收到的文件		170
四、截至1994年2月4日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18条规定提交报告及其审议情况		172
A. 截至1994年2月4日应提交而已提交的初次报告		172
B. 截至1994年2月4日应提交而已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79
C. 截至1994年3月1日应提交而已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184
D. 根据例外情况所提交的报告		187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

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其中规定根据该项《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94年1月17日至2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委员会在2月4日第258和259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现将该报告随函附上,并请转递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席
伊万卡·科尔蒂(签名)
1994年2月4日

一、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A. 第21号一般性建议(第十三届会议)

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确认男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权。《公约》在各项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中占有重要地位。

2. 其他公约和宣言均对家庭和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赋予重要地位。这些公约和宣言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217 A (III)号决议,附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1040 (XI)号决议,附件),《关于结婚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第1763 A (XVII)号决议,附件)及其后的有关建议(第2018 (XX)号决议)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

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回忆已经写入上述公约和宣言内的妇女的固有权利,但更进一步地确认文化和传统对于男女思想和行为具有重要性并且对妇女行使基本权利起到限制作用。

背景

4. 大会第44/82号决议指定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委员会希望利用这个机会强调遵循妇女在家庭中的基本权利以此作为支持和鼓励各国即将进行的庆祝活动的措施之一深具重要性。

5. 选择以此方式庆祝国际家庭年,委员会希望对《公约》中对于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的三项条文进行分析: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

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意见

6. 国籍对于充分参加社会生活至为重要。一般而言,国家对出生于本国的人给予国籍。也可由于定居的理由获得国籍,或由于人道理由如无国籍身份而获给予国籍。妇女没有国民或公民的地位,就没有选举或担任公职的权利,并且可能无从获得公共福利和选择居所。成年妇女应能改变国籍,不应由于结婚或婚姻关系的解除或由于丈夫或父亲改变国籍而其国籍被专横地改变。

第15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意见

7. 妇女如根本不能签订合同或取得金融信贷,或者只能经其丈夫或男性亲属的同意或保证才能签订合同或取得金融信贷,就被剥夺了法律自主权。这种限制使她不能作为唯一的所有者拥有财产,并使她不能对自己的物业进行合法的管理或订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合同。这种限制严重限制了妇女养活自己和其受抚养人的能力。

8. 在有些国家,妇女提出诉讼的权利受到法律限制,或受到难以得到法律咨询、没有能力向法院申诉的限制。在其他一些国家,妇女作为证人的地位和其证词

并不如男子那样受到尊重,或不如男子那么有份量。这种法律或习俗限制了妇女有效地谋求或保有其平等财产份额的权利,削弱了她们作为其所在社区的独立、负责和受尊重成员的地位。当国家法律限制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或允许个人或机构的这种做法时,实际上就剥夺了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限制了妇女养活自己和其受抚养人的能力。

9. 在普通法国家,户籍这个概念是指一个人打算居住并受其管辖的国家。子女原先是通过父母取得户籍,但在成年时,户籍是指一个人通常居住并且打算永久居住的国家。象有关国籍的情形一样,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显示,法律并不总是允许妇女选择其自己的户籍。成年妇女应能根据自己的意愿改变户籍,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就象有关国籍的情形一样。对于妇女在与男子相同的基础上选择户籍的权利的任何限制,就可能限制她在居住国向法庭申诉或阻碍她自身有权利自由进入或离开一国国境。

10. 暂时在另一国居住和工作的移徙女工应获允许有与男性移徙工人同样的权利,使她们的配偶、伴侣和子女与她们团聚。

第16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的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

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机构登记。

意见

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

11. 历史以来,人类的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受到不同的看待,并因而受到不同的管理。在所有社会,传统上在私人或家庭范围内担当任务的妇女其活动长期以来被贬低。

12. 由于这类活动对社会的存续而言是宝贵的,因而没有理由对这些活动适用不同的歧视性的法律或习俗。缔约国报告表明,仍有国家在其国内不存在法律上的平等。妇女从而不获得资源的平等机会,不能享有家庭中和社会上的平等地位。即使存在有法律上的平等,所有的社会都为妇女指定了被视为是低下的不一样的角色任务。这样就违反了特别是《公约》第16条以及第2、5和24条内所载公正和平等的原则。

家庭的各种形式

13. 家庭的形式和概念因国家而异,甚至一国之内不同地区也不相同。不论其形式如何,也不论一国之内的法律制度、宗教、习俗或传统如何,在法律上和私人生活之中,必须按照如《公约》第2条所规定的对所有人平等和公正的原则对待妇女。

一夫多妻制婚姻

14. 缔约国报告还表明在一些国家有一夫多妻的习俗。一夫多妻婚姻与男女

平等的权利相抵触,会给妇女和其受抚养人带来严重的情感和经济方面的后果,这种婚姻应予抑制和禁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些缔约国其宪法保障平等权利,却按照属人法或习惯法而允许一夫多妻的婚姻,这违反了妇女的宪法权利,也有违《公约》第5条(a)项的规定。

第16条第1款(a)和(b)项

15. 大多数国家报告说,它们的宪法和法律与《公约》相符,但习俗和传统以及实际上未能执行这些法律是与《公约》相抵触的。

16. 选择配偶和自由缔婚的权利对妇女一生以及对其作为个人的尊严和平等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对缔约国报告的审查表明,有些国家基于习俗、宗教信仰或某一特殊族群的民族渊源,允许迫婚或强迫再婚。其他一些国家允许妇女屈服于为钱财或出于某一方选择而安排的婚姻,在另一些国家,妇女为贫穷所迫而嫁给外国公民以求得经济上的保障。除了由于例如年幼或因与对方有血缘关系等合理的限制条件之外,妇女选择何时结婚、是否结婚、与谁结婚的权利,必须得到法律保护和执行。

第16条第1款(c)项

17. 对缔约国的审查报告表明,许多国家通过依赖适用普通法原则、宗教法或习惯法而非遵循《公约》所载原则,在其法律制度中规定婚姻配偶双方的权利和责任。这些与婚姻有关的法律和实际做法方面的差异对妇女具有广泛的影响,普遍地限制了她们在婚姻中的平等地位和责任。这种限制往往导致丈夫被给予一家之主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从而与《公约》规定有所抵触。

18. 此外,一般来说,事实上的结合关系完全不获法律保护。在这种关系中的妇女,应在家庭生活和共享受到法律保护的收入和资产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地位。她们在照料和哺育受抚养子女或家庭成员方面应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责任。

第16条第1款(d)和(f)项

19. 如第5条(b)项中所规定的,大多数国家承认在照料、保护以及抚养子女方面,父母应共同分担责任《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中列入了

“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这一原则，现在似乎已得到普遍的接受。然而，在实际做法中，一些国家并不遵守给予孩子父母平等地位的原则，特别是在双方未缔结婚姻的情况下，这种结合所生的子女并不总是享有与婚生子女相同的地位，而在父母离婚或分居的情况下，许多父亲在子女的照料、保护和抚养方面没有负起责任。

20. 《公约》所阐述的这些共同分担的权利和责任应当能够通过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等法律概念依法并酌情得到实施。缔约国应确保其法律规定，不论父母的婚姻状况如何，也不论他们是否与子女共同生活，父母双方平等分担对子女的权利和责任。

第16条第1款(e)项

21. 妇女必须生育和哺养子女的责任，影响到其接受教育、就业以及其他与个人发展有关的活动。还给妇女带来了不平等的工作负担。子女的人数和生育间隔对妇女的生活也会产生同样的影响，并影响到她们及其子女的身心健康。因此妇女有权决定子女的人数和生育间隔。

22. 有些报告表明，采取了一些对妇女有严重影响的强制性手段诸如强迫怀孕，人工流产或绝育。关于是否生养孩子，最好是与配偶或伴侣协商作出决定，但绝不应受到配偶、父母亲、伴侣或政府的限制。为了对安全可靠的避孕措施作出知情的决定起见，妇女必须获得有关避孕措施及其使用的信息，并能按照《公约》第10条(h)项获得接受性教育和计划生育服务的保证机会。

23. 人们普遍认为，如有自愿调节生育的免费可获得的适当措施，家庭所有成员的健康、发展和幸福都可获改善。此外，这种服务还有助于提高人民的总体生活质量和健康，自愿调节人口增长可帮助养护环境，取得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16条第1款(g)项

24. 稳定的家庭是建立在每一家庭成员平等、公正和个人满足基础上的。配偶双方必须能够按照《公约》第11条(a)和(c)项有权选择从事适合于自己的能力、资历和抱负的职业或工作。同样配偶双方都应有权利选择自己的姓氏以保持个人特性，在社区中的身份，并使其区别于其他社会成员。如果法律或习俗迫使妇女由于结

婚或离婚而改变姓氏时,则其就被剥夺了此种权利。

第16条第1款(h)项

25. 本条确定的权利部分重复和补充了第15条第2款中的规定,后者责成缔约国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

26. 第15条第1款保障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有对财产的所有、经营、享有和处置权,对妇女享有经济独立的权利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在许多国家,对妇女谋取生计的能力以及对为她及其家庭提供充分的住房和营养而言,是十分关键的。

27. 国家如实施土地改革方案或向不同族裔群体重新分配土地,妇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与男子平等地分享这种重新分配的 land 的权利,应当得到审慎的尊重。

28. 在大多数国家,相当人数的妇女为单身或离婚的,并且许多可能有独力养家的责任。认为男子有抚养其家庭里妇女和孩童的完全责任而他可以并且会信实地履行此一责任,根据这种假定而在财产分配方面带有任何歧视,显然是不切实际的。因此任何法律或习俗规定在婚姻结束或事实上的关系结束时,或在亲属死亡时,给予男子较大的分享财产的权利,都是歧视性的,将对妇女提出与丈夫离婚、负担她自己或其家庭以及作为独立个人尊严地生活的实际能力产生严重的影响。

29. 无论妇女的婚姻状况如何,所有这些权利都应得到保证。

婚姻财产

30. 一些国家不承认妇女在婚姻或事实上的关系期间以及在婚姻或关系结束时,享有同丈夫平等分享财产的权利。许多国家承认这一权利,但妇女行使这一权利的实际能力可能受到法律先例或习俗的限制。

31. 即便赋予妇女这些法定权利,法院也实施这些权利,妇女在婚姻期间或离婚时拥有的财产仍可能由男子管理。在许多国家,包括存在共同财产制的国家,并没有法律明文规定,要求在出售或处置双方在婚姻或事实上的关系期间所拥有的财产时必须征求女方的意见,这限制了妇女控制财产处置或处置后的收入的能力。

32. 在一些国家,在分配婚姻财产时,更多地强调婚姻期间对所获财产的经济贡

献,而轻视其他贡献,诸如哺育子女、照顾老年亲属以及从事家务职责等。通常,正是由于妻子的这种非经济贡献,才使得丈夫得以挣取收入,增加资产。对经济贡献和非经济贡献应同等看重。

33. 在许多国家,法律对待事实上的关系期间所积累的财产不同于婚姻期间所获得的财产。在关系终止时,女方总是比男方获得的份额小得多。在这方面应废除或制止歧视有无子女的已婚或未婚妇女的财产法和习俗。

继承权

34. 缔约国的报告应按照《公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884 D (XXXIV)号决议的规定,载有对与影响妇女地位的继承权法有关的法规或习俗规定所作的评论意见,经社理事会该决议曾建议各国确保同死者具有同样近亲关系的男子和妇女应有权同等分享财产,在继承顺序中具有同等地位,这一规定并未得到普遍执行。

35. 许多国家有关继承权和财产的法律和实际做法导致了对妇女的严重歧视。这一不公平的待遇使得妇女在丈夫或父亲死后所获的财产,比鳏夫或儿子在这种情况下所获的财产份额小。在一些情况下,妇女只获得有限的和受控制的权利,只能从死者的财产中获得收入。寡妇的继承权往往不能反映婚姻期间所获财产平等拥有权的原则。这种规定与《公约》相抵触,应予废止。

第16条第2款

36.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敦促缔约国废止歧视女童和引起对女童的伤害的现行法律和条例并废除这类习俗和惯例。第16条第2款和《儿童权利公约》均规定阻止缔约国允许未成年者结婚或使这种婚姻生效。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尽管有此定义并且注意到《维也纳宣言》的规定,委员会仍认为男女结婚的最低年龄都应为18岁。男女结婚时承担重要的责任。因此不应准许他们在达到成年和取得充分行为能力之前结婚。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观点,未成年人、特别是少女结婚生小孩,对其健康会有不利影响,同时妨碍其学业教育。结果,她们的经济自立也受到限制。

37. 这不仅影响妇女个人,还限制她们的能力发展和独立性,减少她们就业机会,从而对其家庭和社区都有不利影响。

38. 一些国家规定了男女不同的最低结婚年龄。这种规定不正确地假定,妇女的心智发展速度与男子不同,或者她们结婚时的生理和心智发展无关重要,这些规定应予废除。在其他一些国家,少女婚配或由其家人为其作主缔婚是许可的。这种措施不仅与《公约》规定相抵触,而且损害了妇女自由选择配偶的权利。

39. 缔约国还应要求所有婚姻必须登记,不论其是根据民法或是根据习俗或宗教法缔结的。这样,国家就能够确保遵守《公约》的规定,并规定配偶双方平等、婚姻最低年龄、禁止重婚或一夫多妻并保护儿童的权利。

建议

对妇女的暴力

40. 在审议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地位时,委员会要强调指出,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第十一届会议)³的规定,对妇女能够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自由,有着重大的意义。务请各缔约国遵行该项一般性建议,确保在公共生活和家庭生活中,妇女可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此种暴力行为还严重阻碍了妇女作为个人应有的权利和自由。

保留

41. 委员会震惊地注意到为数不少的缔约国,在特别是已对第2条提出保留的情况下,对第16条全文或部分提出了保留,声称遵行规定会与基于文化或宗教信仰或国家经济或政治状况而所共同持有的家庭观念相冲突。

42. 在这些国家中,许多国家持有父权结构家庭的信念,认为父亲、丈夫或儿子的地位居先。在一些国家,原教旨主义或其他极端主义思想或经济的困难境况鼓励回归古老价值和传统,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更形恶化。在其他一些国家,由于已认识到现代社会的经济进展和社会普遍福祉平等地依赖所有成年成员,不论其性别,这种禁忌和反动的或极端主义的思想就逐渐地受到抑制。

43. 委员会按照第2、第3和特别是第24条,要求所有缔约国逐渐进展到以下阶段,即由于坚决制止妇女在家庭中不平等的观念,每个国家将可撤销其保留,特别是对《公约》第9、15和16条的保留。

44. 缔约国应坚决制止法律、宗教或私法或习俗所确认的男女不平等的任何观念,进展到撤销特别是对16条的保留的阶段。

4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其对初次报告和以后的定期报告的审查,在一些无保留地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缔约国,有若干法律特别是关于家庭的法律,事实上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46. 这些法律仍然载有根据规范、习俗和社会文化歧见歧视妇女的许多措施。鉴于这些国家在有关条款方面的特殊情况,委员会很难评价和了解妇女的地位。

47. 委员会特别是根据《公约》第1和第2条的规定,请那些缔约国作出必要努力,审查关于问题的实际情况,并在仍然载有歧视妇女的条款的国内立法中制订必要的措施。

报告

48. 缔约国参照本一般性建议的意见,在其报告中应:

(a) 指出国家移除对《公约》的所有保留、特别是对第16条的保留的进展所达阶段。

(b) 说明其法律是否遵循第9、15和16条的原则,以及由于宗教法或私法或习俗,遵循法律或《公约》的规定受到阻碍的情形。

立法

49. 缔约国应于必要时遵循《公约》以及特别是为遵守第9、15和16条规定,制订并实施立法。

鼓励遵循《公约》

50. 缔约国参照本一般性建议的意见,并按照第2、3和24条的规定,应制订措施,以期鼓励充分遵循《公约》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当宗教法或私法或习俗与这些原

则相冲突时。

B. 建 议

第5号建议. 拟订《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可行性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建议：

“还应采纳新程序，以加强履行对妇女平等和妇女人权的承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迅速审查通过编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是否有可能制订请愿权。”⁴

并根据其讨论，建议：

(1) 妇女地位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以草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申诉程序。专家组应由5至10名熟悉不同形式的文化和主要法系和熟悉国际法并具有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在编拟和实施任择议定书方面的经验的独立专家组成。

(2) 专家组会议应在1994年间召开。一俟秘书长提名专家，提高妇女地位司秘书处应要求各独立专家以书面建议任择议定书所应包含的内容。秘书处应根据这些建议编汇一份工作文件，在会议前分发给各专家。

(3) 主席应指派一名成员参加初步交换意见和编汇工作文件。该成员也应参加专家组会议。

(4) 专家组会议的报告首先应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备委员会提出意见，然后提交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供采取行动。

第6号建议.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说明，一国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福祉及和平事业，都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还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将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其召开正值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发生深远的变化,开始认识到男女双方都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力量,妇女占世界人口的大多数,妇女地位与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和人口问题有着相互依存的关系,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说明,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固有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使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和平等地参加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优先目标,⁵

1. 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规定,考虑到妇女对家庭的福祉和社会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至今尚未得到充分承认,母性的社会意义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养育子女方面所负的任务;

2. 又重申妇女不应因生育任务而受到歧视,而养育子女是男女和整个社会共同承担的责任;

3. 重申妇女应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其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并为行使这些权利而获得关于其他形式安全计划生育方法和服务的全部信息、包括教育和手段;

4. 注意到妇女在文盲、贫穷、高生育率和正规和非正规就业方面受到的歧视以及这些问题同人口与发展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等方面的恶性循环,因此必须适当注意各国人口和发展政策中的这些相互关系,并让妇女平等参加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决策进程;

5. 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目的,即提高各国人民的生活素质,主要是通过保障人权、扫除贫困、创造正规部门的就业和保护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并使她们可以获得福利以及改善保健、教育、营养和住房的情况来实现,并认为妇女通常是贫穷人民中的赤贫者,因此,消除对妇女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上的歧视,是使妇女取得人权和提高人民生活素质以及减少贫穷、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健全的人口政策的先决条件;

6. 确认鉴于人口最贫穷阶层的女性户长家庭数目日增,应针对女性户长家庭的特别需要采取特殊措施,并应在人口与发展政策的各领域予以适当注意;

7. 特别强调下列各点是该国际会议的主要目标之一：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增进社会大众认识到女童出生前和出生后作为人类一员的价值、消除偏好儿子的根本原因；提高女童本身的形象和自尊以及改善女童的状况，特别是在关于保健、营养和教育方面的状况，和将女性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18岁；

8. 注意到妇女的家务其他无偿工作以及在非正规部门中劳动成果方面的经济贡献，认为应适当注意在研究和计算国民生产总值时认识到这种工作的价值——国民生产总值是发展与人口政策和方案的基础，并应适当注意在制订发展与人口政策时有必要消除妨碍妇女在这些领域工作的一切歧视惯做法；

9. 建议在制订持续发展政策时，特别是有关贫穷城乡地区的政策时，应认识到妇女的需要和任务及其对自然资源的影响方面，而且妇女应与男子平等参与制订政府和非政府决策进程；

10. 注意到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以及结构性调整方案和伴随而来的裁减社会方案，对人民发生严重影响；

11. 还注意到这些影响特别是在基层，而妇女正是基层的大多数，她们在这个过渡和调整时期遭受特别严重的冲击，

12. 要求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采取适当措施，减轻对男女的生活及其家庭在这方面所造成的重担。

C. 其他事项

1. 对《公约》的保留

1. 有鉴于对于对《公约》所作的保留时常表示关切，并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鼓励各国“考虑限制它们对人权文书所作出的任何保留的程度，尽可能精确、狭义地拟出保留，确保任何保留不会与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并保留为定期审查，以期予以撤销”，⁶委员会决定为这项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

2. 委员会曾多次提出对《公约》的保留的问题。委员会认识到，允许对《公约》持有保留，是为了有尽可能多的国家成为缔约国。不过，《公约》第28条除其他外规定：“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3.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指出,在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中都曾提出对《公约》的保留的问题,并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除其他外,建议在筹备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时,缔约国应根据对其他人权条约的保留提出对《公约》保留的有效性和法律影响问题第20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同意上文第1段所提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

4. 委员会决定再次促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对保留问题极为重视,并要求把这项关切传达给缔约国第七次会议。

5. 委员会决定修订编写初次报告和以后各次定期报告的准则,以包括一节说明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报告其保留的方法。修正案文如下:

对《公约》作出大幅度保留的缔约国应在其每次定期报告中提出有关这些保留的资料。

在提出有关保留的报告时,缔约国应说明为何它需要这些保留以及缔约国对其他公约中同样权利可能作出的保留是否与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这一保留相符合和这些保留对本国法律和政策的确切影响。缔约国应指出它限制保留的影响和最终撤消保留的计划,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具体说明撤消保留的时间表。

作出不涉及《公约》具体条款的一般性保留或对公约第2和第3条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应对这些保留的影响和解释特别作出报告。委员会认为这些保留不符合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6. 委员会还要求秘书长向作出大幅度保留的缔约国发送特别信件,促请它们注意委员会的关切。

7. 委员会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方案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应根据缔约国的要求向缔约国提供有关撤销保留的咨询意见。

8. 委员会请秘书处将委员会对保留问题的关切告知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其他人权条约机构。

9. 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在分析个别缔约国的报告时,提供该缔约国就同一人权问题对其他人权公约所作的保留的资料。

10. 委员会决定,在审查作出大幅度保留的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后,委员会编写的结论意见中将载列它对这些保留的看法。

11. 委员会指出,有一些缔约国认为另一些缔约国作出的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因此反对这些保留,委员会鼓励这些国家在双边的基础上与作出其所反对的保留的缔约国进行对话,以期找出解决办法。

2. 充分的会议时间以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12. 目前积压大量有待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并且由于缔约国的数目日增,待审的报告也越来越多。如作出努力鼓励有逾期未交报告的国家提出报告,积压数量将会进一步增加。如《公约》缔约国按期提出报告,委员会预期每届会议将审议三十份报告。目前从一缔约国提出其报告到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平均为时三年。这对提出报告是个抑制因素,导致国家必须提供新资料,以增订报告,这样就增加了委员会必须审议的文件的数量。

13. 《公约》所载关于委员会会期时间的限制成为严重的障碍。不能预期会议暂时延长至三星期的办法可消除积压。

14. 委员会因此建议作为特殊情况并只是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面,缔约国修正《公约》第20条的规定,使委员会能够每年举行会议,审议按照第18条提出的报告。它进一步建议大会在完成修正过程后批准委员会于1995年开始在1996-1997两年期,作为特殊情况,举行两次为期三个星期的会议,每次会议举行之前并举行会前工作组会议。

15. 它请秘书处在缔约国1994年2月第七次会议上提请它们注意这项建议。

3. 逾期的报告

16. 委员会忧震惊地注意到有38个缔约国尚未提出初次报告。它回顾其决定,允许报告已逾期很久的国家把几份报告合并起来。它请秘书处在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上提请它们注意这件事,并在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合作下,根据缔约国的要求,向编制报告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二、组织和其它问题

A. 《公约》缔约国

1. 1994年2月4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共有132个缔约国,1979年12月18日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通过该公约并于1980年3月在纽约开放签字、批准和加入。按照《公约》第27条,《公约》于1981年9月3日开始生效。

2. 《公约》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会议开幕

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于1994年1月17日至2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举行了27(233-259)次全体会议,其两个工作组各举行了6次非公开会议。第三个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

4. 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伊万卡·科尔蒂主持开幕,主席于1993年1月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当选。

5. 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在开幕词中说委员会被视为会议筹备机构之一。将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世界会议是委员会评价《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个机会。

6. 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了妇女权利作为人权的重要性。同时表示关注,尽管男女都具有同等人权,但妇女却没有象男性一样享受人权。《宣言》也强调,作为一项人权,既是推动者也是受惠者的妇女参加和充分参与可持续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并强调应通过新的程序以加强执行促进与妇女有关的平等和人权的决心。会议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研究是否能通过编制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个人请愿权利,并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意见或与国际条约法不相容的保留意见。

7. 她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已成为所有联合国成员国都是《公约》缔约国的第一个区域。她表示希望其它区域在会议之前都能够这样做。如果到举行世界会议时《公约》成为在没有保留意见的情况下获得普遍批准的第一项人权文书,这将大

大地肯定了世界对保护和执行与妇女有关的人权的决心。

8. 第四届妇女大会的筹备工作意味着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已不再采取“一切如常”的态度。作为会议的一个筹备机构,委员会可以协助筹备工作,为如何最有效地确保妇女享受人权提供指导方针。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9. 委员会所有成员,除了 Ryoko Akamatsu 以外,都出席了第十三届会议。Kongit Sinegiorgis 在1月26日至2月4日出席了会议, Rose N. Ukeje 在1月20日至2月4日出席了会议。委员会成员组成,见附件二。

D. 通过议程

10. 1月17日委员会第233次会议审议了临时议程(CEDAW/C/1994/1)。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至第十三届会议之间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6. 加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的方法和途径。
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国际会议的贡献。
8. 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1.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⁷决定在每届会议之前五天召开一个会前工作组,以编制与委员会该届会议将审议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以后的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单。

12. 委员会为了要在问题单上反映委员会各成员的意见和看法,决定他们应在工作组会议之前继续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具体国家和《公约》条款的问题草稿。

13. 在委员会提出要求后,秘书处根据初步报告和以后的报告中提出的资料并利用其它联合国来源的补充统计数据为每一个缔约国的报告编制一项分析,以期为尚无答案的问题提供资料。按照请求,分析也利用其它人权条约机构编制的报告或按照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惯例利用现有的关于该国的其它报告。此外,斟酌情况,在分析中载列各专门机构特别提供的资料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统计数字摘要。

14. 委员会建议五名成员组成会前工作组的一部分。出席的成员是 Carlota Bustelo、Norma Monica Forde、Tatiana Nikolaeva 和 Ahoua Ouedraogo。第五名成员 Salma Khan 未能出席。

15. 会前工作组于1994年1月10日至1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10次会议,其中包括3次起草会议。Norma Monica Forde 当选为主席。

16. 按照委员会临时议程 (CEDAW/C/1994/1),工作组必须为下列七个国家编制问题单: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日本、新西兰和塞内加尔。

17. 为编制问题单,工作组收到了上述七个国家的报告;关于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性指导方针(CEDAW/C/7);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从委员会六名成员收到的问题单草稿。其它参考资料包括:关于《公约》的声明、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撤回保留意见的通知(CEDAW/SP/1994/2);秘书处编制的澳大利亚、厄瓜多尔、日本、新西兰和塞内加尔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分析,巴巴多斯和哥伦比亚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厄瓜多尔和日本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新闻资料。

18. 在编制问题单时,会前工作组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集中精力于少数问题,着重分析和素质问题而不是着重具体问题,并强调成就、其余障碍和应提供进一步资料的问题。工作组致力于包括尽量反映在审议中的报告内委员会所关注的比较一般性的问题。

19. 一如往年,工作组分配每一个成员负责和协调编制关于一两个国家的初步问题单。每一个草稿嗣后都经过讨论、修正和订正。

20. 工作组拟订的问题单载于委员会面前的会前工作组报告内(CEDAW/C/1994/CRP.2)。工作组经委员会授权在1994年1月14日把问题单直接转递有关缔约国。

21. 工作组赞扬并确认非政府组织在提供额外资料方面所做的工作的价值。工作组评论一些报告的长度和有关一些国家经常迟交更多报告或订正报告的问题。

F. 工作安排

22. 委员会第233次会议审议了CEDAW/C/1994/CRP.1号文件内的工作安排。

G. 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安排

23. 1月17日和19日委员会第233次和第238次会议就其两个常设工作组的组成达成协议：第一工作组审议和建议如何加速委员会的工作，第二工作组审议如何履行《公约》第21条规定的责任，特别是通过审议第7条和第8条执行其职责。

24. 第一工作组由下列委员会成员组成：Emna Aouij、Dora Bravo Nunez de Ramsey、Norma Monica Forde、Liliana Gurdulich de Correa、Zagorka Ilic、Pirkko Anneli Mäkinen、Elsa Victoria Muñoz-Gómez、Tatiana Nikolaeva、Ahoua Ouedraogo、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林尚贞、Kongit Sinigiorgis、Mervat Tallawy和Rose N. Ukeje。

25. 第二工作组由委员会下列成员组成：Charlotte Abaka、Gul Aykor、Carlota Bustelo García del Real、Silvia Rose Cartwright、Ivanka Corti、Evangalina García-Prince、Salma Khan 和Teresita Quintos-Deles。

26. 1月20日委员会第237次会议也决定组织一个第三工作组处理关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问题。第三工作组由下列委员会成员组成：Silvia Rose Cartwright、Ivanka Corti、Norma Monica Forde、Zagorka Ilic、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Kongit Sinigiorgis和Mervat Tallawy。

第一工作组

27. 委员会议定第一工作组工作方案草案如下：

- (a) 对《公约》的保留意见；
- (b) 充分的会议时间以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 (c) 逾期未交的报告；
- (d) 秘书处对委员会提供的服务；
- (e) 会议地点；
- (f) 审议议事规则；
- (g) 编写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 (h) 组织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
- (i) 准备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的报告；
- (j) 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二工作组

28. 委员会议定第二工作组工作方案草案如下：

- (a) 分析《公约》第7条和第8条；
- (b) 委员会对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作贡献；
- (c) 委员会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贡献。

第三工作组

29. 委员会议定第三工作组工作方案草案如下：

- (a) 与人权事务中心的关系：
 - (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下届会议；
 - (二) 任命关于暴力问题的正式报告员；
 - (三) 人权事务中心行动纲领；
 - (四) 人权教育(对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答复)；
 - (五) 将在下次主席会议上处理的问题；
 - (六) 改善各人权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 (b) 向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提出投入(建议)；
- (c) 草拟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可行性。

三、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二至第十三届会议期间 所执行的活动的报告

30. 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概述了委员会过去12个月采取的活动和所取得的结果。为了更加引起人们对委员会的注意,她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出席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大会第三委员会讨论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的会议以及其他国际会议和活动。她经常碰到一种令人遗憾的情况,那就是许多人对《公约》和委员会认识很少。秘书处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有限,这是过去很少进行普及活动的原因之一。

31. 她努力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保持接触,获得积极的回应,表明有进行合作的可能性,例如在人权教育领域和对待女童权利的问题方面。她强调了活跃在妇女权利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建议研究各种调查办法来更积极地利用它们的贡献。

32. 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是承认妇女人权的一个里程碑。她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4号建议已成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构思为会议起草决议的有用工具,她也支持非政府组织为修正会议的最后文件而作出的努力。《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国际妇女权利文件的重要性。它还将委员会摆在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同等的地位上。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为执行《维也纳宣言》而制定的计划,她说委员会应立即作出反应并就与其工作有关的领域提出行动建议。

33.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主席建议采用新的程序来审查缔约国的报告,特别是遵照其他人权条约机构所采用的程序编制最后意见。她建议委员会考虑委托一名专家或一些专家带头研究每一份报告。委员会似宜考虑以她编制第二次报告和以后各次报告的问题那样的方式来编制初次报告的问题。

34. 关于对《公约》的保留意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各条约机构主席的建议没有超出以前提出的要求各缔约国重新考虑和撤回保留意见的各项建议。但是,委员会必须认真研究此事,并就关于《公约》的重要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

见。

35. 缔约国过期提交报告应视为违反国际义务,这种情况不应妨碍委员会审查某一国的情况和达成最后结论。她指出,委员会必须准备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作出贡献。委员会除已经计划编制的汇编外,也似宜重新考虑其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做的投入。她强调必须有效地阐述关于《公约》第9、15和16条的建议,并提出可能校订实际商定的条文的建议,以便条文更加易懂,简洁和灵活。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A. 导言

36. 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13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四份初次报告、两份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⁸⁵、五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两份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和两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审议了例外提出的两份报告。委员会首次决定为每份已审议的报告编写最后评论，但因日程紧凑，委员会未能为所有报告编写评价。各会员国提交报告的情况见本报告附件四。

37. 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情况摘要见下文，其中载有各缔约国代表作的介绍，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和所提的问题以及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所作的答复。简要纪录载有缔约国所提报告的更详细资料。按照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49条，在委员会审议某缔约国的报告时，该缔约国代表需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和答复就报告提出的问题。

B. 报告的审议

1. 初次报告*

危地马拉

38. 委员会在1月24日和26日第242和第246次会议审议了(见 CEDAW/C/SR.242 和 246)。审议了危地马拉提出的第一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CEDAW/C/GUA/1-2和Corr.1和Amend.1)。

39. 政府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指出，由于经费短缺，最有资格提出报告的人无法前来参加会议，但是委员会所有的意见和建议都将得到分析，并在拟订未来的政策和编制以后的报告时受到考虑。由于行政和政府政策的逐次改变，目前已开始进行与性别有关的研究，并已作出了某些方面的改变。她提供了有关政府和人口数据的最新

* 如委员会尚未审议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则包括其后提出的报告。

资料。1993年6月5日,国家恢复法制,由于新总统的提名,全国又恢复了民主制度。根据最新的估计,全国人口中,妇女占人口49.5%,其中62%居住在农村。他向委员会成员保证,新上任的总统特别重视保障人权的问题。

一般性意见

40. 委员会成员欣见《公约》获得批准,并无作出任何保留,同时欢迎根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所编写的结构严谨,内容广泛、平实的报告,充分反映危地马拉政府努力将妇女纳入国民生活的工作。成员注意到,社会的所有部门都参与了报告的编制工作。不过,它认为报告可以更具分析性;它缺乏对现况的说明和未提供为执行有关法律所采取的政策资料。委员会认为,该报告并未明确指出从《公约》核准以来是否已取得任何进展,或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上是否曾遇到许多障碍。这份报告也缺乏有关执行不歧视政策的国家方案的资料。

41. 委员会对编制报告的机构无人能够出席会议感到遗憾。虽然报告中指出,危地马拉妇女未受到任何歧视,但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根据阶级和种族划分,并且对本地妇女存在歧视的情况。专家询问,全国妇女事务办事处是否采取任何措施设法消除这种现象。成员还注意到报告中未提到《民法》中所载对妇女具有歧视性的条文的各项缺陷,尽管这些条文已遭到许多非政府组织的抗议。

42. 据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说,危地马拉政府答复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的的工作是由积极从事家庭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负责。

43. 在回答委员会的意见时,政府代表强调危地马拉已优先注意妇女问题,并指出,由于目前国内推行节约政策,因此很难派遣政府代表出席国际会议。此外,应首先考虑执行《公约》所处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才决定国家法律及其应用是否适当,并考虑是否对妇女具有歧视性。他说,目前已向宪法法庭提出申诉,要求研究《民法》中的某些条款是否不符合宪法。他宣读了宪法法庭给予的判决,其中宪法法庭指出,《宪法》保障个人和家庭,保证人人具有自由、发展、和平等权利以及男女具有同等机会和义务,并规定保障生育。该项裁决否定条款不符合宪法的意见和充分证明男女的地位、状况、职责及作用是正当的,但其歧视性质构成要求的基础。在批准之后,《公约》这类国际条约自动成为《宪法》的一部分,使危地马拉只

能采取不对性别具有歧视的法律措施。根据这项判决,《民法》中所载的法律条款均无不合宪法之处,并且也不违反不歧视原则的规定。

44. 委员会的成员表示,裁决的宣读和危地马拉政府代表所提出的标准令他们更加关切法律上、价值及习俗中固有的歧视。他们认为除报告有缺点以外,还发生违反危地马拉妇女的基本人权的情况,必须作出重大决定和按现有与危地马拉政府的国际义务一致的标准予以改进。

45. 成员指出,报告中未对任何计划生育政策或对提高妇孺健康所采取的步骤作出解释。此外,报告中也未明确指出执行提高妇女地位政策的机制是否有所改善。

46. 成员注意到危地马拉妇女所承担的重大责任,包括在健康、卫生和家庭营养方面的责任,但妇女在户外工作和政治方面并不具有与男子同等重要的地位。

47. 委员会注意到,政治上的暴力行为使人们普遍对暴力采取容忍的态度,这也影响到对妇女采取暴力行为的态度。政治上的暴力行为必须终止,使妇女能再次享受和谐安宁,在社会中找到应有的地位。代表指出,危地马拉政府目前正在设法巩固和平,确保妇女能够享有均衡的发展,不受暴力的蹂躏。

48. 成员对宪法法庭的判决表示惊讶,尤其是该国在条约获得核准后,国际条约的内容就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的情况下。他们指出,如果危地马拉要执行《公约》,就应该修改国内一些法律,特别是有关家庭法和对性别具有成见的条款。报告的内容并未显示危地马拉政府重视妇女问题,而报告中的回答却增加了委员会对《民法》中歧视性条款的关切。核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和实际的法律状况以及宪法法庭的判决并无关联。成员认为这种情况完全无法接受,因此建议危地马拉政府应寻求联合国协助修改它的立法和编制以后的报告。

与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

第5条

49. 关于妇女在社会中的传统作用,成员们表示,该国政府有必要更加努力地致力于使妇女接受更多的教育。他们问,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已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促进

执行第5条中有关改变法律的规定或有关消除社会及文化上对妇女的定型观念的规定。该国代表说,社会上一些人认为,妇女的作用低于男性,然而实情并非如此。目前已有一些教育方案在教育男性应承认妇女已参与了社会并应分担教养子女的责任。

50. 成员们还问,是否已在农村地区进行任何特定的努力。该国代表在答复成员们所问及有关暴力问题的比较详细的资料时说,现在已经开展教育运动,以期根除对妇女的暴行;以后的报告将会说明这些教育工作的成果和统计学上的数据。

第6条

51. 由于危地马拉社会似乎漠视卖淫的存在并且倾向责备妓女本身而不研究社会和经济情况,所以,这个态度等于默许男性的剥削。社会应该审议为什么妇女处于该种境况。成员们要求获得有关卖淫业的统计数据,包括所涉妇女年岁层和社会阶级的资料,并且问及是否已为这些妇女设置了保健、教育和康复的服务项目。

52. 该国代表认为这些罪恶现象均起源于教育的不够,并指出,政府的目标应在于为这些妇女进行培训并使她们有新的工作机会。非政府组织已拟订了特定的培训方案。

第7条

53. 有人表示已满意地注意到女性文盲已在其投票权上不再遭受歧视。成员们要求获得有关已参加投票的妇女人数的统计数据 and 有关妇女政治倾向的统计数据,并问及农村地区妇女是否在行使她们的投票权利上受到限制。

第10条

54. 成员们问及是否已为消除歧视性概念而采取修改学校课本或培训教员措施;还问及为了减少女性文盲人数已采取了哪些措施。该国代表说,已通过教育来促进男女平等和相辅相成的概念;以后的报告将会详细报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55. 成员们问及报告中曾提及的男女分校上课目前是否仍然存在于城市和农村地区;是否因为出于经济上的考虑才无法达成男女同校上课办法。该国代表解释说,

学生家长有权利为其子女选择教育方式。不涉及歧视。

56. 一些成员考虑到该国大约有23种不同的语言和文化多样形态,所以乃问及其教育方法是否已顾及这些文化。

57. 还请提出有关研究报告各个领域内的男性和女性所占比率分布情况的进一步的数据。

第11条

58. 因为该国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所以,有些成员表示希望保证公约各条款亦已获得执行并希望得到有关本问题的更多的资料。

59. 虽然正式部门内工作的妇女享有社会保障福利,在非正式部门和家中工作的大多数的妇女都没有社会保障。有人建议应修正相关政策,改成先进的其他国家的类似政策,以期使在非正式部门内工作的妇女能纳入社会保障制度内。关于涉及工人人数超过30人的企业应提供托儿服务项目的法律,有人指出,此一人数不应限于女性职工,以期预防雇主为了逃避义务而不雇用女性职工。

60. 成员们要求得到有关女性工资较低的理由的进一步的解释;并问及依照上项公约,女性职工是否动员起来保卫她们的权利。成员们还问及各正式部门和各非正式部门之间工资的差距是否象男女同工不同酬的差距那么大;是否女性如在非正式部门内工作仍可享有产假和养恤金福利;她们可否参加工会;为了改善非正式部门内工作的妇女的情况,已设立了哪些方案。

61. 该报告宣称,因为女性职工怀孕而加以解雇的应缴罚金太低了,以至雇主们选择缴纳该笔罚金并解雇该名女性职工。有人希望将来的报告会解释此一情况。有些成员问及国家经济统计数字中是否载有非正式部门内女性工作;并问及制衣业女性职工的情况。

62. 该国代表说,女工可以自由地组织工会。缺乏许多女工组织这个事实乃是因为文化因素,并可证明女性对其社会的满意。

第12条

63. 成员针对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提出了问题,问这些方案是仅针对农村妇女

或者也是针对都市地区的妇女和土著妇女。

64. 代表说,计划生育政策是广为宣传和针对所有人的政策。每一个小社区都有计划生育服务。土著社区可以得到平等的服务,但是土著人认为这种政策危害到他们的传统和习惯。他们也反对使用避孕药品,因为他们认为那是专为消灭他们的人与文化的控制生育办法。代表解释说,计划生育对人口产生了一些不利的。妇女在这方面受到歧视,因为所有的预防方法都是针对她们。土著妇女没有得到使用避孕药对她们身体所造成的影响的资料,有时使用避孕药同取得粮食是结合在一起的。控制生育会导致社会和家庭的崩溃。对青年人也有不利的影响,增加了未婚妇女当家的数目。

65. 代表说,危地马拉是由许多种族群体组成,具有相当强的集体意识、家庭互助和了解,因此,对人口控制的经济支助最好能够放在教育方案中,因为教育方案可以改善生活程度和导致比较平衡的人口增长。

66. 堕胎是触犯法律的,所以成员问它的刑期有多长。

第14条

67. 对于农村地区土地分配不平等的现象,成员们表示关切,他们并问到,工作妇女是否需在在长期服务合同的条件下工作的情况,农村妇女是否可以得到儿童保健和保健服务,是否可以拥有土地和取得信贷。

68. 成员们提到,在危地马拉有些具有性别歧视的观念仍然存在,例如在传宗接代的框架下,仍然强调妇女的“自然”角色。如果这种性别歧视的态度继续存在,对于女童将来会有不利的影响,因为她们只会去选择传统的妇女职业。成员问到是否有发动一些宣传活动,提高妇女对她们社会和经济作用的认识,而不是只强调她们在家庭中的角色。代表说,妇女在家庭中的角色是不应当改变的。对平等的误解不会对任何社会带来福利。鼓励男女之间的协调配合更为重要。

第16条

69. 在提到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为14岁,男童为16岁时,专家们指出,这种规定鼓励未成年人的婚姻,应予废止,并且应当规定同一个合法的婚姻年龄。在回答时,

代表引述了宪法法庭所作的裁决,其中指出,公民成熟后可以取得民权。必须双方达到成熟年龄才能结婚。男女之间法定婚姻年龄的差别是基于生理因素和社会的整体考虑。因此,最低年龄的差别并不认为是不符合宪法。

70. 对于成员们在家庭法方面所表示的关切,认为它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因为其中对男人和女人的职能作了明确的规定,从而加强现有的模式,代表说,法律是为了保护家庭,而家庭是国家的基础。

71. 成员们指出,法律中规定男人为一家之主,妇女需要得到她们丈夫的同意才能够从事家庭以外的活动,认为这违反了《公约》的条款。这是父系制度的延伸。这是对妇女歧视的一个根本来源,虽然宪法规定了工作的权利,可以“丈夫法”似乎比基本法更重要。同样的,家庭只提到妇女有责任照顾小孩和家务,并没有提到丈夫也有同样的责任。

72. 在回答时,代表提到宪法法庭的裁决,其中指出,男人和女人具有同等保护子女的家庭责任。法律中规定,丈夫有权代表他的配偶,这丝毫没有损害到妻子的权利,因为家长的身份也可以由妻子承担,这是说,如果丈夫由于抛弃家庭或被刑入狱的话。财产的管理是由配偶双方的协议决定。代表说,法律规定,丈夫必须协助妻子,而妻子有照顾稚龄儿童的义务,这毫无歧视的含义,这只是为了保护妻子。夫妻双方都不能逃避养育子女的责任。只要外面的工作不影响到妇女照顾她们的幼童和家务,并且不违背婚姻的宗旨和孕妇的根本责任,妇女可以到外面工作。

73. 当成员们问,有没有妇女向法庭提出诉讼,要求她们的权利?有没有计划对法律作出修正和妇女集团对这个法律有什么意见?代表回答说,从来没有人反对丈夫作为家庭代表的法律规定。

74. 代表说,妇女必须教育她们的儿子,使他们尊重男女平等的原则,而教育子女的责任是分担的。

75. 成员们认为,刑法中也具有歧视性条款,对于通奸案,妇女受到的惩罚比男人重;对此,代表说,危地马拉政府目前正在设法修订刑法的歧视性条款。

委员会的最后评论

积极的方面

76. 委员会赞赏危地马拉政府在致力和平的环境中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和对试图改变法律使危地马拉男女享有平等权利的倡议表示很感兴趣。

主要的关注问题

77. 委员会指出,危地马拉政府并未设法资助负责妇女问题的人的旅费这一点反映出它对此题目不重视,不过,在承担其它人权条约的义务方面,大概没有发生同样情况。

78. 一般说来,委员会大部分成员的意见是,尽管作出努力,明显存在歧视危地马拉妇女的情况,致使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政治及文化功能与《公约》所有条款的规定不相符合。她们要求关于该国检查处打算建议民法中某些条款不符合宪法应予废除的资料。

79. 几乎全部成员认为必须使危地马拉的法律,特别是民法与《公约》符合,应较紧急地注意第16条的规定,该民法载有对妇女严重歧视的规定,限制或违反危地马拉妇女的基本人权。政府加入了《公约》和其它人权文书,因此有义务保护上述文书所承认的人权。成员们对刑法有相同的考虑关注。

80. 委员会对妇女在教育、就业、工资、参加经济活动方面受到差别待遇,防止对妇女施暴和加以惩处以及取缔卖淫方面乏力表示关切。

81. 总的看来,委员会成员指出危国政府并未优先考虑妇女,存在严重歧视妇女的法律,缺乏关于消除固有文化习俗中的歧视的倡议及关于土著妇女的实际状况的资料。一般认为报告没有充分考虑到委员会对此提出的建议,其中所用的语言有时有歧视性,因此政府必须审查其行动和采取有利于危地马拉妇女的措施。

意见和建议

82. 委员会指出必须采取下列步骤来改进未来报告的编写:

(a) 报告应对实际情况进行更详细的分析,载列数据及指标,缩短说明和不要太集中于管制事项;

(b) 报告应分析《公约》的所有条款并载列在法律及方案的执行方面所做出的更动;

(c) 在分析中应考虑到城乡及种族的差异,在危地马拉这很重要。

83. 危地马拉政府必须紧急提出与《公约》相符的倡议,必须特别作出努力,使法官、负责解释和执行法律的人,包括适当的立法者知道《公约》是本国的法律,以使平等的宪法规定、法律裁决、和按保护妇女人权的公约及国际文书制订的倡议连贯一致。

84. 委员会想知道更多关于国家机制现况和能力的情况。

85. 危地马拉必须紧急修改保障平等和特别是《公约》第16条所提及的法律。

86. 委员会请危地马拉政府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通过政策,按照《公约》规定改善危地马拉妇女状况,并在其后续报告中就这些措施进行汇报。

87. 建议危地马拉政府要求为编写下一份报告提供技术援助。

圭亚那

88. 1月18日和20日委员会第235次和第239次会议(见 CEDAW/C/SR.235 和 239)审议了圭亚那初次报告(CEDAW/C/5/Add.63)。

89. 圭亚那代表在提出报告时强调说,1980年代的经济危机和随之而来的经济倒退给她的国家造成很大的打击,因为圭亚那是最脆弱的国家之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40%的人口在贫困穷苦中生活,不能满足基本需要。由于妇女在社会中的脆弱地位,社会经济危机对妇女造成的打击比较严重。贫穷对妇女的打击比对男性的打击大,这一事实是区域内的一个共同现象。

90. 由于经济问题,从1970年代的石油危机开始,圭亚那国家推行的官方政策“合作社会主义”面临危机,导致基本的基础设施不断崩溃。由于失业日增、工资偏低,越来越多的男子流徙国内和移居国外。以妇女为户长的家庭1980年为24.4%,1992年增加至29.5%。近数年来长期移居国外的妇女的百分比也增加了,结果以男性为户长的单亲家庭数目上升。妇女大批加入劳动队伍,使劳动力市场产生极大的变化。

91. 圭亚那代表说,圭亚那被列为西半球最贫穷的国家之一。大多数圭亚那人普遍陷入穷困,人均生产和实际工资不断下降,基本商品价格则不断上升;教育制度素质严重下降;饥饿、营养不良;无家可归者和街头儿童人数日增;住房不足,公共保健服务越来越差。由于忽略人力资源发展,数年内圭亚那国内预期寿命骤减,婴儿死

健服务越来越差。由于忽略人力资源发展,数年内圭亚那国内预期寿命骤减,婴儿死亡率增加。

92. 为了应付经济问题而推行的结构调整方案带来种种新的压力,使以前管理不善造成的危机更形严重。基本粮食供应严重短缺对妇女造成影响,她们被迫长时间排队采购基本日用品。政府开支减缩,使保健和教育等社会服务以及交通、供水和电力等基础设施走下坡。妇女是主要的持家理务者和赚取收入者,因此特别受到影响。

一般性意见

93. 委员会成员欢迎一名高级别政治代表坦率地提出一份非常坦白的报告。他们提请注意圭亚那长期表现出落实《公约》的决心,并且是毫无保留地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头一批成员国之一。圭亚那也是区域内首先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国家。

94. 委员会成员欢迎落实《公约》的政治意志,但认识到执行公约的社会和经济限制因素。委员会询问圭亚那代表该国法律是否充分落实《公约》所有条款,圭亚那代表说《公约》某些条款已见诸法律,可经由法院执行。政府方面毫不延迟地减少对妇女的歧视,由于1980年宪法已经载列了关于给予妇女平等地位的规定。1983年通过了《非婚生子女法》,消除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1990年,议会通过了《平等权利法》,给予妇女对基于性别的歧视做法寻求补救的权利。《公约》的执行普遍改善了妇女的地位,提高了对妇女组织的问题和对男性支配的机构的问题的认识,把注意力集中于其余的障碍上。

95. 成员想知道如妇女权利受到侵犯是否可以援引《公约》,国家立法与《公约》间的关系为何。圭亚那代表回答说,根据法律,圭亚那妇女获得相当多的保护。妇女可以根据宪法和国内法各项条款向法院申诉。

96.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中的时限问题,圭亚那代表回答说,圭亚那有一项关于妇女的国策声明,但由于经济拮据,若干进行中的妇女参与发展方案不能充分执行。

97. 成员注意到报告强调消除法律上的歧视,但需要提供更多关于妇女实际处

境的资料。尤应提供更多的统计数据。他们请圭亚那政府在编制以后的报告时提到目前的规范和事实,并解释所发生的变化。这就可以避免本报告可能出现的任何矛盾。圭亚那代表说,她的政府完全认识到在收集数据和统计数字方面的不足,正在寻求国际机构的援助以补救这种情况。

98. 委员会询问圭亚那代表在编制报告时有没有同非政府组织协商,圭亚那代表强调说,妇女事务局作为国家机构同妇女非政府组织直接联系,编写报告主要是由妇女事务局负责。

99. 委员会成员欢迎报告明确地说明结构调整方案对妇女的不利影响,这说明如果不顾及人力资源发展,政治和经济变化如何打击妇女。成员要求圭亚那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政府为减轻这些方案对妇女和儿童的打击而采取的行动。圭亚那代表提到按照《社会影响改良方案》的规定,在一段时间内给予老年妇女、孕妇和授乳母亲定期的补助,以缓和撤消基本物品津贴的影响。圭亚那得到若干联合国计划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捐助者的援助。执行了十七个保健项目。但是,项目的执行受到相当大的拖延,由于政府没有能力提供行政和财政的对应经费,因此政府进一步吸取亟需的援助的能力受到限制。

100. 成员赞扬圭亚那妇女在争取独立的斗争中所起的积极作用,这应保证妇女有权无条件地享受基本权利。委员会询问为什么宪法内的基本权利不仅与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联系起来,也与尊重公共利益联系起来,圭亚那代表说,这种联系并没有造成弊病,也没有造成不公平,因为根据宪法规定法院是保护个人权利的监护人,受侵害的任何一方人都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诉。

与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

第2条

101. 由于圭亚那国内有各种不同的族裔和土著居民群体,成员想知道他们有没有保存他们的文化根源,因为文化可以用作发展的团结力量。必须提供更多关于传统习俗和宗教传统的资料,说明它们如何影响妇女和消弱《公约》的规定。圭亚那代表回答说,族裔社区以东印度人(49.5%)和非洲人(35.6%)为主,土著北美洲印地安

人占人口的6.8%。由于殖民主义实行分而治之,在1950年代后期和在1960年代两大种族群体划分分明。美洲印地安人本身有其文化,但社会化进程改变了在教育、保健和培训领域参与国家生活的一部分土著人民。根据宪法规定所有公民都有权奉行其习俗和宗教。一些宗教规范用来压制妇女,不给予她们选择丈夫的权利,不让她们担任男性支配的宗教职位。但是,男性支配妇女的基本问题是所有种族群体中固有的问题。

第3条

102. 委员会成员赞扬圭亚那任命一名提高妇女地位部长,并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该部长的职权范围的资料,对他的工作所加的限制和其他各部内是否有协调中心存在。圭亚那代表回答说劳工、人文事务、社会保障和住房部有一名高级部长负责劳工和住房,有一名初级部长负责人文事务和社会保障,其中包括妇女事务,这是该部负责的11个领域中的一个。没有对该部的工作施加任何限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该部部长每一个星期同妇女事务的行政人员进行合作。

第4条

103. 有人问采取了那一种临时措施以加速实际上的男女平等地位。成员还询问关于增加各级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的现有方案。

104. 圭亚那代表回答说妇女事务局从事项目监测和执行直接针对妇女的项目,特别是学习技能和教育、小型企业管理训练和保健。

第5条

105. 成员假定像任何社会一样圭亚那国内有不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成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所有形式的暴力,政府为消除暴力采取的措施,警察的干预和法院程序。圭亚那代表回答说社会各级都有暴力发生,1993年约有48%的妇女受到殴打。直到最近妇女才开始报告她们的丈夫或习惯法伴侣对她们的殴打。男警虽然拘捕殴打者,但往往表示不愿意起诉并认为殴打纯属家庭内部问题。因此妇女组织要求委派

妇女调查员。为受虐待妇女设立了庇护处和住所以及热线。将按照其他加勒比国家类似法案的形式向议会提出一项《家庭暴力法案》草案。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计划一个教育方案,提高年轻人对其他形式的冲突解决办法、自尊和尊重妇女的认识。

第6条

106. 成员们要求提供较多关于卖淫及有关活动的资料,并想知道法律和具体方案是否对于减少卖淫者人数产生了影响。该代表说,法律规定应对蓄意以卖淫的全部或部分所得为生或为淫邪目的拉客的男子予以惩处。为防止因年轻妇女流向城市而使得卖淫人数增加,在设法提高农村地区的生活水平,并鼓励农村地区年轻妇女从事可赚取收入的活动。

第7条

107. 成员们注意到报告中列有担任某些高层次职位的妇女所占百分率,要求提供有关担任中级管理职位以及参加非政府组织、政党和工会的妇女人数的其他资料。该代表答复说,在中、低级管理人员中妇女所占比率不高,但在逐渐增加,从1985年的14.9%上升到1993年的25.4%。但是在同一期间,行政管理一级的妇女任职人数大幅度减少,所占百分率从25.5%减至12.4%。只有在低薪服务部门任职和任教职的妇女在各部门决策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妇女积极参加公私营部门工会的活动,持有管理和行政部门的若干高级职位。没有成立任何完全由妇女组成的工会组织。

108. 该代表说,在从事较高阶层社会和政治活动的人士中,妇女显然只占少数,她们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也显然不够。议会中妇女所占百分率从1980年的14%急剧增加到1985年的22%,但是1993年又因为新政府执政而减至15.7%。政府部门也存在议会中这种男女任职人数不平衡的现象,只任命了两名妇女为政府部长,一名担任卫生部长,另一名担任劳工、人文事务、社会保障和住户部长。但是妇女在政府其他决策职位的任职情况有所改善,她们担任常务秘书和其他高级职位的人数从1987年

的21.4%增加到1993年的33.3%。在地区一级,女市长在市长中所占的百分率从1980年的40%减至1986年的20%,又进一步减至1993年的16.7%。

109. 关于妇女参加政党的情况。该代表提请注意妇女一向对政治活动——特别是对政党工作和选举期间政治活动——的参与。主要的问题在于由于男子竞争以及妇女本身缺乏自信及其生儿育女的额外负担,只有少数妇女在其党内起到领导作用。

第8条

110. 成员们承认讨论中的报告的这一部分相当坦率,但是要求进一步说明阻碍妇女参与决策的因素,并说明妇女是否享有真正平等的机会在社会活动中取得一定的权力。该代表答复说,对男女定型的看法使得妇女难以得到决策职位。希望这种趋势能够随着从事专业活动的妇女人数的增加而改变。

第10条

111. 成员们要求提供有关女生退学率的较详细的数据。该代表对此答复说,高等院校妇女的退学率仅为18.9%,男子则为81.2%。有关中小学退学率的数据目前无法取得,但是将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关于报告中所述课程是否根据定型培养职业技能的问题,该代表说,不论男女都可修习该课程,只是妇女多选择一向多由妇女修习的课程。

第11条

112. 成员们要求进一步说明妇女是否有同等的机会接受培训,并说明工作类别上的性别隔离情况,妇女在保健、教育和工业部门的就业情况以及她们对农业所作的贡献。

113. 该代表说,妇女有同等的机会接受教育和培训。培训是促进妇女就业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依照性别而进行的分工同对妇女在经济方面的作用所下的传统定义有关,根据这种定义妇女多从事文书、销售和服务部门的工作。务农的妇女所占的比率很低,但是在这方面没有考虑到妇女也在家中从事自耕自给的工作,并饲养家禽来贴补家用。

114. 很多的妇女没有参加经济活动而从事家务,但是由于妇女必须贴补家用而使其所扮演的角色逐渐改变,这类妇女的人数已见减少。

115. 成员们想知道妇女是否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机会从事专职。该代表指出,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机会,但是她们为养育子女这种一向被认为是妇女职责的工作所累。托儿设施的缺乏对妇女--特别是那些没有作祖父母的或年长亲戚可以依靠的妇女--参加劳动力造成不利的影响。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一些托儿设施。

116. 该代表答复了关于男女同酬的问题,他引用了1990年《平等权利法》,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对于从事同等工作或同一性质工作的男女,应给予同等的酬劳。虽然大体上妇女都得到与男子同等的工资,一些私营部门的机构对与男子具有同等资格并担任同样工作的妇女仍旧给予较低的工资。

第12条

117. 成员们要求进一步说明有关艾滋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传染病的防治和为女性患者所提供的现有设施的方案。该代表强调说,带有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妇女比男子要少,但是受感染的妇女增加的比率比男子高得多。政府展开了教育方案,防止艾滋病在年轻人中的传播,鼓励他们接受和使用避孕套。已在讨论消除与性行为有关的禁忌。她又报告说,正在设法终止艾滋病患者受诬蔑的情况。

118. 关于贫血症使妇女精力不继这个严重的问题,成员们想知道妇女营养不良的现象是传统饮食、食品缺乏变化的情况还是贫困造成的。鉴于预期寿命减短,成员们想知道常见的妇女死亡原因。该代表说,危险性较大的怀孕、受过训练的私人保健医生的缺乏、营养不良和人工流产等是造成这种现象的部分原因。政府将保健服务开支削减了50%,这对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民--特别是妇女--产生了影响。

119. 关于计划生育,成员们要求说明所实施的国家计划生育方案,取得特别产科服务的机会以及避孕药物的供应和使用及其得到普遍接受的程度。该代表向委员会报告说,全国计有166家诊所提供有计划生育咨询服务,这种服务包括提供各种避孕药物、产前产后保健服务、免疫、巴氏涂片试验,妊娠试验、不育症和生育力咨询和治疗服务等。总的说来,妇女都很能接受计划生育。一个计划生育组织实施有青年教育方案。该代表又说,由于圭亚那存在有高死亡率和移居外国的人口趋势,政府

没有制定任何计划生育政策。

120. 关于人工流产的发生率,该代表说,非法人工流产数很高,因为没有机会使用其他计划生育方法的妇女往往将人工流产作为一种避孕方式。人工流产数最高的年龄组是24至29岁的妇女,就种族而言则是东印度妇女,其次则是黑人妇女。议会提出了一项使人工流产合法化的法案,目前正在进行这方面的讨论。

第14条

121. 委员会成员欢迎权力下放的政策,并希望得到有关妇女参与县区一级活动情况的其他资料。该代表答复说,总的说来妇女多参与农村各部门的活动。1992年的选举之后,又重新成立了许多社区发展小组,妇女在这种小组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16条

122. 关于家庭法的改革,成员们认为应采取一种较全面的方式而不是进行零敲碎打的修正。应当特别注意同其他的加勒比国家进行协调。该代表同意这一点,并指出,过去的十年间,妇女组织曾要求设立家庭法庭。她又向委员会报告说1990年通过的《夫妻财产修正法》和《家属赡养法》,这些法案修改了有关婚姻或同居关系解除后配偶财产的分配的法律。该代表答复了有关离婚后夫妻财产平等分配的问题,他说,《夫妻财产修正法》中规定,在估计妻子对夫妻财产的累积所作贡献时,应计入妻子所做家务的数量。

123. 成员们要求提供有关由妇女担任家长的家庭,特别是有关这种情况在各种族中的发生率及其在文化上得到接受的程度和政府援助方案的其他资料。该代表对于没有取得有关女性为户长的家庭数据表示遗憾,但是答应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资料。由妇女担任户长的情况虽然很普遍,但是在圭亚那黑人家庭中最为多见。

124. 成员们要求提供有关法庭据以确定歧视的《平等权利法》和应用这种法律的任何事例的具体资料。该代表向委员会报告说,该法没有为歧视下定义,而且由于该法通过不算久,因此从来没有在法院受到审议。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案件是指控歧视行为的。

125. 委员会将关于圭亚那报告的最后评论推迟到其第十四届会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26. 委员会1月19日和21日第237和240次会议(见 CEDAW/C/SR.237和240)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初次报告(CEDAW/C/LIB/1和Add.1)。

12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对于总人民代表大会助理秘书(一位妇女)没有能出席会议并同委员会成员亲自对话表示道歉。他概述了报告的结构并突出要点。他说利比亚没有任何法律在任何方面歧视妇女。利比亚立法载有男女平等的原则,伊斯兰教法也同样强调妇女在社会中的重要性。

128. 他提到学校课程已作修改,确保消除定型看法,并说妇女受到和男子同样的教育,受鼓励去从事任何一类职业。禁止卖淫,妇女在参与政治和公众生活方面没有任何障碍。妇女拥有同男子一样参加专业协会的权利。设立了妇女协会总联合会来主管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教育界妇女的比率正在上升,有时向妇女提供比男子更好的设施。产假不影响资历、社会津贴和就业状况。但是,妇女还没有取得和男子同样的高级别职位。

129. 妇女被视为社会的基石。她们在法律面前和男子平等,她们享有平等的监护子女的权利,在公民、文化和社会生活中,她们是男子的伙伴。妇女可以独立于男子写自己的遗嘱,有权选择自己的丈夫。考虑到妇女过去在该区域的经历,她们在过去25年中,已取得了巨大进展,她们已渗入到生活的各个方面,国家为平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般性意见

130. 委员会成员赞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加入《公约》。他们一方面感谢该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同时对利比亚妇女不能代表自己来谈他们的经历表示关注。对加入时提出的保留以及报告完全没有提及该保留表示了严重关注。成员们询问该国政府是否考虑到在审议这一问题时许多国家提出的反对意见。一方面铭记报告提到伊斯兰教法给妇女以平等,但是似乎不清楚为什么还要维持这一保留,特别因为这项保留限制政府执行该《公约》第二条的能力。成员们感到应当按照《公约》的条款

并参照当前的社会环境审查对可兰经的解释。不可能在谈妇女平等权力的同时又保留性别差别和性别定型看法,例如坚持妇女作为管家的作用。

131. 在答复成员的关注时,该缔约国代表解释说伊斯兰教禁止不公正,将提高妇女地位作为走向天堂之路的一个先决条件,并要求全人类平等,旨在将男女从一切形式的奴役下解放出来。任何性别客观地看并不构成性别歧视。伊斯兰国家提出保留是鉴于法律文书的文字意义,要避免窘困。他向委员会保证会将委员会的关注转告主管当局。

132. 在作其他评论时成员们说,他们仍然不清楚该国维持对《公约》的保留的理由是什么。他们说保留同对伊斯兰教法的解释问题关系密切。他们感到伊斯兰教法十分支持妇女的平等、权利和尊严。但是,这是1500年前生效的并且不是不可改变的。教法本身给妇女平等,需要克服的是解释问题。宗教应当随着时间而演变,但是伊述特哈德推断论的演变、教法的解释三个世纪以前就停滞不前。关于宗教作用的想法从那个时候以后就一直没有演变,将几个世纪以前采用的标准适用于当今社会是不恰当的。在某些国家里,由于政府具有政治意志,对教法作了更为进步的解释。可兰经容许伊述特哈德推断论对伊斯兰教作灵活的解释,因此应当作出努力对教法进行可以容许的解释,并且不阻碍提高妇女地位。不能同意作同《公约》目标不相一致的保留。成员敦促该国政府在解释教法方面发挥带头作用,作其他伊斯兰国家的表率。

133. 虽然成员们赞扬该国政府及时提交报告,他们批评说没有分别谈及《公约》的某些条文,并且缺乏详细资料,报告似乎偏于理论性,没有载有关于妇女实际情况的资料,并且报告内有技术性错误和矛盾。其错误之一涉及表2,该代表解释说这是译文中的一个打字错误(应当是1984年而不是1974年)。委员会成员指出统计数据很少,特别是涉及对妇女的暴力、移民妇女、妇女移居城区和女学生辍学比例等统计数字。

134. 有关残疾人的法律受到赞扬,但是要求进一步评论其法律条款。有人询问自从该国加入《公约》后有没有通过新的法律,有什么法律给予妇女优先地位。

135. 成员们说,实施一项反歧视政策需要连贯一致的政策,即使这些政策涉及宗教和意识形态问题。真正性别平等不得根据国内教规、传统和习俗对国际法律规范

的义务作各种不同的解释。有人要求对报告中提到的“妇女的天职”概念作出澄清。

136. 至于要求提供关于《人权绿色总文件》(A/44/331,附件)的进一步资料,该代表提到其中第21条要求男女平等。

137. 成员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实现男女平等的道路上取得了许多积极的进展,例如允许妇女参加司法系统,加入武装部队,创建一个妇女研究中心,规定的男女结婚最低年龄相同,修改教科书,限制多妻制,通过媒介宣传《公约》,成立妇女事务部,并给予妇女非政府组织支助。但是,需要改变新闻媒介反映的妇女形象。

138. 该代表解释说,总人民代表大会助理秘书的主要任务是收集资料 and 文件,评估和分析有关妇女的问题,拟定将妇女纳入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的计划并消除现有障碍,协调和传播关于妇女成就的资料,并促进妇女进入国际和国家政治机构的机会。还设立了其他协调办公室来协助提高妇女的认识和觉悟。

139. 委员会成员同情该国的男女因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规定空中禁运而遭受的苦难,并且说这种制裁总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与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

第2条

140. 该代表说《宪法》和《人权绿色总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性别平等的原则。利比亚立法不分性别,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特别是在教育、卫生、社会、文化、职业和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规定相应措施来保障这些权利。

141. 在答复关于妇女如受到歧视可以采取什么求助行动的问题时,他说最高法院强调平等原则是一项基本人权,所有公民遇到其基本权利遭到违犯时都有权使用法院。他指出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都已被废除,刑事法不含有任何歧视性条款。

第3条

142. 该代表解释说,该国政府采取了许多行政措施来保障妇女同男子一样行使其权利和自由。妇女在专业协会和结社方面享有天然权利,她们也可以在社会中担

当天然角色。

第4条

143. 成员们感到该国政府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虽然在报告中没有反应出来。成员们怀疑对第4条的涵意理解是否正确。他们表示希望下一次报告将考虑到这些意见。成员们问总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新成立的妇女事务部如何同非政府组织合作,该部是否考虑采取临时性具体措施。

144. 该代表答复这些问题时说,在行政一级上已经采取具体措施,给予妇女权利去承担司法职务,参加基层妇女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会议,并创立了一个女子军事学院。

第5条

145. 成员们赞扬禁止对妇女施加暴力,但是他们想知道订有何种措施来防止这种暴力行为和保护受害者,并想知道一旦发生暴力行为,是否允许妇女离开她们的丈夫。该代表说,法律禁止丈夫对妻子施加暴力。如果遭到暴力行为,已婚妇女可向法院要求同丈夫分居,未婚妇女也可诉诸法院。没有有关统计数据,但是在该国境内,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并没有构成一种严重的现象。

146. 对于有关女性割礼的问题,该代表答复说,该国并没有女性割礼的作法。

147. 关于传统观念,成员们问到该国一般人的定型观念。报告中指出,已经删除了教科书中的定型说明,但是表示,社会上仍旧存在有关妇女所扮演的角色的定型观念。有人想知道,哪些习俗有碍于妇女地位的提高,并想知道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消除这种消极的观念。该代表说,已经在所有发展计划中,例如在拟订有利于妇女的学校课程时,考虑到妇女所关切的问题。妇女努力求知并担任司法和外交职务和从事各种职业,还接受职业训练和出国旅行,凡此种种都表明了利比亚社会上的观念已经有所改变。

第6条

148. 关于委员会就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问题

所提出的一般性建议和《消除对妇女使用暴力宣言》，成员们要求提供有关其规定执行情况的较详细的资料。

149. 成员们考虑到卖淫是一种普遍的现象，要求提供有关实际情况和有关使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的其他资料，并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关于1973年第70号法令，有人想知道第407条中所规定的处罚适用于妓女还是适用于嫖客，想知道第408条中所谓的“有伤风化行为”的标准，并想知道对于男妓是否施加与妓女同等的惩处和对于违反第415和第416条的罪行给予何种处罚。

150. 该代表答复说，由于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是应受惩处的罪行，没有制订有关卖淫的政策性措施。

151. 成员们在表示其它意见时，要求说明妓女的权利，因为妓女作为妇女也应当受到《公约》的保护。

152. 成员们想知道为什么对卖淫者的惩处同对通奸者的惩处有关连。

153. 该代表解释说，对于通奸者，不论男女，并没有给予不同的处罚。

154. 至于有关人工受精的问题，该代表对于将其列入第6条的错误表示歉意，并指出，人工受精只准许由夫妻进行，而且必须经双方同意。

第7条

155. 成员们要求说明该国的政治组织，并要求在以后的报告中提供详细的指示性统计数字，来表明取得的进展。

156. 成员们想知道妇女组织是政府设立的还是由她们本身主动设立的，并想知道妇女是否享有投票权。他们认为报告第7条下所述表明了利比亚社会的夫权制结构及其歧视性，因为有关妇女问题的决定是在特别的妇女机构中作出的。此外，他们想知道总人民代表大会同基层妇女人民代表大会之间的关系，并想知道妇女代表大会对于全国性的问题是否具有决策权力，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对于哪些问题具有决策权利。成员们又问到那些职位是专门保留给妇女的，因为这种措施也可能对妇女带有歧视性。

157. 该代表解释说，报告中所述各种政治性职位的任职者都是选出而不是任命的。妇女不但得以参加基层妇女人民代表大会，也得以参加其它论坛。难以以数量

表示妇女所参加的政治活动,但是实施有一些特别方案来提高妇女的政治觉悟。

158. 关于报告中所谓该国“不存在任何政治集中营”的说法,该代表说,正确的译文应该是“在编制本报告时,该国没有任何女性政治犯”。

159. 成员们在表示其它意见时,对妇女在战争时期同男子一样可以参战并携带武器但到武装冲突结束后妇女的政治地位却受到忽视的现象表示关切。

第9条

160. 该代表在答复有关是否使妇女认识到她们依法所享有的关于国籍的权利时说,所有法律都刊载于官方公报,可供任何国民查阅。

第10条

161. 对于有关中学男女生入学人数的差距的评语和有关造成这种形象的原因的问题,该代表说,必须增补有关统计数据并调查有关原因。没有提供有关为退学少女实施的方案的任何资料。

162. 成员们对学校教育中所存在的某些定型观念表示关切。他们要求说明家庭生活教育,并想知道是否能够使少女和年青妇女所受的教育有助于她们行使本身的权利。该代表说,该国有些学校是男女同校。

第11条

163. 成员们要求提供有关以性格分列的所有职业和有关妇女就业情况的数据。他们想知道妇女在哪一类活动中占多数,以及妇女在私营与国营部门任职的人数是否相当。

164. 成员们提到有关雇有50名以上妇女的雇主必须提供托儿设施的规定,指出这反而有碍于托儿设施的提供,因为只有少数企业雇有50名以上的妇女。

165. 成员们问到被认为对妇女具有危险性的职业,并要求说明禁止妇女上夜班的情况。对此该代表答复说,她没有对妇女具有危险性的职业一览表,并指出,制订这种政策不是因为歧视妇女,而是为了保护她们。

第12条

166. 成员们在第12条下问到妇女死亡率偏高和男子人数比妇女要多的原因,在缺乏健康保障的情况下的少女怀孕问题及其对妇女地位的提高的影响;残废妇女的地位以及有关计划生育必须得到丈夫许可的规定的规定的原因。

167. 成员们指出,当护士的妇女人数偏多的事实证实了妇女多选择一向由女性从事的职业,她们要求提供有关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发病率的统计资料和有关为防止这种疾病而制订的政策和措施的资料。

第14条

168. 成员们要求对无偿的农务加以说明。

第16条

169. 成员们要求澄清报告中有关离婚后的监护权的矛盾的说法,想知道政府是否打算消除各种歧视性的作法,例如离婚后将子女交由父亲监护,女方如果诉请离婚,则丧失一切权利并且必须付赔偿金的作法。他们并要求澄清有关妇女在征求法律上的监护人的意见后有权选择她们的配偶和结婚的权利。

170. 对于有关和近亲通婚及其百分率的问题,该代表答复说,虽然根据同母亲、姐妹、侄女或甥女和姑母或姨母结婚是受到禁止的。但容许与其他近亲通婚。

171. 成员们考虑到报告中说,夫妻享有平等权利但是负有不同的责任,想知道这类规定和有关嫁妆的规定是否有碍于妇女行使平等权利。

172. 关于“范围有限”的一夫多妻制,该代表解释说根据利比亚法律,一夫一妻制较为可取,一夫多妻的情况属于例外,而且在逐渐减少。任何男子唯有在得到第一位妻子或法庭许可,而且本身的健康和经济状况容许的情况下才能取第二位妻子。关于妇女对一夫多妻制的反应,该代表说,她们可选择反对或接受这种做法。成员对妇女在没有离婚的威胁或其他胁迫的情况下是否会同意这种安排表示怀疑。

173. 关于领养子女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伊斯兰教不认可这种做法,因为伊斯兰法不容许任何与父姓不同的姓名。但是在不更改一个孩子原来姓氏的情况下予以

照顾是可以接受的。

174. 他解释说,关于女儿只得继承儿子所得半数的遗产的规定对妇女并不具歧视性,因为男子必须承担一切有关的责任,而妇女则无需尽任何义务就可继承她们的那一部分遗产。因此,不应认为伊斯兰教教法具有歧视性。成员们最后认为不需提出保留,因为根据这项解释,妇女受到同男子相同的待遇。

175. 成员们在表示其他意见时,对继承和领养问题表示关切。

委员会的最后评论

导言

176. 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中所载资料以及口头提供的补充资料表示感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能按期提交报告,并且总的说来能尊重编写报告的准则。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代表的合作,感谢他回答各位成员提出的许多问题。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中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公约》的实际执行情况,也没有说明执行《公约》的障碍和困难。

积极的方面

177. 委员会有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逐步采取的合法措施,以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所有领域,尤其是在教育方面和军队中。

178.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提高妇女地位表现出的政治意愿,并决心努力加速提高妇女地位。

主要题目

179. 缔约国批准《公约》时表示了一般性的保留。委员会对此表示不安,并认为这种保留与《公约》的目标不相符。

180. 委员会不安地指出缔约国报告内的矛盾。事实上,缔约国一方面提出妇女解放的革命性措施,另一方面又坚持强调妇女作为母亲和家庭主妇的作用,从而加强了顽固的文化传统对重大变革的抵抗。

18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的报告没有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公约》第2条和第5条规定的执行情况。

182. 同样, 委员会也注意到报告中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在家庭经济中起重要作用的农村妇女所面临的特别问题。

意见和建议

1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重新审查其批准《公约》时提出的一般性保留意见。

1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注意《公约》条款的次序, 以提供一切必要资料说明执行情况。此外, 缔约国还应就委员会的建议提供资料, 特别是说明对妇女的暴力, 并提供统计数据说明妇女参与各领域工作的情况。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包括法律措施或其他措施, 并进行一切必要的改革, 以使国家法律符合《公约》的文字和精神。缔约国尤其应该确保不让社会和文化偏见成为阻碍提高妇女地位。尤其是提高农村妇女地位的新的障碍。

185. 此外,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现有机制(以逐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马达加斯加

186. 委员会在1月18日和19日第236和第237次会议(见CEDAW/C/SR.236和237)上审议了马达加斯加的初步报告(CEDAW/C/5/Add.65/Rev.2)。

187. 缔约国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指出, 报告中有一些遗漏, 并载有一些过时的资料。她指出, 总的说来缺乏有关统计数据, 而最近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于1975年进行的。她提供了有关最近所采取的改善妇女处境措施的资料, 包括法律修正案和有关人口部所属妇幼事务理事会协同三八协会等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活动的资料。她说, 新宪法保证给予妇女绝对的平等权, 从1991年以来并展开了民主化的进程。

188. 该国的结构性调整方案使其工人成为全世界工资最低的工人, 从而使其经济受到影响。

189. 该国参加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非洲区域筹备会议, 并于1992年9月举

行了全国性的工作会议,其后又在国内各区域举行了工作会议。

190. 该国的传统和习俗的影响很大,其中有些有碍于,另一些则有利于妇女享有平等权利。

191. 她指出,报告中没有提供有关第1、第2和第3条的资料,因为这几条的说法过于笼统而难以提出具体的评论。

一般性意见

192. 委员会成员们对于报告缺乏统计资料可以表明妇女的实际情况表示关切,并指出很多方面都没有详加说明。该国政府代表答复说,将在下一次报告中载列较多的统计资料,并详细说明有关问题。她指出,该国缺乏许多方面的行政基础设施。从而无法提供充分的资料。

193. 委员会成员们强调说,他们对于结构性调整对妇女地位的提高所产生的影响感到关切。

194. 他们在提到传统和习俗的问题时又指出,传统是根深蒂固的,但是现代化意味着的不是摒弃传统,而是改良传统。妇女不仅属于脆弱的群体,也占全人口的半数,在讨论发展时必须考虑到这个事实。

195. 有人问到该国批准《公约》的事实是否起了任何作用。该代表答复说,新宪法第6条是根据批准的《公约》而订的,其中保证男女平等,宪法序言部分有一项与《公约》有关特别规定。这意味着已根据该国现行肯定的法律原则,将《公约》纳入各项法律。成员们在接着提出的评论中指出,该国《宪法》中提到了其他人权文书,而没有具体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人表示,《公约》——特别是其中第4条——的实施可能有助于改善妇女处境。

196. 该代表答复有关非政府组织对报告编制工作参与程度的问题说,在编制下一次报告时将设法同这些组织磋商。

有关特定条款的问题

第2条

197. 委员会成员们注意到没有就第2条提出报告,着重指出该条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因为其中载有《公约》整体的基础规范,并定有《公约》基本执行原则。有人指

出,从报告中可以看出一种父权制的影响,必须逐步消灭这种影响,以使妇女得以起一种新的作用,从而提高她们在国内的地位。在这方面,必须进行改革并订定新方针。

198. 该代表答复委员会说,该国政府认为无须提供有关第2条的详细资料,因为就下列各条提出的答复自然足以说明有关情况。她说,将在下一次报告中载列所要求的资料。她又指出,宪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其中并有一条规定,可向宪法所规定的法院提出上诉。

第4条

199. 该代表说,没有就该条采取特别措施。成员们对此表示关切,特别提到一个事实,即该国政府在其报告有关第8条的说明中指出,没有任何禁令禁止任何人担任公职。这样的答复不够充分。较适当的做法是采取积极的措施。一般的倾向是只注意法律方面的问题,而实际情况的改变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又有人指出,事实上似乎已经采取了一些特别措施。

200. 该代表答复说,上述工作会议曾建议给予妇女一半的决策权,并表示1993年三八协会曾要求在国民议会中保留给妇女25%的定额,但是还没有做到这一点。

第5条

201. 该代表在评价第5条执行情况时说,难以具体说明观念上是否有了改变。人口部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资助下实施有一个提供以家庭为基础的宣传教育和帮助妇女赚取收入的项目,该项目并向妇女说明她们的权利。她又指出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女新闻工作者和女法学家协会所起的重要作用。

202. 有人问到,该国政府是否订有消除劳动力市场的歧视的政策,并订有这方面的计划。

203. 该代表答复说,已成立了一些中心,设法借着教育和培训来调动妇女采取行动。政府并借着两套无线电广播节目来宣传家庭法。

第6条

204. 该代表说,非正式部门存在卖淫问题,并指出这种问题同贫穷有关,也同农

村人口流入城市和城市的发展有关。卖淫是非法的,但是由于无法增加警力而难以执行有关法律。

205. 成员们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委员会关于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的一般性建议19,并要求说明妓女是否也象其他妇女一样有权受到免遭暴力的保护,并得以享有保健服务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的利益。该代表答复说,社会上一般人都反对卖淫,但是鉴于现有贫穷现象和生存的需要,对卖淫的妇女并没有严加谴责。不论对妓女还是其他妇女施加的暴力行为都是违法的,但是对这种行为,依其严重程度施以从罚款到监禁的各种不同的惩处。

第7条

206. 该代表说,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投票和担任公职的权利。国民议会的138名评议员中有7名是妇女,但是只有一名妇女担任政府职务--高等教育国务秘书。上诉法院院长和六家大学的校长由妇女担任,妇女并担任政府其他各级行政工作,例如审计主任办公室就是由妇女主持。1993年8月,展开了一项运动,将妇女列为1994年下几次选举候选人名单上的头几名候选人。

207. 成员们要求在下一份报告中较详细地说明妇女与决策问题,并说明只有少数妇女参与决策的原因。

第8条

208. 该代表说,没有任何禁令禁止妇女在国际上代表该国,但是从独立以来还没有任命过妇女为大使。

209.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们问到实际的情况和为将法律上的平等付诸实施而采取的措施。

第9条

210. 关于国籍问题,该代表表示平等不是一个问题。

211. 谈到一位马尔加什母亲的国籍可确定其合法子女的国籍的特殊情况,有人问如果父母离婚,一个孩子是否必须等到成年以后才能要求得到母亲的国籍。并问

她或他是否仍然会被阻止得到母亲的国籍。

第10条

212. 该代表曾强调教育平等机会。她指出在性入学率比男性高的省份,一般说来女生的学习成就也比男生好。但是这种情况因为严重的经济危机而受到破坏,因为在个人必须作出选择送几个孩子上学时总是优先选男孩。

第11条

213. 该代表表示法律保证在公私部门的平等就业权利。1993年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开始在工厂工作,特别是在出口加工区和成衣业。据报道出口加工区有一些骚扰妇女的现象以及受公司威胁的情况。她指出支付的工资是全世界最低水平。

214. 代表们注意到公营和私营部门对产假提供的福利不同,并询问理由是什么。该代表在回答时指出差别是由于雇主的性质。要政府遵守比要私营部门遵守容易些,尽管态度造成差异是应当惋惜的。

第12条

215. 该代表表示男女在保健问题上也是平等的,但是近几年来注意到产妇死亡率在增加。

216. 委员会成员对农村妇女的情况以及她们取得保健的机会表示关切,因此询问计划生育使用的方法及妇女的高死亡率。该代表说在保健方面男女享受同等权利。但是有两个因素影响妇女健康:医疗援助不足和计划生育。因此这些因素就决定了国家人口政策的目标。

217. 在回答是否存在妇女保健特别方案的问题时该代表说,有一些方案,例如,有关乳癌的方案,并说在他们国家里 HIV/艾滋病不是重大问题。在答复关于妇女割礼问题时她说没有这个做法。

218. 委员会要求提供对现行卫生政策执行的结果的评价以及它对青年的影响、妇女使用避孕品的情况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些方案的情况以便作出评估。委员会还对扫除法盲使妇女能够保卫自己的权利表示关心。

第13条

219. 该代表说保证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去获得向家庭提供的援助和贷款设施以及参加文化和体育活动。

第14条

220. 该代表称保障妇女有权平等参加农业活动。

221. 考虑到人口绝大多数居住在农村地区,要求提供有关在土地改革、灌溉、信贷制度和其他农业投入方面采取措施的资料。该代表称妇女在农村地区完全可以参加提高自己地位的组织,她们也可以拥有土地。

222. 在答复有关建立银行处理农村地区信贷的问题时,该代表说,这是马达加斯加国内很关心的一个问题。但是,处理这一问题的银行还没有建立。有一个妇女项目在1993年年中成立的一个储蓄银行;在目前阶段还没有作出评价。

第15条

223. 该代表通知委员会,司法制度不歧视妇女,她们在和男子同样的条件下享用法律规定。妇女可以出庭并代表她们自己,代表别人,作陪审团成员,普遍使用法律援助,执行遗嘱,作证人而不受她们丈夫的干扰。但是,在某些区域存在一种传统,据此妇女不准继承,虽然这种传统没有得到法律的支持。只有在留有遗嘱的时候她们才能继承。

第16条

224. 该代表提供一些补充资料,说结婚的妇女即使按照她们的传统也可以保持自己原有的姓名。至于男女之间有什么明显的差别,如果妻子犯有通奸就被认为是一种严重的罪行,而如果是丈夫则被认为是一个小小的罪行,只受很轻的处罚。对此她表示不赞成,并说明妇女正在国民大会中共同解决这个问题。妇女为了能够享受和平、平等和发展,她们需要赢得权利。

225. 成员们问到已婚妇女的状况,包括选择居住地点的平等权利,以及和男子相比将妇女放予不利地位的法律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提出的其他问题涉及到未经登记的同居和其他影响妇女尊严的传统做法:如遇到冲突和暂时分居时,丈夫要付补偿金;男孩和女孩结婚的法定年龄不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14岁的人是儿童,而国家法律给予14岁的女孩结婚的权利;多妻制虽然受到法律禁止,但是正在增多;继承权和财产权。

226. 在答复这些问题时该代表解释说,有些做法和传统对妇女有利,她们不反对。例如:容许保留自己原来的姓名,在解决婚姻冲突时可以接受礼物。

227. 根据该代表的意见,在该国妇女看来丈夫向妻子提供补偿金并不是有价钱而是一种处罚。同时还被看作是一种道歉方法,妇女很喜欢。另外也把这看作是丈夫虐待的一种补偿。

228. 她解释说多妻制在法律控制之外,这是界于法律和执行之间的差距的问题。许多人在法律的边缘生活,由于警察人数不足,人们很容易犯法而不受惩罚。

229. 在举例解释配偶继承权时,她说如果没有遗嘱,根据将财产留在家庭内的习俗留下的配偶被排到继承人中的第8位,这是因为要让子女优先继承。

230. 至少在结婚期间获得的财产,她提供了补充资料,即一个配偶死亡,共有财产就到此结束,根据法律规定,如果没有遗嘱则结婚期间取得的财产一分为二。习惯做法支持下列原则,即结婚前获得的财产仍然是家庭财产。新的法律在居住地点方面有了变化,据此决定要由两个配偶联合作出。另一项变化则是官员的遗孀的养恤金,现在允许她们继续领取已故丈夫的养恤金。提出这些是要说明在妇女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231. 男女结婚年龄方面差别的根据是生殖力。有人指出这一做法也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

委员会的最后评论

积极的方面

232. 该国重要代表提出报告后,专家们对该国在面临多种困难的情况下能提出

报告表示感谢。

主要的关注问题

233. 不过,委员会对提出初步报告拖延了很长时间表示关注。它还发现该报告没有对许多条款加以详细说明。这份报告实际上没有对《公约》几个基本条款,如第1、2和3条,作出足够的说明。这是严重问题,因为第2条确实是《公约》的核心。

234. 委员会期望下一份报告弥补这项重大的遗漏。同该国代表对话时曾设法就第2条提出报告。

235. 教育和培训被视为是发展的跳板。在教育和培训妇女时必须注意不要集中于妇女的传统职业,以避免沿袭陈规,并且还要让她们有机会获得较高收入的职业。

236. 该国政府必须优先确定和注意消除妇女就业的障碍。这会有助于改变对妇女能力和她们在就业方面作用的错误观念。

意见和建议

237. 为了让委员会能清楚了解马达加斯加妇女的地位,今后的报告中必须包括按性别划分的统计数字。

238. 由于报告中没有说明第2条,所以在其他地方说明了有关男女平等的法律体系,下一份报告应明确说明这一点和妇女实际情况。

239. 一般来说,该国没有为提高妇女地位做多少工作。传统的性别作用已深入文化之中而且一般不利于妇女。农村妇女的工作负担非常沉重。该国政府应该用《公约》第4条加快马达加斯加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

240. 两项关于成年人的不平等法律应予废除。这些法律的歧视性很大。为了确保妇女的继承权同男子的相等,继承法也迫切需要重新审查。

241. 广泛采用传统婚姻的做法会使妇女和儿童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下一次报告应说明法律条款如何适用于保护妻子和子女权利的情况。

242. 马达加斯加政府需要在总体上改进保健服务工作,特别是妇女的保健服务,因为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肯定会促进一个国家的总体发展。

243. 下一次报告应当指出政府为应付这种令人震惊的妇女健康状况采取了哪些

有效措施。报告还应提供关于对妇女施加暴力,特别是关于卖淫妇女及其健康状况的更多资料。

244. 尽管马达加斯加人人享有免费医疗服务,但是该国人口健康状况仍然恶化。儿童和母亲的死亡率不断增加和预期寿命不断减少是根本不可接受的,这会使公约的批准毫无益处可言。妇女因流产的死亡率很高,这也极其令人关注的问题。

荷兰

245. 委员会1月17日和20日第234次和第239次会议(见CEDAW/C/SR.234和239)审议了荷兰的初次报告(CEDAW/C/NET/1和Add.1-3)。

246. 荷兰的报告分为三个部分,一部分关于欧洲领土、另外两部分关于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自治岛。荷兰政府代表强调《公约》被认为是国际公认的人权文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荷兰的法律和政治秩序的一部分。《公约》被看作国家法律改革方案的国际法律基础,并且也是拟订妇女平等政策和方案的参考资料来源。她概述了由于批准《公约》而对现有的法律所作的重要修订和补充。

247. 她在提到该国的解放政策时说,由于行政管理和政治决策机构分割阻碍了将该政策协调和纳入所有各部和部门,这是国家机器有效运作的一个障碍。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包括使用解放政策协调部门作为平等事务决策专业知识的中心。她说,解放支助政策有一部分是向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248. 她还说,根据荷兰法律,凡是荷兰成为缔约国的《公约》自动成为荷兰法制的一部分,凡是违背《公约》条款的国家法律和立法就失效,她在解释批准过程时提到,不久即将通过一个性别平等待遇法规。政府奉命在《公约》生效四年以后向议会提出执行情况报告。她说,非政府组织为委员会编制一份《影子报告》来同官方报告抗衡,她以此作为例子来说明政府解放支助政策的作用,因为它准确反映政府和民间自愿组织之间的关系,并提到属于国家机器的一个外部咨询团体编写一份单独的咨询报告。

249.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代表说,该《公约》不仅有助于查明执行其某些条款的基础设施中间现有的一些不足,而且还显示出总的在提出报告方面受到制约,例如在收集统计资料方面。她强调经济活动及其对妇女地位影响之间的关系,并确认其

政府绝不打算让该国的经济状况作为不遵守《公约》条款的借口。她说实施该《公约》的速度可能受到社区不同因素的影响。

250. 她报告说,近几年来,妇女失业率有所下降,最近并作出决定对所有文职人员实施同工同酬原则。已经执行有关提高对性别问题认识的方案。她还强调妇女事务局作为协调妇女和发展领域国家机器的机构的作用,并说,该局议程上的优先领域之一是对妇女的暴力行动。

251. 阿鲁巴岛的代表指出,《公约》的生效对女居民的权利有了新的推动。过去五年中经济迅速发展使大量妇女参加当地的劳动队伍。1993年妇女在劳动市场上的比率增加到超过50%,但是劳动条件和社会领域里为便利将专业工作和家庭任务相结合所必需的相应变化却落在后面。因此阿鲁巴政府正在研究非全时工作以及增加日托设施的可能性。

252. 该代表说,经济因素对社会重要领域的突出影响说明为什么妇女不特别积极地参加女权运动。但是,妇女是提供有关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资料的先锋,她们十分积极地提供关于防止虐待儿童的资料。阿鲁巴人权委员会是1993年正式成立的,负有报告义务并受权就人权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要在一个无非政府组织网络的社会里使居民认识到存在着人权。委员会还在普通学校课程中加入了人权教育。《公约》已译成帕皮阿门托语并向公众提供了一个简化文本。

一般性意见

253. 委员会成员赞扬这份内容广泛而且十分详细的报告,报告遵守一般性指导原则,并载有充足的统计数据 and 图表,还赞扬在委员会所作的介绍。他们欢迎《公约》导致修订并增补现有立法,并且获得无保留的批准。他们注意到人权教育已纳入学校课程,《公约》已被译成阿鲁巴的当地语言。委员会对该国政府在向委员会提出每次后续报告的前一年要议会报告,有良好印象,他们赞扬对性别倾向性表现的关注。成员们注意到政府支助妇女团体。该国代表在回答成员们关于为什么在编制报告过程中没有征求非政府组织关注时解释说,荷兰国内十分重视权利的分配和责任的分布。因为非政府组织是独立的,它们只向自身的群体负责,它们可以批评、质询或评论政府政策,但是不对这些政策负责。非政府组织的批评性的意见有时是对

政府政策的挑战,但从来不是政策的组成部分,这样这些组织不会失去独立性。

254. 在成员们特别提到非政府组织编制的“影子报告”,以及表示关心政府对该报告中所提到的一些问题有什么反映时,该代表说,没有必要再次讨论影子报告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因为许多问题已由《公约》的不同条款处理了。

255. 该代表在对报告应当更加注重结果,应更深入分析妇女地位和政府采取的政策办法时解释说,部分因为报告内容是由政府的不同部门提供的,可以很难既照顾到委员会的指导原则又不忽略该国的政策优先事项。委员会成员感到所作的许多努力没有收到同样多的积极效果。

256. 一些成员对国家机器的分割性质发表意见,其他则说,其结构突出了该国政府具有将妇女权利政策引入主流的政治意愿。该代表答复说,在荷兰国家机器意味着许多复杂的机构负责处理提高妇女地位的不同方面。解放政策的主要政治责任在社会事务和就业国务秘书身上,在行政级别上,其核心部分则是解放政策协调部门。解放委员会和机会平等委员会也属于大的国家机器范畴。除此而外,还强调其他各部和部门、地方和地区当局、工会和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作用。在进一步的评论中,成员问将处理妇女问题的责任转给区和市一级是否会有危险。他们要求在随后提出的报告中提出关于这方面的资料。

257. 委员会成员说,妇女问题也应列入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所有政府部门的活
动,该代表答复说,国家机器于1989年开始运作,并由现任总理,当时的一般事务部长加以改革。1992年,政府为各不同社会阶层的人举办了一个关于人权和汇报程序的讲习班,期间也讨论了《公约》。国家机器需要从所有有关各方收取性别歧视的资料才能有计划地处理问题。目前取得的资料不够统一,在荷属安的列斯五个岛屿的研究面临实际困难,涉及若干政策领域的权力下放以及各不同岛屿的特殊需要和特性。妇女事务局认识到进行人口研究的必要性,目前正在编制关于妇女与发展的政策计划综合草案。

258. 阿鲁巴岛代表报告说,政府于1986年在社会事务理事会指派了一个妇女事务“联络点”。虽然经过许多努力,但却没有发展出部门间的综合解放政策。

259. 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各岛屿国能够获知其报告提交委员会的情况以及委员会的反应。

与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

第2条

260. 委员会成员要求对报告中所述“宪法有关平等待遇条款在横向关系上的实施”加以说明；荷兰欧洲领土的代表解释说，“横向关系”是指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这是针对公民与国家之间的“纵向关系”而言。反歧视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确定在哪些情况下公民有义务尊重他人的基本权利，哪些情况可以照自己的信念行事。

261. 委员会成员赞扬在应付妇女遭受暴力问题上采取的措施，他们问，哪些措施证明最有成效，并要求提供关于各项措施实施费用的资料。该代表解释说，这方面所用的办法有修改法律，研究，照顾和协助受害人。性暴力的预防是优先政策之一。1993年间，大约花费了4 000万元执行各种政策措施，例如住房，资料和革新项目以及支助结构。这些措施由各个部门负责执行。

262. 委员会成员问，有多少妇女在歧视案件中采取了起诉行动；代表答复说，平等机会法自1989年修订以来，曾用于40至50起法庭案件，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处理的案件数量超过500。关于1993年9月歧视案件新的公共起诉准则，该代表说，这些准则将在一般平等机会法生效之后予以审查。

263. 委员会成员要求对有关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的后续政策文件提供补充资料。他们赞许政府在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军职方面的做法。

第3条

264. 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妇女状况的社会图表，该代表说，图表只有荷文本。

265. 委员会成员提出下列问题：谁负责为国家，区域和省一级的支助中心筹措资金，是否要为不同级别设立一个协调机构，政府是否打算使妇女中心资金的筹措体制化。该代表解释说，这要视情况而定。某些部门经常性地为某些项目提供津贴，而另一些组织和国家支助中心只有有限期间的经费。往往在经过初始阶段后进行评价，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哪些津贴应予延长，由谁负责。解放支助政策方面总的责任在于

解放政策国务大臣。

266. 关于报告第323段所提到的根据最近统计作出的妇女职位概况,该代表说,不幸地这一资料没有来得及在会议之前准备好,等到印出后将立即分送委员会成员。

267. 委员会成员对于1991年解放政策内阁委员会的解散表示惋惜,该代表解释说,这是政治和行政改革的成果。

268. 委员会成员问,国务会议是国家最高咨询机构,其主席如何可能由女王担任。事实上国务会议向她提供咨询意见。

第4条

269. 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有关临时特别措施指标和时间表的补充资料,该代表说,政府政策的目标是,只有在迫不得已时才以法律强制执行积极行动或优惠待遇。尽管政府对几乎每一文职领域增加妇女人数都订了指标,但是,未能达到指标时也没有任何制裁。

第5条

270. 委员会成员欢迎非政府组织关于第5条的报告,并要求澄清有关同性恋妇女平等权利的政策。该代表将政府各有关政策和方案的总审查推迟到下一次定期报告。

第6条

271. 有人问,妇女事务局内是否有特殊部门处理妇女和儿童受虐待的事件。阿鲁巴代表说,这个问题一直是令人关切的敏感领域。依据警署提供的数据,与妇女儿童遭受性虐待有关的案件占工作量的很大一部分,而且数量不断增加。一个私立的组织专门为了协助作为这类罪行受害人的儿童而设立,成人可依循法律途径或寻求家庭问题事务局的援助。

272. 有人质疑自愿为娼是否可以视为完全属于私事并视为一种职业。有人提出移民妇女被迫为娼的问题,荷兰欧洲领土的代表回答说,贩卖妇女经视为被迫为娼的

一个问题,非法进入荷兰且被迫为娼的人,在调查期间内获准居留。

273. 关于荷兰境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情况,据报说,自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发现以来,政府就制订了这方面的政策,在国家,区域和省一级与各主管的卫生部和有关团体密切合作加以执行。其主要目标是防止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进一步蔓延,保健,研究和防止对此种病的病人歧视,包括向娼妓提供艾滋病资料的工作。

274. 有人问,性暴力为何数量增加,该代表说,这并不是由于未曾禁止色情书刊的缘故。相反地,色情书刊可能还有助于防止成人对妇女施加暴力。

第7条

275. 委员会成员赞扬荷兰报告内提到开始行使男子选举权和全民选举权的日期,当时已将表决权授予妇女。他们对报告中极少提及欧洲联盟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政策感到意外。成员们问,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于积极措施包括将更多妇女列入选举名单内的立法反应如何,并要求进一步澄清选举制度和是否可能更改候选人名单,以便推荐更多的妇女。该代表解释说,解放政策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增加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行政的人数。但候选人是由自主的政党提名,政府没有影响力,而只能间接地通过如下措施给予影响:对各政党旨在增加妇女参政人数的活动提供津贴,或设立处理这方面问题的特别工作队。政党本身决定候选人名单和名单上的次序,妇女是否当选取决于政党对妇女的重视程度。

276. 关于向各政党提供款项的数额,该代表说,政府每年向政党提供大约270万美元进行培训、教育和有关的活动,但必须涉及与实行民主有关的重大事项,且该政党在财政上发生困难。

277. 有人要求分析在求取同等民主方面作出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该代表解释说,在民选机构的组成上,政府并不以男女同等为目标,因为同等民主与民主本身的基本原则是相违背的。

278. 有人问,王室特派官员是否有妇女人数指标。该代表说,新的王室特派官员由内阁按照各政党在议会二院的相对人数选派自公共行政界的“资深者”,而这些人之中很少女性。

279. 关于在省政府和市政府中行政和政治职位上的妇女人数,该代表说将在一份手册上向委员会提出详细的数字。

280. 有人进一步问,大多数政党成员人数急剧减少的情况对妇女和男子来说是不是相同的,非政府组织中妇女成员的数目是否增加了。鉴于有些党派规定它们的成员属于某特定教会,有人问,这里面是否存在宗教狂热的危险。

281. 关于在荷属安的列斯议会中妇女议员的数目,他们的代表说,目前议会中13%是妇女,部级和低级部会的职位30%是由妇女担任的。

第8条

282. 当问及政府关于增加在外交界服务的妇女的人数的政策时,荷兰代表解释说,政策措施的方向是征聘和提升妇女并在候选人资格相同时给予优待。当配偶双方都在外交界服务时,有些安排被证明是令所有各方都感到满意的。

第10条

283. 成员们问,方案是否显示出,缺乏教育是达到性别平等的一个障碍。

第11条

284. 直到最近荷兰的妇女就业率是比较低的,关于这一点,该代表指出,可以从历史、经济和社会发展来加以解释,但至今社会科学家还不能提出一个普遍接受的答案。

285. 关于非全时工作的妇女的人数的增加是否显示出妇女受到了直接或间接歧视的问题,该代表说,情况并非如此。大多数妇女是自己要从事非全时工作的,以便在她们生活的不同工作上达到更好的平衡,男子也在寻找非全时工作。

286. 关于构成为非全时工作的工作小时的数目以及妇女中从事两份非全时工作的百分比的问题,该代表说,一般来说,那是指每周低于38到40小时的工作,关于从事两份非全时工作的妇女,她没有这方面的统计数字。

287. 考虑到尽管同男子具有相同的教育水平,妇女高度集中在有限数目的职业上,正在采取若干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例如通过教材和媒介进行提高认识的宣传运

动。

288. 该代表说,对于希望得到关于妇女和男子在薪酬上的差别和同样价值的工作的薪酬方面更多的资料的要求,将在第二份定期报告中提出答复和各种统计数字。她进一步指出,在薪酬不平等的情况下采取集体行动不仅是可能的,而且这是提出集体行动的主要理由。关于妇女农业工作者的数据也将在以后的报告中提出。

289. 成员们问,对于公共就业服务不符合设定的指标时是否有制裁的办法。关于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各有关组织和企业采取了可以获得政府赠款的积极行动。

290. 当问及在家庭中从事有薪酬的工作的数量时,该代表说,官方的各种统计数字之间有很大的差异,正在拟定法律以改善在家庭中从事有薪酬的工作的那些人的状况。

291. 关于妇女加入私营社会保险计划的情况,该代表说,鉴于即将执行有关立法,任何有关的问题很快都将消失。

292. 关于妇女以往和目前的税收情况的问题以及有些成员对个人所得税系统中所谓的主要收入者利益对妇女参与劳动市场产生了不利的表示关切,该代表说,1980年代的主要的税务改革排除了妇女和男子名义上的差别待遇。一个人进入劳动市场的决定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因此,不能确定该系统是否真的发挥了阻碍所有妇女进入劳动市场的作用。

293. 成员们问,政府是否为单亲和未婚母亲提供了托儿设施,是否采取了旨在促使雇佣更多妇女担任管理职位的积极行动,以及同男子相比,妇女的社会安全情况和失业福利为何。成员们的意见是,劳工市场计划和未就业妇女的指标对官员没有足够强制性。

294. 关于在工作上受到歧视的妇女是否可以在法院上援引《公约》第11条的问题,该代表答复说,只能在控诉国家的案件中这样做,对私人雇主或另一公民则不能这样做。

295. 当问及阿鲁巴政府是否计划消除基于怀孕理由可以合法解雇的规定时,阿鲁巴代表说,从未出现根据怀孕理由解雇工作妇女雇员的案件。在私营经济部门中的雇员,解雇需要得到特别的事先批准,而怀孕没有被认为是给予这项批准的充分理

由。民法典禁止因生病解雇,而怀孕被认为是包括在“生病”之内的。

第12条

296. 关于成员们认为报告在保健问题方面不够详细的意见,荷兰代表说,1994年将进行一个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情况的研究。

297. 在答复有关为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妇女提供特别方案的问题时,该代表说妇女和男子都可以利用所有的政府方案,但政府补助了一个“妇女和艾滋病”办事处而各种自助集团则试图使妇女摆脱孤立的情况。虽然旅游业是阿鲁巴的一个主要工业,艾滋病的感染情况还是比较低的。全国艾滋病委员会提供了照顾和咨询,并进行各种控制措施,包括保健教育。还向娼妓提供了特定的资料和指导。

298. 关于希望得到关于妇女吸毒者和有关方案的进一步资料的要求,荷兰代表解释说,毒品政策的中心目标是尽可能限制滥用药品对使用者,他们的环境和社会构成的危险。对此问题采取实际的办法经证明是比较有效的,统计数字显示出,一般来说,有三个男子吸毒时有一个妇女吸毒。

299. 当询问到政府对安乐死的立场时,该代表说,她不认为应该将安乐死同妇女问题联系在一起。

300. 关于是否定有人工授精方面的法律以及它是否以伦理或科学原则为其根据的问题,该代表答复说,人工授精没有受到法律的管制。不过有些医院有它们自己的行为守则,而个别医生对此事项也有不同的看法时可以向妇女推荐别的医生来进行这项手术。重要的是,不能由于申请进行这项手术的妇女的婚姻状况,性别偏好或生活方式而拒绝提供这项设施。目前法律对高龄怀孕也没有任何规定。

301. 委员会成员希望澄清有关该国堕胎的政策。该代表解释说,等候五天的理由是保证作出负责任的决定,并给予妇女重新考虑她们是否愿意这样做的可能性。堕胎只能在医院在有许可的诊所里由医生进行,而且只能在基于医疗或社会理由必须这样做的情况才允许进行。

第16条

302. 关于是否进行了任何有关已婚夫妻的姓名次序方面的改革,该代表说,目前

议会正在审议一个关于在选择姓氏方面男子与妇女平等的法案。

303. 关于自从1991年新法律生效以来法院是否审理过婚姻内强奸的案件的问题,该代表答复说,审理过一些案件,在大部分情况下这些夫妻在实际上已经离婚,而只是在名义上还没有离婚。在答复有关问题时,她说,在通过该法律以前,并没有考虑由“非自愿”来代替“通过暴力”,因为这样将有机会提出关于受害者的态度的问题。

304. 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离婚数目很高,造成这一现象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原因,以及这是否也受到了妇女最低结婚年龄很低的影响,该代表答复说,目前正在对民法典进行全面的修订。尽管最低结婚年龄很低,妇女一般是在18岁或更大时才结婚。经验显示出,离婚的理由有结婚时间短(特别如果妻子能自力更生)、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丈夫的不忠实、和妇女能力普遍提高。

305. 对于另外一个有关国际技术合作的问题,该代表说,妇女参与发展的政策中的发展合作必须在全面的发展政策中进行,这可能迫使政府采取更具有选择性的做法。

委员会的最后评论

导言

30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保留意见,并首先在批准《公约》之前在立法和其他措施方面作出认真的努力,其次,赞扬缔约国在执行方面所作的努力。

307.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提出详尽的报告,包括普遍介绍该国情况以及关于妇女处境的统计数字。但是,委员会希望以后的报告提出比较深入的分析 and 以比较着重成果的方式说明法律和其他政策措施,提出更多可兹比较的数据,以及关于所述项目的财政费用的资料。

30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填补了许多空白,使本来已经非常好的报告锦上添花。

积极的方面

309.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致力于建立全面的国家机构,并规定今后关于《公约》的每一份报告在提交委员会之前先提交议会。

3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所作的详尽的研究、政策和支助措施,探索关于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的成因并加以制止。

311. 委员会还赞扬该国政府对妇女的倡议和对妇女组织所提供的财政支持并愿意听取妇女所关注的问题和要求。委员会也赞扬缔约国执行《公约》,制订政策和其他措施以消除对同性恋关系的歧视。

31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虽有经济困难但仍积极执行《公约》,包括广为宣传《公约》的内容,并在学校内加以宣扬。

主要的关注问题

313. 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国家机构正规化是否影响其效力。在这方面,委员会也关注地注意到平等政策和措施从中央转到省、市一级可能造成政治意志和财政支助的丧失。

314. 另一项关注是关于一项解放政策的性质,该项政策对妇女项目只给予有限的财政支助而不是提供制度化的支助。

315. 委员会也表示关注缔约国对第11条的报道比对其他条款的报道简略,委员会想知道这是不是反映缔约国政府对妇女就业问题不太注意。

提议和建议

316. 委员会建议在第二次报告内提供更多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荷属阿鲁巴的国家机构的资料。委员会建议列入更多的资料,说明为消除对女同性恋者的歧视而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说明关于省、市政府在妇女政策和其他措施方面的努力成果,包括有关数据。

317. 委员会建议在妇女就业方面推行和报道比较着重成果的政策,包括平权行动、工资问题和托儿。

赞比亚

318. 1月24和26日,委员会第241和246次会议上审议了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参看CEDAW/C/SR.241和246)。

319. 赞比亚代表在介绍这个报告时,强调该国在政治和经济领域上进行了认真和影响深远的变革。赞比亚在实行了18年的一党制参与式民主后,1991年回复到多党制。执政党的妇女联盟以前是妇女利益的唯一守护者,如今每一政党都有它的妇女方案。赞比亚政府承担了提高妇女地位的责任:它在所有政府部门设立了妇女事务室并且在规划与发展合作部设立一个妇女参与发展股。

320. 赞比亚从社会主义中央规划变为自由市场经济。过去两年,该国作出积极努力使经济转型。1987年开始发起并且在1991年恢复活力的结构调整方案,产生了影响深远的后果。这个报告反映了这些措施对妇女以及对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方案的影响。结构调整导致了对社会发展的忽视,使妇女的机会日益减少。就业妇女中以政府文职人员类别所占的人数最多,如所拟议的削减文职人员人数,将波及妇女,并且减少她们本已很有限的职业机会。婴儿死亡率和营养不良日增,因为对玉米的补贴削减,价格因而上涨后,母亲们便无法提供所需玉米这项基本商品。

321. 该名代表解释历史和文化因素对妇女地位的提高造成妨碍的方式。赞比亚的各行各业,不论是正式的职业部门还是最基本的家庭单元,都是由男子主宰的。女子教育方面的刻板教学以及投资的厥如,是男子继续主宰的主要原因之一。在1994年,家庭仍未愿意像为儿子进行教育投资那样,对女儿的教育投下投资,溯自殖民时代早期,教育方面即重男轻女,女童的教育只到初中为止,这一情况的改进十分缓慢。

322. 赞比亚拥护联合国妇女十年所订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等目标,并且推动一些能改变基层情况的活动。1985年2月毫无保留地批准了该项公约。非政府组织开始参与,并且通过不同的游说团体表现出来,例如专业妇女团体以及照顾处境不利妇女的基督徒团体。

323. 该国政府自1991年以来修正了一系列宪政和法律规定。新宪法第23条将歧视的定义尽量扩大,首次包括了基于性别理由的歧视。1964年的旧宪法没有禁止这类歧视,它得到广泛支持,因为一般的意见是妇女需要保护。

324. 关于公约第4条所载的临时特别措施,该国代表报道了该国政府为加速实现男女平等所采取的行动。例如鼓励女童学习诸如科学和数学等技术性科目。为了提高女童教育的水平,再降低女童接受中学教育最低资格,并且在理学院各系中为女童

保留20%的名额。由于不再规定贷款需要丈夫的同意,职业妇女获得贷款的机会得到增进。

325. 新政府正逐渐将习惯法和成文法统一起来,这样对妇女地位将有正面的影响。迄今为止,习惯法对婚姻和遗产继承有很大的影响。

326. 关于《公约》第7条,赞比亚代表证实该国妇女在政治上一贯发挥积极的作用,她们占了投票者的大多数,但在政府中的代表性很低。议会的160名议员中,仅有9名是妇女,内阁阁员仅有两名妇女,女大使也只有数名,由于教育制度对妇女带有歧视,妇女单单通过政治参与是无法弥合差距的。目前进行中的对教育制度的重新审查,预期对妇女将有巨大的影响。

327. 当整个国家处于危急存亡之秋,妇女问题不可能是当务之急。该国政府设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办公室,作出努力以考虑妇女的处境,但在今后五年,大体上由于经济的改组,这个专题不会是国家的主要课题。

一般意见

328. 委员会的成员们感谢赞比亚代表清晰坦率地介绍了该报告以及为编制该报告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根据提议的汇报程序和指导方针所编纂的增编。委员会成员们回顾他们在以前各届会议上呼吁各缔约国派遣参与编制报告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报告。成员们对由于尊贵的赞比亚代表实际上甚至没有机会读一遍其报告而必须延迟提出其报告感到遗憾。他们认为这种情况颇为不幸。重要的是,各缔约国重视《公约》的提交报告规定。他们认为被派提出报告的代表必须熟悉报告内容。成员们赞扬赞比亚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早在1985年便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他们也注意到政府将这项承诺化为具体步骤所遭遇的困难。

329. 成员们对结构调整方案对妇女的无情打击和赞比亚的妇女问题被置于不重要的地位表示关注。这是一个全球性的现象,建议委员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个问题。委员会有必要强调《公约》关于在经济和社会活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第13条与结构调整方案对妇女的消极影响之间的现存矛盾。由于所施行的经济措施,赞比亚只好违反了《公约》第13条的规定并且略为违反了第11条的规定。不过,由于妇女占了人口的半数,一国的发展有赖于妇女能够参与发展。在危机时,削减妇女方案,

似是男权政治的一个方便的借口而已。在彻底改革的期间,绝对必要的是,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以及参与关于诸如财政和经济措施等重要问题的决策。

330. 成员们请求就委员会第14和19号决议提供进一步资料,该名代表回复说在该国全国各地都没有妇女割礼的传统。唯有的是当少女发育时,举行关于个人卫生的习俗仪式。对妇女的暴力通常十分普遍,在传统上甚至被当为治妻的方法之一。根据赞比亚刑事法,对妇女的暴力是一个罪行,视为一项攻击。赞比亚政府一直鼓励对犯罪者起诉。由于多数妇女在经济上都依赖丈夫而且害怕被赶出家门,因此非常不想对攻击者进行起诉。一些妇女不承认她们受到欺凌,认为虐妻是男人热情的一种表现。

331. 成员们要求提供关于赞比亚法律确认男女的法律地位平等的进一步资料。赞比亚代表说男女在法律面前个人的法律地位是相同的。现存的唯一歧视性法律是关于赞比亚妇女外国籍配偶的公民权。该法规的用意在于防止“权宜婚姻”,但目前正对该法规进行重新考虑。

332. 成员们赞扬在所有政府部门设立妇女事务室,这是使妇女问题成为主流的一个好的例子,但成员询问妇女参与发展股能否真正达成目标。赞比亚代表回答说规划与发展合作部(前身是全国发展规划委员会)的该股就妇女发展和妇女权利问题进行协调。该股收集了一些资料 and 材料,并且对发展计划和预算编列作出了贡献。

333. 成员们知道了妇女联盟的工作成绩,该联盟与前统治权力有联系,谈到建立新的非政府组织及其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时,他们希望知道,这些组织对妇女联盟和妇女参与发展股发生什么影响。代表说,在一党参与民主时期,各个非政府组织与妇女联盟平行运作,而该联盟系当时执政党的一个政治力量。非政府组织对妇女问题有不同的看待。它们对妇女参与发展股发挥一种补充的作用,因为它们有广泛的影响力。

334. 问到非政府组织在改变教育与传播媒体的刻板形象中的作用时,代表回答说,它们在教育和政治活动方面,不论是经由电视或无线电,均非常重要。它们还与教育部的国家课程编制处合作,从事修改课程和教育材料的工作。

335. 回顾自赞比亚独立,并批准《公约》以来已有相当时日,成员们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步调迟缓表示关心,他们问,是否在教育 and 法律改革方面的步骤还很不够,或

是由于风俗习惯和经济改革的影响阻碍了进步。代表认为主要的原因是多种因素混合的结果。虽然某些风俗信仰和习惯阻碍妇女地位的提高,但教育对妇女的自信心和对她们的家人了解女童接受教育的益处有积极的影响。由于结构调整的发生,步调暂趋迟缓,但这期间已从事了法律平等的基础工作。

336. 成员们希望知道,是否有传统的社会因素阻碍妇女充分享受其权利,特别是就业的权利。代表解释说,在赞比亚,基础教育和某些基本贸易技能是取得就业的首要条件。赞比亚大多数妇女在婚前均能就业,但婚后由于照顾子女及家务,而中断了职业生活。赞比亚没有托儿的支助系统,一般人也没有分担家务的概念。白日托儿中心在城市区域还是新鲜而昂贵的现象。因此妇女不能不牺牲了她们的事业进展而从事抚育幼儿的责任。

337. 成员们对缺乏统计数据表示遗憾。希望以后的报告中能在这方面提出更多的资料。代表说,第三期报告中将会努力提供更多数据和赞比亚妇女生活状况详尽的资料。

与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

第2条

338. 成员们要求关于1991年《宪法》改革的进一步资料,并希望知道其中是否仍含有准许歧视妇女的条款。他们希望知道关于总统为进行《宪法》和协而设置的宪法委员会的资料。代表说,1991年的《赞比亚宪法法令》中,只剩下有关歧视的问题是有关对赞比亚妇女外籍配偶公民权的条款。目前此一条款正在进行修改中。该《法令》即处理歧视妇女的问题,因为以前的宪法中犯有歧视的第23条已作了修订,并作出较广泛的定义。宪法委员会正在审查《宪法》以期使修订的《宪法》能得到最后批准。问到取消所有风俗法的措施时,代表说,《宪法》禁止任何有违自然正义的风俗法的采用。但,风俗法是赞比亚生活方式的一部分,而且是非成文法。没有理由取消任何无害的传统的风俗法。问到寡妇及其子女的处境的问题时,代表说,赞比亚的监护权不成为问题,因为一般而言都是寡妇照顾自己的子女。只有在她由于疾病或经济困难而不能照顾时,家庭的亲戚才负责照料。如果妇女失去对子女的监护

权,她可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传统一般都处处保护寡妇,但也出现有一种寡妇虐待子女的情况,特别是在城市地区,这是因为经济恶化和新物质主义泛滥的结果。

第3条

339. 成员们说,报告中并没有讨论为确保本条所要求的充分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所有的适当措施。大家希望此后的报告能列入这些问题。他们要求更详细的国家机制及其结构的预算资料。成员们要求提出关于客观的妇女情况的描述,特别是关于对妇女有消极影响的持续的传统风俗。代表回答说,下次报告中将适当地处理这些问题。

第4条

340. 成员们欢迎在第四个国家发展计划(1989-1993年)中列入了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一章,并要求提出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关于不同领域内协调妇女活动的资料。

341. 他们要求更多关于临时特别措施,包括降低对女童入中学的合格的“削减点数”的办法和推行女生进入科学学院的配额制度的资料。他们希望听到降低等级的理由,以及社会是否接受这种措施。代表向委员会指出,女生与男生的课程相同,考试相同,老师也相同。90%的学校是男女合校的。给予女生以正面行动待遇是为了能够推动更多数目的女生进行较高等的教育,因为女生从入学第一天起便是少数,到了小学7年级结束时更是少数,因为许多女生这时早已辍学。这并不意味着女生的教育成绩较差。一般而言这一措施为大家接受,但也有一些人觉得妇女应与男子在平等立足点上竞争。

第5条

342. 成员们想知道为改变嫁妆和新娘聘金的风俗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农村是否取得进展。代表说,支付新娘聘金一直是广泛风俗而且广为大众接受。这一风俗在农村并未有巨大改变。

343. 问到妇女是否可以离婚时,代表回答说,离婚有不同程序,依照婚姻法的结婚,其离婚需经赞比亚高等法院解除婚约,但如按风俗法的婚姻可在地方法院解除婚

约。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股和非政府组织中从事反对对妇女暴力的活动的问题,代表的回答是,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是一个受高度重视的题目,在讨论会、电视、无线电的访问节目和戏剧表演中都常常触及。

第6条

344. 成员们发觉在卖淫的案例中的歧视作法。即,在卖淫的非法活动中仅将妇女带往警局而放过男性嫖客。他们认为将卖淫视为非法而逮捕娼妓并不能解决问题,而只能恶化问题。他们提到在街头逮捕娼妓,问到妇女被捕后是否有机会证实自己的无辜。代表说,贩卖妇女在赞比亚已没有这种问题,但卖淫问题仍然存在,被控卖淫的妇女必须在法庭出庭受审,但可以有机会证实自己清白或者签署认罪书。

第10条

345. 成员们表示关心妇女的文盲率高的现象。代表回答说,赞比亚的“实用性”扫盲方案是最佳方案之一,以社区为基础,遍及农村及都市地区。许多妇女活动都致力这些方案,它也可以教导妇女如何团结一致地工作。关于女生在念完小学一级后的辍学率高的问题,回答是,大家庭使双亲经济负担沉重,无法送所有子女入学。因此多以儿子受教育为优先,因为儿子将来是负担大家庭生计的人。对女孩的教育多不受重视,因为传统上她们未来角色多为贤妻良母。

第11条

346. 成员们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妇女多半参与非正式部门成为一大特点。这些妇女的活动常受到警察和执法者的骚扰。非正式部门具有非法的意味,虽然非正式部门中妇女对经济有贡献也缴付税金。在非正式部门中的妇女应开始组织起来与劳工部进行谈判。国际社会应重视在非正式部门中的妇女的活动。谈到就业和经济部门对妇女地位最为重要,成员们问,政府是否采取措施为妇女提供职业。她回答说,赞比亚的宪法承认工作权利,自由选择就业的权利。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和保护免于失业的权利。政府已承诺为妇女提供职业,但结构调整方案在劳工市场带来了收缩,然而,这应该只是暂时的。问到对妇女在职业市场中提供的职业是否有特定的

职业定向时,代表回答说,并没有限定妇女趋向某一类职业或种类,她们完全根据自己的能力条件自由选择其职业。

第12条

347. 成员们要求更多关于妇女生育权利及使用避孕的资料。代表说,传统上,妇女对自己的生育权利并无控制,她们不能拒绝生育儿女。传统结构下,婚姻的基础即为生儿育女。避孕的使用很广泛。在回答是否准许人工流产的问题时,她说,根据《怀孕终止法》,人工流产只能在如果对母亲或胎儿的生命有危险的情况下并经由三名医疗人员建议方可由医疗部门进行。成员们又想知道是否有降低生育率的人口政策,代表回答说,政府通过提供家庭计划服务和免费避孕的方式来降低生育率。人口趋势显示,赞比亚的人口如维持目前的每年增长3.2%的百分率,20年后人口即增加一倍。成员们要求解释人口比率中60%为女性的不平衡现象。代表说,这是无法真正解释的,她说男女不平衡现象是因为女性出生率高,男性死亡率高造成。女性的预期寿命是55岁,男子为53岁。并无男子向外移民留下妇女在家的现象。国内从农村向城市的移民多属于最富生产力的群体,年青力壮,受过教育并有经营能力,这种移民对农村和城市地区均有消极影响。

348. 影响到妇女生命的疾病有疟疾,怀孕与妊娠疾病,生殖泌尿系统疾病,意外和受伤,呼吸系统疾病和艾滋病相关的疾病。

349. 关于就业妇女的产假和妇女的家庭福利金问题,代表说,依照《就业法》,妇女在工作两年后并有两年间隔的期间可享有三个月的有薪产假。这也是良好的家庭计划政策,因为它提倡生育的间隔。

第14条

350. 成员们说,农村妇女的状况非常严重,希望提供关于农村妇女的艰苦,她们的时间的限制和关于发展方案的成功及失败的资料。

第15条

351. 委员会要求更多关于妇女事务小组委员会的财务、人员配备和工作方面

的资料。

第16条

352. 成员们要求更多关于妇女作为家长,其经济状况,她们在农村和/或城市地区的集中,以及她们生存战略的资料。代表说,对第14、15和16条的问题她无法提供答复。第三期报告中将列进这些回答。

结论意见

353. 代表在结论发言中强调说,赞比亚的妇女并未象男子一样享有国家提供的服务和机会,虽然宪法规定不得歧视妇女。机会平等也意味着在家庭内外,男女责任的平等分担,但妇女在家庭中的工作量却超比率地沉重。她说,结构调整措施也给妇女带来沉重负担。然而在重建过程和新的自由环境中,已采取措施使妇女能取得与男子平等的生活品质。

354. 成员们赞扬赞比亚政府努力消除事实的歧视,协调《宪法》,并努力将国家机制中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体制化。委员会感谢赞比亚代表提出的情况介绍,并很好地回答了各项问题。成员们期望在第三期报告中能收到其余的资料。委员会又鼓励代表在编写下期报告时遵守为报告确定的指导方针。

355. 关于风俗法,委员会说,风俗习惯与风俗法在不同文化中有不同的含意,但必须审查它对妇女的影响。如果它消极地影响到妇女地位如强迫婚姻或割礼,那就必须消除。这里并不存在要拒绝一切风俗习惯和传统的问题。许多国家现处于过渡时期,它们必须自己决定要保护哪些习惯或消除哪些;知所选择十分重要。委员会鼓励赞比亚政府根据《公约》的每一条款查明可能自殖民前时代传下的文化习惯。这有助于该国和委员会更好地了解风俗习惯如何影响妇女。成员们又请代表考虑区域内其他国家如何应付风俗习惯与法律。

委员会的总结意见

导言

35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赞比亚没有作出保留。初步报告的增编比初步报告更加遵照报告程序,虽然它没有分开载列关于《公约》第1至第3条的资料。

357. 两份文件清楚说明有关实施《公约》的各项法律和政策措​​施,但最好在下一份报告里包括关于妇女实际情况的更为具体的数据,以及影响《公约》实施的种种困难。

358. 委员会注意到赞比亚政府目前在实施《公约》方面遭遇到结构调整方案冲击造成的困难。委员会极端关注地注意到结构调整对妇女生活各方面产生的消极影响。

积极方面

359. 委员会对于在消除歧视妇女方面已经采取了一些法律措施表示赞赏。它也赞赏的是,赞比亚在1991年颁布《宪法》后,设立了一个有妇女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宪法审查委员会来进一步审查所有歧视性法律和惯例。

360. 它对赞比亚在各部会中设立妇女是,进行广泛有关妇女的教育,以及对新妇女组织的出现表示赞赏。

主要的关切

361. 委员会非常关注在赞比亚文化生活中根深蒂固的传统性别角色,这种角色似乎普遍妨碍平等。它也极其关注对妇女一般权利,特别是在传统婚姻法下的妇女权利,的侵犯。

362. 委员会也关注妇女很难获得正式就业,和在一般非正式部门里工作的妇女和她们从政府官员那里遭遇到的困难。

363. 委员会也关注妇女在私生活领域中遭受的暴力行为。它也注意到高生育率以及除了目前调整方案造成的问题以外其对妇女地位产生的消极影响。

提议和建议

364. 委员会提议赞比亚政府研究编纂传统法的可能性,以便可以改革或取缔其中被发现侵犯《公约》的法规。它建议改革传统婚姻法,对传统婚姻采取登记办法,以便给予已婚妇女相同于男人的平等权利和利益。

365. 委员会也建议今后的报告更详细地描述在《公约》各领域对妇女权利产生

积极或消极影响的风俗和传统。它进一步建议审查现有立法,预期在下一个报告中获悉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实际成果及其执行。

366. 它建议虽然结构调整给赞比亚带来困难,甚至在经济陷于困难时也应该把妇女问题放在中心位置。委员会因此建议让妇女取得决定预算和政策的位置,以便减轻结构调整对妇女生活的一些消极作用。

367. 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各妇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方面从事一项提高全国觉悟的运动,改变男人和女人的态度,以便在生活各方面实现实际的平等。委员会也希望在其后报告中获悉妇女户主的情况。

368. 委员会希望赞比亚下一个报告将按照《公约》的条款和密切遵照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指导方针,在提供一切资料时包括有必要作性别区分的统计数字。

2. 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369. 根据委员会第九届通过的审议第二和其后各次定期报告的程序,⁷应该与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各缔约国代表讨论的问题已经由一个会前工作组预先确定了。

澳大利亚

370. 1月31日,委员会第251次会议审议了澳大利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M/C/AUL/2)(参看CEDAW/C/SR.251)。

371. 澳大利亚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澳大利亚政府决心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说明用什么方式来提高妇女地位。在1983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后,1984年通过了《性别歧视法》,1986年通过了《积极行动(妇女就业机会平等)法》。自那时以后,又通过了几个立法修正案,加强了性别歧视和性骚扰的条款。澳大利亚代表强调说,澳大利亚是联邦制,要执行《公约》,必须由联邦政府与各州和领土的政府合作。联邦政府在1993年发布的《关于妇女的新的国家议程》载列了许多《公约》的条款,是到2000年的指导原则。

372. 对于为执行《公约》而有待努力的事项,第二次定期报告仍然保持着坦率直言的态度。这份报告已经在澳大利亚全国广泛分发,作为提高公众对平等权利认识方案的一部分。对政府妇女地位政策的咨询机制进行了审查,并制订了一些新的

协商机制。

373. 妇女在公众事务中的代表性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心的领域，因为澳大利亚的议会中只有14.5%是妇女。一份关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妇女与政府的报告将会讨论妇女没有参加决策过程的原因以及影响政治议程的策略。联邦司法部长在一份关于司法任命过程的报告中讨论了妇女在司法界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374.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也是一种歧视行为，这是全国关心的另一个领域，是妇女地位办公室要优先处理的政策问题。各级政府将在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全国战略的范围内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最近已经开展了一项关于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全国教育方案。

375. 澳大利亚关心的第三个领域是处境特别不利人群的情况，包括土著妇女、移民妇女、母语不是英语的妇女以及残疾妇女。在澳大利亚社会中，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上的妇女是处境最不利的一群人，他们的婴儿死亡率高，预期寿命低，失业率高，家庭暴力和死亡事件也很高。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委员会是负责执行联邦政府方案的主要机构。这个委员会的理事是由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的人从他们自己的人民中选出担任。这个委员会的土著妇女办公室负责协调妇女倡议方案。正考虑成立一个全国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妇女咨商理事会。一个综合性的妇女保健政策正拟订之中。澳大利亚代表指出，还在继续制订方案，帮助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脱离依赖状态。最重要的一项发展是1993年12月24日提出的《土著产权法》，这个法将规定法庭诉讼程序判决关于土著产权的主张。

376.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澳大利亚在召开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之前的这段时期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因此有责任积极参加国际机制，并依照澳大利亚的国际发展工作，在国家之间推动合作，促进妇女的平等地位。澳大利亚的工作重点是在主要人权论坛保护妇女的权利，以免妇女的人权受到忽视。

一般意见

377. 委员会成员认为这份报告的质量很高，并符合一般指导原则。报告以自我批评的方式提出了许多资料。成员们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对各种问题提出了非常详尽的答复，赞扬澳大利亚政府为提高妇女地位采取了具体行动，为执行《公约》作出的

承诺。他们特别赞扬澳大利亚对世界人权会议作出的贡献,并称赞它努力将妇女人权与所有人权处同等对待。

378. 成员们尤其欢迎在国民核算中考虑并计算到妇女在家庭中没有薪酬的工作。

379. 成员们对澳大利亚政府政策的改变提出了一些问题,一个是对于第11条第1(c)款关于“作战任务”的保留意见,另一个是对于第2(b)款关于“产假”的保留意见。澳大利亚代表回答说,关于妇女不得执行作战任务的禁令已经取消,只有少数几个与暴力有关的例外情况。澳大利亚国防部队的妇女现在可以在海陆空三军中服役。由于修订了就业政策,澳大利亚将会调整它对于《公约》的保留意见。对于第二个保留意见,联邦雇用的所有妇女在任职12个月之后都有受薪产假,为期9到12个星期,视各州或各领土的规定而定。自1979年以来,澳大利亚妇女雇员就有无薪产假,并已列入所有联邦法院的主要裁决和大多数州法院的裁决。在国际家庭年期间,受薪产假将成为公众辩论的一个重大问题。政府现在正采取步骤,开始普遍实施父母产假。

380. 成员们在听取了关于逐步取得进展的报告之后,希望澳大利亚政府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就取消这两个保留意见的问题提出报告。

一般性问题

381. 在确认澳大利亚关于促使社会更加意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宏伟方案时,有人询问这种暴力事件有无减少。该代表答复说在收集综合数据方面有若干的障碍。大部分对妇女暴力的行为都没有被告发,特别是家庭的暴力。但是,促使社会更加注意对妇女暴力的犯罪行为使告发的人越来越多。妇女地位办事处将设立一个采用标准统计收集办法的全国协调数据收集网络。

382. 在询问关于消除土著社区的暴力的方案的影响时,该代表指出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委员会正在采用促进社区发展的办法执行全国家庭暴力调停方案。在1993年已召开了一次全国男士会议以讨论具体的家庭暴力问题。

383. 成员们要求提供关于性别歧视法第37条的资料并问这项法律条文有无适用于与澳大利亚立法或《公约》各条款相抵触的法案。该代表答复说,这些法案只因

第37条的效力而免受性别歧视法的约束,但则受其他立法的刑事处分的约束。例如,生殖器的切除将当作违反国家伤害他人身体罪法来处理,按照婚姻法多配偶是非法的。

384. 委员会欢迎采取各项援助妇女的建设性措施、战略和方案,因为这使妇女能在平等基础上与男人具有正式的法律权利。在询问到澳大利亚政府为何还未为男女平等提供将充实国家的基本法的宪法保证时,该代表答复说,这将有需要通过公民投票进行修宪以便在澳大利亚法律中确立男女平等的权利。自1988年以来一直在进行辩论的问题就是在澳大利亚法律内应当明确保证那一种权利和自由。由于将接近2001年澳大利亚成立联邦一百周年,各方面便重新有兴趣进行修宪,而在1994年将举办一次关于妇女与立法问题的会议。

与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

第1、2和3条

385. 委员会要求提供一张组织图表以便更好地了解著名的以促进妇女地位为共同目标的妇女组织之间的关系。该代表答复说,对政府的行政和决策机构和政府的咨询机构必须作出区分。妇女地位办事处是联邦政府总理和内阁部内的一个司,全国妇女咨商理事会是由联邦政府资助并由妇女地位办事处提供服务的,它是促使政府与全国各妇女组织成员进行交流的一个办法。澳大利亚妇女理事会是向政府就第四届世界妇女会议的主要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机构。联邦政府设立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以作为实施四项法案,包括1984年《性别歧视法》的法定机构。

386. 关于协助总理的提高妇女地位部长是否为一内阁成员的问题,该代表作了肯定的答复并说,这是在1993年12月进行的部长级调整时作出的。

第4条

387. 成员们要求提供关于土著妇女问题研究小组和用以保证土著妇女获得平等权利的资源资料。该代表答复说,她无法确定是在指那一个研究小组。她指出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内的土著妇女办事处是负责实施联邦政府土著和托里斯

海峡妇女岛民方案的机构。自1992年以来,每年都举行了全国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妇女岛民会议,以供土著妇女代表确定各种重要的问题并为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388. 在询问澳大利亚政府为提高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妇女岛民的地位作了什么事情和如果土地归还土著人民时这些妇女是否将得到平等待遇时,该代表确认高等法院对马卜和其他人对昆士兰州案的判决是意义最大的司法行动,为1993年《土著权利法》铺平了道路,代表在对待土著澳大利亚人方面的一个政治转变,即使仍无法充分理解其全面性影响。一个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业已任命以监测和评价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特别是妇女的人权情况。在重新分配土地时妇女平等权利应是一项重要的考虑。她同意过去为土著妇女提供的许多服务都失去效用,这是因为在设计 and 执行各项方案时没有考虑到传统的价值观;但对这个情况,特别是保健部门的情况,已作出各种努力来予以补救。

第5条

389. 在获悉在政府部门内请生育假的情况十分普遍时,委员会想知道采取了什么行动来使妇女能继续在私人部门工作,因为在私人部门大部分妇女在生育后便辞掉工作。该代表澄清说,政府支持将生育假、收养假和育儿假包括在联邦裁决内。在询问有无正在考虑制定关于育儿假的立法时,她就对这个问题已作出的重大进展作了报告,因为工业关系法保证男女可以共同享用12个月的不支薪育儿假。

390. 委员会表示它无法充分了解对生育假持有的保留立场。该代表说澳大利亚正在对此问题进行广泛的讨论。在过去15年以来妇女参与劳动行列的人数大量增加。许多方面都反对有薪生育假,对该问题也无法达成共识,即使是各个妇女组织和工会也无法达成共识。澳大利亚的现行普遍社会保险制度收入水平的削减不大并且也鼓励非全时的工作。此外,对工作地点的婴儿哺乳设施的压力和要求也不大。

391. 在就对妇女暴力问题作出评论时,专家们询问有多少妇女到收容所要求庇护。该代表说,在1992年5月的一个晚上进行的全国普查发现有4 700成年人和儿童因家庭暴力而使用支助收容援助方案。85%的妇女在要求庇护后申请政府的补助或津贴。由于国家和领土的数据收集不一致,因此便无法提供关于妇女取得保护令的

准确数字。1991年有603人在澳大利亚首都地区申请家庭暴力令的保护,90%是妇女防备男子。在询问妇女组织如何帮助婚姻期间的强奸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时,该代表说,强奸危机中心、家庭暴力危机事务处和妇女保健中心提供了关于法律、保健、财政和危机收容事项的资料并指导妇女去找各种适当的机构。

392. 委员会想知道政府如何看待对妇女暴力的问题以及是否企图解决这个问题,代表强调说,政府的承诺表现在对受到暴力伤害的妇女及儿童提供相当支助,并将修改法律,改变侵犯者的行为。《新的国家纲领》拟订了战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其中包括进一步的法律改革。政府为消除暴力的各种措施,特别是社区教育运动,向逃避暴力的妇女提供庇护所及收入支助,拨出了相当的经费。措施的重点强调男子在所有暴力中的角色,强调对侵犯者的再教育。发出的一个清楚的信息是,暴力是决不容许的行为。

393. 回答关于澳大利亚社会中家庭的法律概念以及为加强家庭采取了何种措施的问题时,代表首先表示,家庭作为一个实体本身没有法律地位或行使法律的权利或责任。家庭法法案涉及属于某些种类家庭的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这一法律明确承认某些种类家庭的存在。澳大利亚的封建制度并未提供家庭关系的全盘行为规则,但承认人民对其关系的责任。为了向所有的家庭提供更大的支持、促进其和谐与生活素质,政府采用了一套家庭补助金方案。已作出努力提供良好的托儿制度。

第7条

394. 委员会成员表示,对报告中未就阻碍妇女在政治领导层位置中取得平等地位的现象作出分析,表示遗憾,并要求关于不同体制间数字差异的理由的更多资料。代表解释说,在科学与技术领域内的高级职位中妇女的代表额偏低的原因是对妇女进入非传统行业的保守价值观。澳大利亚政府把妇女从事公共生活作为其努力提高妇女地位的三项优先指标之一,因此承诺要在2001年使妇女在政府各部会中的代表额达到50%。目前已设立了一个妇女的登记和监督系统。妇女在公共生活中代表额偏低的原因是,顽固的社会态度,与家庭责任冲突的一些议会措施,在领导层中缺乏妇女,大的政党中选前程序内的党派主义。

395. 在答复关于妇女在地方与国家政府中的代表额水平的问题时,代表说,在地

方政府中妇女参与的水平较高,在国家政府内较低,这可能是因为在澳大利亚主要政党的结构及其由男子控制的缘故。国家内部距离遥远也是阻碍妇女参与领导职位的原因,因为很多妇女不愿意调到中央联邦政府。她又说,英联邦各成员国的妇女地位部长们正着手研究此一问题。

第10条

396. 回答关于提高妇女的大学毕业率问题时,代表回顾,高等教育中妇女的人数已稳定增长超过50%。1987年以来,妇女入学人数超过男子。但在某些学科内的妇女代表额仍偏低,她们只是集中于艺术人文、社会科学和教育的领域。政府已出版一份标题为“人人机会均等”的高等教育平等的计划,其中设定的目标是到1995年,妇女在工程学科的入学率增至15%,在其他非传统科目中增至40%。

397. 委员会成员要求关于土著妇女的教育,她们在大学的入学率,进入职业生活的情况等资料。代表回答说,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妇女岛民过去五年在高等教育的入学率已增加192%,现在妇女占学生总人数61%。妇女完成学业的比率仍然令人关切,但没有提供详细数据。

第11条

398. 委员会关心有关改革收入结构的审查倡议的结果如何。代表肯定地表示,澳大利亚政府坚决支持继续根据技能与责任的比较确定薪金比例的审查工作。1992年全职成年人平均每周普通时间的薪金收入方面女子对男子的比率是83.2%。一项对工作地点商讨的调查显示,男性员工从工作地点谈判工资协定中获利的人数较女性为多。1988年《工业关系改革法案》是与妇女组织协商后制订的,旨在保证工业改革能保护妇女的利益。员工、工会和雇主之间仍然存在有经批准的协定,但雇主与员工之间也可能直接签订灵活性的协议。要求这些协定确保员工受雇没有不利的条件。为此,列入了若干增加的保障办法。

399. 问到当局是否计划提出确保同工同酬的法律以提高妇女收入时,代表说,政府已在1993年《工业关系改革法案》中提出了保障。此外,还努力消除工资固定安排中的歧视性因素。

400. 鉴于澳大利亚大多数妇女多为非全时工作并承担全部家务,成员们注意到她们的经济不利情况和职业晋升和参与公共活动的先天阻碍。但要求提出进一步澄清关于非全时工作者的地位,特别是她们的养恤金及社会安全的权利。代表肯定表示,澳大利亚妇女的非全时就业已增加60%,妇女全时就业增加约25%。半时工作者多半为不固定地非全时就业而非长期的非全时工作,后者使她们有就业连续性,通常可能有福利金。政府欢迎扩大长期的非全时就业,但表示,不固定的工作应限于短时期,非正规或季节性的工作。代表详细说明了非全时工人的养恤金和社会安全权利,特别是失业补助金、寻职和新就业津贴、家庭补助、老年养恤补助和老年退休金,将大为增加覆盖面,包括到非全时和不固定的就业者。问到怎样算非全日工作时,代表说,每周工作少于30小时的就业是非全日工作。

401. 委员会注意到44%的工作母亲其子女在4岁以下,60%的子女在14岁以下,49%是单身母亲。他们问,各个托儿中心1989-1991年的刷新与建造项目是否解决了托儿问题。代表说,政府已执行增长战略,扩大供资的托儿所的数目,使1992-1993年正式工人的74%的学龄以下儿童及51%的学龄儿童能进入托儿中心。

402. 问到妇女在矿业中的就业状况,代表回答说,工会对妇女进入地下工作和进入纯男性为主的行业带有抗拒。

第12条

403. 问是否已经实施全国推行的子宫颈检查方案,该代表证实所有各级卫生部长都采取了有组织的步骤检测和管理子宫颈前期癌,包括18-70岁年龄妇女每隔两年接受子宫颈检查的全国性政策以及建立子宫颈细胞诊断登记。此外,1993年发动了一项电视宣传运动,提高妇女对需要定期检查的认识。

404. 关于计划生育和未经父母同意免费向年轻妇女提供避孕用品的问题,该代表报告说,年轻妇女在计划生育方案提供经费的诊所免费获得关于性和生育保健方面的咨询。

405. 委员会想知道年轻妇女是否同成年妇女一样可以获得堕胎。答案是虽然理论上保证获得平等的服务,但怀孕的未成年妇女由于没有自己的医疗照顾卡和没有支助及金钱用于接送和专家咨询。

406. 委员会问政府是否计划调和其计划生育、避孕和堕胎政策。该代表说,制订堕胎法是州和地区政府的责任,而计划生育方案是联邦政府的一项计划。就计划生育方案是防止不想要的怀孕和减少对堕胎的需求的一种手段的意义说来,调和工作是进行了。

407. 关于降低土著人口的妇幼死亡率的问题,该代表强调,过去二十年来,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的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不过,发病率同儿童死亡率一样继续偏高。产妇死亡率依然尚未降低。迫切需要制订一项土著妇女保健政策,以补充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保健方面的主要计划即全国土著保健战略。被问到关于人工受精的法律或社会障碍及大众的反应--尤其是妇女对这种方法的反应时,该代表答复说对人工受精方法的直接管理是州和地区政府的工作。联邦政府通过全国医疗保险计划补助人工受精。有证据显示,大多数人口接受人工受精为许多生育技术的一部分,但对于资料的机密性、民族文化价值观念和儿童的权利表示关切。妇女尤其关切所涉费用及所造成的情绪紧张。

第15条

408. 委员会评论最近由于法庭的性别歧视造成提交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裁决的争论。它问政府是否会提出立法或者鼓励法律学会和司法机关采纳并执行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建议。该代表说,她本国政府已采取行动处理法律制度方面的性别歧视问题。司法部长承认司法任命程序应该包括适当的合格妇女以及其他任职人数不足的群体。联邦政府认识到司法教育的重要性。已经为司法行政官和法官制订了了解性别歧视问题的方案。

第16条

409. 委员会想知道政府打算如何制订并强制执行目的是遵守《公约》的立法以及如何保护妇女如果婚姻是按照与《公约》抵触的习惯法缔结的。该代表说,土著的旧式婚姻并没有遵守《1961年婚姻法》的规定,因此未被承认为有效的婚姻,但在一些州管辖区内可以接受为事实上的异性关系。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基于如社会福利法和给予这种婚姻的子有合法地位的具体目的,应该承认土著的旧

式婚姻。没有计划就土著的旧式婚姻制订立法。

410. 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就可能符合宗教法或习惯法但与《公约》的原则抵触的婚姻惯例如多配偶婚姻提出了一些建议。问到是否有计划制订立法并执行国内法以保护妇女免受危害其健康并造成妇女及其子女苦楚的传统的影 响,该代表说在澳大利亚根据法律,婚姻是男女自愿终身在一起的结合,根据法律有效的多配偶婚姻是不可能的。在澳大利亚之外缔结的事实上多配偶婚姻只在根据国际私法的普通法规则是有效时才获得承认。未符合婚姻法的任何宗教性或旧式婚姻都是无效的。

411. 关于事实上的关系和采取法律行动以解决子女的监护和监护权,家庭财产的继承、维护和分配的问题,该代表说事实上的关系的效力受州和地区立法机关及法庭所管辖,但这种关系的子女不在此限。因此,在事实上的伙伴死亡后的遗产所占份额问题上管辖权是不同的。子女的监护权、监护和维护是属于家庭法庭或联邦儿童支助机构的问题。

412. 委员会将其对澳大利亚报告的总结意见推迟至第十四届会议提出。

巴巴多斯

413. 委员会于1月26日第245次会议审议了巴巴多斯的合编第二和第三期报告(CEDAW/C/BAR/2-3)(参看CEDAW/C/SR.245)。

414. 巴巴多斯政府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说,巴国遭到全球经济危机的打击造成国内生产毛额下降,采取了稳定和结构调整的措施,现已开始发生效果。但这些措施并非没有带来痛苦,妇女也受失业率增高的影响,其失业率的比率较男子更高。

415. 她说,现在教育机会已大致平等,女童一般较男童表现得好。在法律改革方面,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犯罪的立法领域,也有很大改进。妇女事务局这个国家机制,因改组妇女事务国家咨询理事会而得到支助,同时美洲间开发银行推动的一个项目也进一步加强了妇女事务局。

一般意见

416. 在回答关于一般公众,特别是男性对妇女取得经济及社会进步的反应的问

题时，这位代表说，一般公众似乎对此改变表示乐意，但某些男女传统主义者经历了对改变较难接受的困难。巴巴多斯采取了各种不同的战略提高男女的认识水平，以改变有关法律决定的规范效果，包括利用大众媒体和社区组织的力量。从离婚统计数字下降的证据表示，它有助于增加和协。

417. 对男子是否有消极反应这个问题，代表回答表示，可以预期会有某些消极反应，但已作出努力使这些反应能在不同的论坛中表达。她说，巴巴多斯的社会受到不同力量的影响，包括非洲传统，英殖民统治和美国的跨国媒体。一个改变的实例是，采用男女合校后，引起某些男子的反应，他们较希望男女分校。

418. 在回答关于撰写报告时非政府组织的咨询以及宣传《公约》及报告的问题时，代表提到广泛利用关于性别问题的媒体节目，其中经常提到《公约》。当问到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进一步详情时，代表回答说，妇女事务局已提请各个妇女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就其所主管的领域提供对报告的投入，这些投入已构成报告的基础。此外，媒体亦参与了对报告的宣传，使报告在媒体中流传，并在公众中讨论报告的内容。同时，妇女组织的领导人也采用报告的内容推广性别的教育。

与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

第2条

419. 有问题问到，批准《公约》后在宪法上有何种修改以确保有男女平等的宪法条款，以及采取了何种步骤以消除歧视的因素，代表回答说，在该国司法制度下，条约必须经由国内立法才能执行，因此已致力于法律改革，消除男女平等的法律障碍，并提出了十项主要的修订的法律。宪法本身规定了所有公民一律平等，不得歧视。在暴力、性侵犯、公民权和公职官员的差异等领域仍需要立法。

420. 有问题问到对1988-1989年发展计划中妇女方案的执行情况，代表回答表示，关于体现国家妇女政策的计划，包括妇女更大地参与决策、卫生和就业等领域，还需通过妇女事务局和妇女方案促进机构间合作与研究，以进行进一步法律改革，训练和技术援助。现已拟订了一项1993-2000年期间的新计划，其中将着重加强妇女局及妇女组织和其他决策机构。

第5条

421. 在回答关于处理家庭暴力,包括特别是1992年《家庭暴力保护法令》的一系列问题时,代表说,立法是根据保护法令,内容包括合法与事实结合的家人。1992年《性侵犯法令》修订了关于强奸和其他性侵犯罪的法律。法庭的诠释和决定清楚显示,法律应保护公民免受暴力,公共教育的媒体节目和其他措施,其中包括训练警察及向受暴力侵害的家庭提供咨询顾问,即将付诸执行。

422. 又有问题问到,妇女参与国家计划是否有削弱刻板形象的效果,代表回答说,各种活动包括为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报告而收集数据,研究结构调整方案对妇女的影响特别是对单身户家庭的影响。性别训练和妇女研究属大学课程的部分,目前已通过审查删去性别歧视的部分。

第6条

423. 关于审议初次报告时所提出的问题,问到政府是否采取了措施,遏止卖淫以阻止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扩散,是否设有方案以辅助娼妓改业。代表回答说,贩卖妇女是非法的,包括在《性侵犯法令》的范围内。同时在遏止卖淫以处理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方面,已通过公众教育、大众媒体和训练医疗人员等方式进行努力。

424. 又有问题问到,卖淫是否与旅游业有关,是否有所增长或减少。回答说,卖淫并非有组织的现象,是自行经营的形式,因此很难进行数量化。并无证据显示其像某些国家那样与旅游业有连系。

第7条

425. 有问题问到,仅少数妇女进入决策地位,特别是事实上在若干年龄群体中,妇女人数超过男子。代表回答说,妇女参与并无法律限制,妇女积极参与了竞选与投票活动,也有若干妇女在高层位置中,包括总督的位置。但是,最近的选举中,国会内仅有一名妇女入选,但目前有六名妇女参议员,参议员均为委任的。

426. 在答复关于鼓励妇女参与的政府措施等其他问题方面,代表说,妇女候选人人数与妇女占多数的选民区之间有着矛盾。所有候选人都受到政府的同类支持,美洲间银行项目可提供讲习班以在所有部门与各级政府和私人部门中提高认识。

427. 在答复在若干委员会中力求男女人数平等的政策是否适用于其他委员会的问题时,代表说,妇女在大多数委员会中仍处于少数,虽然有了些进步,但仍不如期望中那样大。委员会的位置及组成并无配额制度是与技术知识有关,但政府政策目前已着重于平等。妇女事务局正在编撰一本各具体领域中人名录,希望能用以协助平等。

428. 在问到与妇女事务局有关联的妇女组织与妇女事务局本身间关系的问题时,代表答复说,妇女事务局是关于妇女事务的国家机制,有促进妇女组织参与的任务。代表说,许多社会发展的倡议均为各妇女组织提出,这些妇女组织均获政府承认,有些还得到补助津贴。

第8条

429. 有一个问题是,关于加强妇女在国际组织中和国际一级的代表性方面有何种措施,代表回答说,这方面已有一定的进步,巴巴多斯妇女已在若干国际论坛中活跃。委派妇女担任资深公务人员职位就意味着妇女将在国际会议及其他活动中享有更大的代表性。

第9条

430. 答复关于修改公民权法律,使巴巴多斯妇女的配偶能取得公民权的问题时,代表说,已经有针对此一问题的法律,同时该法律还处理关于已婚妇女使其子女获得公民权的问题。

第10条

431. 有问题问到政府是否会执行政策确保妇女平等获得职业训练以进入大多为男子的职业领域,并鼓励少女进入非传统性的行业。代表答复说,职业训练和指导的提供是男女平等的,同时还有顾问引导,鼓励少女进入非传统性的行业。这一点已反

映在更多妇女进入了劳动力的领域。

432. 在回答关于学校课程中包括社会科学科目、训练教学人员、及妇女参与教育和研究活动的问题时,代表说,各级学校的课程都有社会科学的科目,而且教学训练中的大多数参与者均为妇女。

433. 答复关于课程中是否介绍了人权的科目,在哪一级教授的问题时,代表说,人权是家庭生活教育课程中的组成部分,在大学一级中有一单独的科目。

434. 关于是否采取了教育措施鼓励非传统性的教育。代表说,妇女事务局的妇女在发展单位的工作、性别训练的发展,对学生具有重大的影响,男生也参加这些训练。另有一个六个月无线电台空中电话节目是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公共教育,并举行了同样的关于政府采取各种手段与措施以进行结构调整的讨论,以期拟订再训练方案,发展妇女的生产能力,使她们参与创造收入的活动。

第11条

435. 有问题问到,是否有有保证的最低工资和失业津贴,足以确保家庭生活标准的维持,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关于同工同酬的规定是否得到执行和监督。代表说,同工同酬原则已经执行,商店助理和国内受雇者均有保证的最低工资及提供失业福利。

436. 另有问题是关于通过法律采取措施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以及是否有任何同工同酬案例提出。在回答中代表说,执行还需要有具体的法律,有些法律已经通过,但详情要在下次报告中提供。

437. 答复有关为什么妇女失业人数较男子为多以及采取了何种措施的问题时,代表说,这是因为世界经济环境变动,结构调整方案影响到主要是妇女工作的领域的缘故。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步骤处理这个问题,包括再训练,采取措施刺激出口及地方区域的经济生产等。

438. 关于妇女参加工会,特别是妇女的会员籍和参加决策层方面提出的问题。代表答复说,妇女参加工会并无任何限制,妇女加入作为成员,参与决策的情况日益增多。例如,某些工会像教师工会,最高时的代表比率是50-50。公共工人的工会中,妇女进入管理级的人数增多,并努力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层的信心。

439. 关于工作妇女享有社会津贴及福利,包括托儿、公定休闲和协助建立家庭住房和每日家事服务等的问题,代表回答说,国家保险计划,工人补偿,退职津贴和综合诊所的免费医疗服务中提供有这些福利。全日托儿也有提供,公务工人可享有住房贷款计划的福利,此外又有协助购买或建造住屋的项目。

第12条

440. 在回答关于自上次报告以来,保健组织是否已改进其检查与治疗癌症的效率的问题时,代表说,在一个非政府组织--巴巴多斯癌症协会的领导下,已在及早探查及治疗方面和教育与推广方案方面努力作出了改进。结果,乳癌和子宫颈部癌病的影响下降。这些方案均将扩大成为由收容所照顾。

第13条

441. 有问题问到已开始接受妇女成员的非正式组织是否让妇女进入决策层,她们是否能参与布里奇顿的一切社会活动。代表说,主要的服务组织已将其男子与妇女分会合并,妇女在俱乐部中担任了领导。妇女参与了布里奇顿俱乐部所有的活动。

第16条

442. 在答复关于离婚数字增加的理由,单亲家庭趋势,法律中规定家庭的性质和对妇女自由选择配偶的限制的问题时,代表指出,关于离婚率的波动,没有作具体的研究,但1989到1992年期间的离婚事件减少,妇女提出离婚较男子为多。家庭的概念体现在所有的家庭法律中,它肯定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并在任何离婚诉讼及程序之前提供咨询,以期能作到平等的维系,儿童监护和婚姻财产的平等分配。这些规定也同样适用于事实同居的各方。对妇女自由选择配偶并无任何限制。

443. 又有问题问到,如同一人在合法婚姻之外有与他人事实的结合,是否构成一夫多妻形式。代表回答是,一当一个人结婚,即优先于任何其他关系,同时一个人只能合法地与一个人结婚。但,法律仍然保护与其他人结合所生子女。

444. 关于要求提出离婚率、离婚率改变的原因、以及谅解程序是否达到了预期目的等资料。回答是,此一问题仍无证据可资回答,可作进一步研究后才能答复。

委员会的总结意见

积极方面

445. 委员会特别注意巴巴多斯报告的积极特点：

(a) 巴巴多斯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这表明巴巴多斯政府致力于改善妇女的社会生活和私人生活；

(b) 委员会喜见，尽管报告期间巴巴多斯面临各种经济问题，但政府仍继续推行其行动计划以提高国内妇女地位。委员会喜闻巴巴多斯确认有必要缓冲政府结构调整对妇女的影响；

(c) 委员会注意到巴巴多斯就算没有颁布全部，也已颁布了使《公约》在巴巴多斯境内生效所需的大多数国家法规；

(d) 委员会赞扬巴巴多斯政府重点发展教育，将之视为提高巴巴多斯国内妇女地位的关键因素；

(e) 委员会也赞扬巴巴多斯政府机制继续开展业务，政府有责任收集国内妇女地位方面的资料、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以提高全体妇女的地位、提出各种方案以协助和支持妇女参与社区活动并散发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资料。

主要的关切

446. 委员会表示关切在政治方面、巴巴多斯国际一级的代表方面以及其他决策职位方面严重缺乏妇女参与的情况，委员会认为这个问题极为重要，因此希望巴巴多斯考虑加强各项运动，通过适用《公约》第4条促使妇女参与这些职位的工作。

447. 鉴于旅游业对巴巴多斯经济的重要性，委员会也希望确保政府注意到娼妓可能增加的问题。政府应在下一份报告内提供更多有关娼妓经营范围、娼妓管制以及为娼妓提供保健等方面的资料。

448. 最后，委员会愿鼓励巴巴多斯政府在编写下一份报告及协助政府实现《公约》的目标以提高其国内妇女地位时与非政府组织协商。

提议和建议

449. 委员会表示希望巴巴多斯今后的报告提供更多的资料：

(a) 评估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及男女平等立法的影响；

(b) 评估妇女事务局最新行动计划及各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各种教育方案的成果；

(c) 陈述妇女地位是否有显著的提高，例如提高教育水平、减少娼妓、减少向妇女施加暴力以及妇女进一步参与社会生活中的决策等方面；

(d) 阐明妇女事务局的教育方案是否导致男女共同进一步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

(e) 提供更多的资料介绍妇女在工作队伍中的情况，例如她们的薪金及就业条件、她们参加工会的情况以及她们就业时在争取男女同酬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哥伦比亚

450. 委员会在1月31日第250次会议上，审议了哥伦比亚的订正合编第二期和第三期报告(CEDAW/C/COL/2-3/Rev.1) (参看CEDAW/C/SR.250)。

451. 在提出报告时，代表宣读了哥伦比亚总统给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总统在信中重申哥伦比亚政府承诺保障该国《宪法》所规定的妇女平等权利。该项承诺已从设立青年、妇女和家庭问题总统委员会以及通过一个关于妇女的综合政策以及一个关于农村妇女的发展政策，得到证明。

452. 该代表特别指出1987年，也就是初期报告提出的那一年以来哥伦比亚所达成的成果。她说，《公约》的批准除了联合国在联合国妇女十年的范围内所促进的各项活动之外，也是妇女组织、国际团体施加压力，和国家机构开始有了认识的结果。1980年成立哥伦比亚妇女综合委员会，标志了一个里程碑，它确认必须建立一个国家机制来协调使妇女参与它们活动的种种部门的努力。某些部门的发展获得成功地开展，并且导致在1990年成立关于公约的协调和控制委员会，以及设立了青年、妇女和家庭问题总统委员会。

453. 就庆祝1994年国际家庭年来说,政府关注确保在妇女地位方面达成的成果和取得的进展不会受到一般性的家庭概念所危害。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都必须受到尊重,并且应该可能把个别的项目同家庭责任的那些项目相调和。家庭暴力的问题将是一个优先问题。

454. 关于筹备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该代表说,总统委员会已被指定为协调和动员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编写国家报告的一个联络中心。

455. 她向委员会成员保证,在制定未来的政府政策以及编写以后的报告,将会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一般意见

456. 成员们赞扬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所达成的进展,尽管暴力和经济衰退造成了困难。他们特别提到1991年的宪法确认了非常广泛的妇女权利以及妇女在经济生活中的良好地位,虽然她们在公共代表机构中所占的比例仍然很低。尽管一些妇女已担任高级政治职位,她们在政治决策方面的代表性仍然极有限。他们欢迎任命了3位妇女部长。成员们希望法律草案的执行能够保障妇女适当而有效地参与公共行政的决策层,并且鼓励政党提出更多的妇女候选人来参加选举。此外,他们敦促政府通过关于农村妇女的方案来执行公约。

457. 成员们对于哥伦比亚总统的信以及紧凑、自我批判和直率的报告和所提出的详细答复表示赞扬。他们赞扬青年、妇女和家庭问题总统委员会的设立,并且希望新的行政当局会继续维持它提高妇女地位的努力。

458. 在答复一个关于为什么协调和控制委员会在其成立之后没有发挥功能,虽然它能够辅助总统委员会的工作的问题时,该代表说,虽然委员会的成立证明哥伦比亚政府有意建立一个关于妇女问题的全国协调机制,它不能够履行它的任务,因为它的制度结构很弱。这就是为什么目前的行政当局设立了青年、妇女和家庭问题总统委员会。

459. 在被问到关于委员会的预算和组织结构以及它和其他政府部门之间关于妇女方案的协调时,该代表说,委员会是国家行政结构的一部分。委员会依靠总统并且必须协调保证提高妇女地位和老年人权利的各个项目和方案的资源。它也是国家和

国际方面关于妇女和有关性别问题的一个联络中心。第一次同性别有关的问题已经结合到发展之中。委员会的功能包括确定一些政策,提供将其与政府机构结合的技术方针,制定促进社会和经济方案的方法以及协调各部、各机构、各区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为了加强委员会,目前正制订一些战略,使它能够成为一个能够在政府转变后仍然存在的永久性机构。委员会也支持部门和市政的妇女办事处,以便加强它们,使它们能够由于其本身的法律结构及其存在的地位,而不受到行政当局的转换的影响。

460. 委员会已经由总统设立,目前有50名工作人员。它的方案也包括一些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以及能够制造收入的活动,它的目标是要使妇女能够从发展过程中获得利益。此外,还同其他部门就以下问题相协调:例如发展共同教育方案和非性别歧视的课程、妇女保健、对于小型工业的妇女贷款和训练以及支持女性的户长。委员会已经制度化了,目前总统选举的候选人也已经考虑一个全国妇女办事处的不同行政结构。

461. 委员会有它自己的预算,部分是来自国家调拨,部分是来自国际合作机构。其余的特别方案经费是来自各部、分散化的机构和区域和市政机构。

462. 成员要求关于以残疾妇女为对象的方案和措施的资料。

463. 在其他意见中,有的成员指出,总统委员会应该予以加强,并且希望即使政府有了变换,该机构仍然能够保持。他们也询问,总统委员会的最大成就是什么。他们还询问关于游击战争和毒品贩运对于城市和农村妇女生活的影响。

与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

第2条

464. 该代表突出《宪法》最重要的一些规定,《宪法》是在1991年生效,并且铭载性别平等的原则。公约的各项规定已经列入了国家法律之内。

465. 其他有助于男女平等的新法律是《社会安全法》、《普及教育法》和准许离婚和支持单身女性户长的法律。目前,正在讨论关于性暴力、性骚扰和妇女参与公共行政的一项法律草案。

第3条

466. 代表提到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机构中,有青年、妇女和家庭问题总统委员会、农村妇女办公室、11个厅和市妇女事务处和部门方案。

第5条

467. 代表说,大众传播媒介和正规教育仍然倾向于传输传统定型的男女角色任务,妇女的首要责任仍然是生儿育女的职能。

468. 当问及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其他资料时,代表说,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相较,对受害妇女提供的服务仍然太少。虽然统计数字和研究都不够而且所依据的数据也不全面,但现有的资料就很令人吃惊。根据一项最新的研究,65%的已婚或同居妇女说她们曾与配偶有过激烈动武行为。每五名妇女中,就有一人说曾遭殴打,十人中就有一人声称曾被迫发生性关系。当前的立法对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罪行没有做出规定,也没有定出制裁。由于《宪法》具体提到婚姻期间的暴力行为问题,正在做出努力通过适当法律规定,对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加以处罚。

469. 关于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是否获有免费的法律援助的问题,代表提到1989年设立的家庭委员会就是为了防止这种暴力行为并对受害妇女给予免费协助。目前,有大约100个这样的委员会,获得政府的特别支助。它们是市警机构性质,在司法或行政主管当局处理这些案子之前执行紧急的措施。然而,由于预算限制并且由于对问题缺乏认识,并非所有市府都设有这种委员会。

470. 关于农村地区是否有这样的委员会的问题,代表说,在所有农村地区尚未设有这种委员会。正做出努力更多地设立这种家庭委员会,以期建立全国性网络,向警官提供必要培训,并在全国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

471. 关于对家庭委员会警官的特别培训问题,代表答复说,虽然还没有系统化的培训方案,已做出一些进展,正为处理暴行受害妇女工作的司法人员以及家庭委员会警官主办培训讲习班和方案。

472. 关于暴行受害妇女的收留所的问题,代表说,只有很少几间收留所,由非政府组织办理。

473. 委员会成员在其他评论意见中,赞扬获取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更为准确数据所做的努力。他们注意到未提及消除暴力根源的措施。他们说,最重要的措施之一是教育整个社会。他们希望以后的报告还会讨论暴力行为的问题。

第6条

474. 关于卖淫问题,代表说,问题的隐匿性和人们对之的漠不关心,使得《公约》有关条款的执行受到阻碍。人们仍然认为这是一个私人道德问题,而非自认为发达民主的社会的道德问题。

475. 对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治疗方案是否针对从事淫业的妇女进行的问题,代表答复说,自1992年以来,卫生部教导妓女预防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和使用保险套。这些培训方案仅限于主要城市。通过筛检方案预防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也很困难,因为费用太高。除了一些大城市外,一般尚无特别为照料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妓女提供的服务。家庭福利协会于12月份开始了一个雄心勃勃的计划,对有可能沦为妓女的少女进行预防和保健工作。

476. 委员会成员在其他评论意见中,要求以后的报告载有关于卖淫问题的进一步资料,他们还说,对街头卖淫增加的现象应特别给予注意。一些成员对于仅对强奸14岁以下未成年人处以严刑表示关切,认为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同样容易受到攻击。

第7条

477. 代表说,并没有法律措施对妇女的政治参与有所歧视、然而,妇女的参与显然增加了,但统计数字显示实际上妇女并没有平等地持续地达到最高级层。在公营部门工会中虽有较多妇女居领导地位,但她们在私营部门的数目就少很多。代表还强调指出报告中关于妇女在社区组织、政党和合作社运动中的任务的资料。她说,1993年有180个非政府组织从事妇女方面的工作。

478. 委员会成员提到报告中说妇女“尚未有充分实力组织起来成为一个压力团体”的说法不正确。妇女不能等待被组织起来,她们必须在各个领域采取行动以期

在决策中有更大的参与。委员会成员还问及是否采取了任何行动,通过妇女更多地参加政党或增加她们列为候选人来促进妇女参加政治生活。

第8条

479. 代表说,现任外交部长是位女性,大使中,女大使占10%。

第10条

480. 代表说,已采取措施,通过编订不具性别歧视的教科书来改进并促进平等概念。小学到大学教育中,女生占有49到52%的入学百分比,有显著趋势赞成男女同校。虽然已有相当多的妇女选择行政、经济、工程、法律和农艺学科,但大多仍集中于传统学科。

481. 问到是否通过了普通教育法草案、其中是否载有制止对女生的歧视和纠正传统定型观念的积极措施的问题,代表说,该法已于1993年12月通过,其中并未载列专门针对妇女的积极措施或规定,法律未载列任何针对教育的特别措施。

482. 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在有教育培训的各个领域妇女的参与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483. 委员会成员在其他评论意见中,要求提供关于不具性别歧视的教育方面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并对法律没有能更加注意无性别歧视教育问题表示关切。

第11条

484. 该代表提到1993年12月通过的支持妇女家长法,该法规定妇女家长有享有社会保障、优先入学、就业、信贷、开办小企业和低廉住房等权利。此法是哥伦比亚赞助性行动的第一个实例。

485. 关于是否采取措施保护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行使福利和劳动权和报告中所称的社会保障法草案是否已获通过,该代表说《第100号法》已于1993年12月通过,为综合的社会保障制度创立了基础。该法规定社会保障不再是单一的国家责任。关于老年和病残养恤金,可在国家的社会保障办法和私人部门中由养恤基金负担的保障办法中作出选择。七年以后,全体居民,包括无力支付保费者都将享有健康

保险。对城乡地区最穷和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将实行补贴,并将特别注意怀孕和产后妇女、授乳母亲、妇女家长和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

486. 关于现行法律是否得到实施,如何实施,和劳工检查员是否处理不守法的情况,这位代表说劳工和社会保障部授权其特别关系司监督法律实施。目前正研究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将根据研究结果对劳工检查员进行培训,以提高他们的认识。

487. 关于妇女是否可以得到免费的法律顾问和法律辩护服务,这位代表回答说,处于不利地位的各类居民,如童工、妇女、土著妇女和残疾人可得到关于劳工事项的免费法律顾问服务。但一般来说,妇女对其劳工权利和各种免费服务知之不详。

488. 关于妇女参加劳工市场的详细情况,经济上活跃的妇女人数增加情况、职业类别、工资差别、非正规部门中妇女就业和妇女家长人数增加情况等,这位代表请各成员参阅会议期间分发的1993年题为“拉丁美洲妇女统计数字”的文件。妇女进入劳工市场远快于男人,但妇女要同时面对许多不利因素,如集中于非正规部门,而没有可靠的社会保障和法律保护,失业率高,妇女家长受贫困影响更大。

489. 各成员在补充评论中祝贺该国政府所作的各项努力并要求提供妇女家长所占比例。

第12条

490. 关于对控制自愿停止怀孕的现行法律的修订计划,这位代表说人工流产仍属非法。1993年曾试图使人工流产合法化,但由于议员的强烈反对,该法案遭到搁置。

491. 关于推动使用避孕套以减少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蔓延的问题,这位代表说尽管宗教团体普遍抵制,卫生部仍设法拨出重要资源加强使用避孕套的宣传运动。但避孕套尚未作到广泛分发。

492. 各成员在补充评论中说,哥伦比亚妇女应争取人工流产合法化,不仅是为减少生育,也是为保护妇女免遭造成产妇死亡的非法人工流产。他们说政府的家庭计划宣传运动和方案没有解决人工流产的有关问题。

第13条

493. 该代表特别提到新通过的《社会保障和养恤金法》，其中规定要在该国较不发达的地区，特别为农村居民和青年举办妇女综合保健和性教育方面的特别新闻和教育方案。

第14条

494. 该代表在补充报告中所载资料时说，1993年下半年批准一份农村妇女政策文件，其中提出农村妇女的总目标和基本战略。其目的是使农村妇女有参与部门战略和政治生活的平等机会，能更多取得生产资源和增加收入，从而提高她们的生活品质。还应加强协助农村妇女的国家机制。

495. 各成员在补充评论中说，需要按照规章和法律管理花农的劳动情况。

第15条

496. 虽然《宪法》规定妇女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但这项原则尚未变成事实上的完全平等。主要障碍是许多妇女不很了解她们的权利和有效行使这些权利的法律机制。为克服这一障碍，总统委员会将在国际家庭年期间广泛散发有关基本家庭权利，特别是妇女权利的资料。

第16条

497. 该代表说有两项重要的改革：1992年宪法法院的裁定，确认家务劳动对事实上结合的配偶的资产作出了贡献；1992年通过的法律允许一切婚姻、包括罗马天主教婚姻的双方离婚；而一条规定允许协议离婚。

498. 委员会将关于哥伦比亚报告的总结意见推迟至第十四届会议提出。

厄瓜多尔

499. 委员会在1月25日第244次会议上审议了厄瓜多尔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31和CEDAW/C/ECU/3）（参看CEDAW/C/SR.244）。

500. 厄瓜多尔代表在她的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在厄瓜多尔,歧视妇女是个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问题。过去十年来,厄瓜多尔经历了最严重的衰退。她解释说,第二次定期报告较为描述性,第三次定期报告则载有法律修正草案。

501. 自1980年以来,由于面对严重的衰退,厄瓜多尔政府采取了一些宏观调控措施,这些措施对社会上的弱势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不太好的影响。由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进口额不断减少,加上外债增加,导致社会保障开支被大量裁减的结果。社会福利部的预算被裁减了47%。她解释说,只有26%的人口能享受到社会保障,76%的妇女通过正式就业、9%通过非正式就业享受到社会保障,但土著妇女根本享受不到这种保障。厄瓜多尔代表解释说,根据儿童基金会的调查,有66%的家庭的生活水平低于贫穷线。虽然较高和中间阶层的收入水平提高了50%,不过全体人口的收入不断在减少。社会运动已失去力量和势头。据报失业率已达到12%;在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当中,就业不足的高至56%,有48%在非正式部门工作。

502. 1988年将社会福利部、劳工部、卫生和教育部合并,设立了“社会战线”,由社会福利部主理其事。其目的是消除官僚体制方面经常出现的问题,避免方案的重复。1989年成立了全国规划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厄瓜多尔代表又报告了资助农村发展、青年和妇女的社会投资基金的情况。

503. 厄瓜多尔代表报告了该国儿童危急的生活情况。在许多家庭,儿童贡献了平均住户收入的19%。有些8至11岁的儿童每周工作40小时。入学率因此受到影响,只有30%的儿童读完小学。文盲人数很多,为了扫盲,上届政府推动了一个“厄瓜多尔读书”运动,将文盲率降低了相当多。

504. 对于残疾人的人数方面,虽然没有准确的数据,但预料人数非常多,估计总人口的18%有残疾问题,他们的生活条件往往不合标准。可是,没有任何具体的项目是为残疾妇女服务的。营养不良是残疾的主要原因,另外的原因是缺乏妥善的保健护理,特别是缺乏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也没有妇女和儿童的免疫方案。1982年通过了一项残疾法。此外还开展了一个全国残疾人方案,其中包括给予残疾人免税待遇,同时推动了一个大规模的公众运动,在都市建筑物内为残疾人士提供便利设施。政府已设立了八个康复中心,这些中心都集中设在城里。

505. 关于农村妇女的情况,厄瓜多尔代表报告了城乡地区之间的现存差距。许

多发展方案都集中在城市，农村地区都被放弃和忽视。男的都从农村跑到城里，留下妇孺之辈从事农业活动。农业和牲畜部为妇女实施了一些合宜农业技术项目。

506. 厄瓜多尔代表述说了城乡地区的环境卫生情况，指出情况很差；城乡地区都没有安全的饮用水。因此，厄瓜多尔的婴儿死亡率是拉丁美洲最高者之一。五岁以下儿童有一半营养不良。

507. 关于法律改革，厄瓜多尔代表指出，已颁布了相当多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不过议会对某些措施有反对意见。议会认真审议了《刑事诉讼法》的修正草案。1994年1月，支持妇女、儿童和家庭议会委员会提交了第一个家庭法草案。1992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后，已拟订了一部新的《未成年法》。

一般性意见

508. 委员会成员感谢厄瓜多尔代表提出了一份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坦诚的报告，又表示很关心大多数妇女令人担忧的生活条件。他们注意到经济情况和结构调整措施对厄瓜多尔的影响比其他国家大。妇女和幼童首当其冲。不过委员会承认，在法律改革和社会经济方案方面，特别是在妇女扫盲和消除教育陈规成见方面已有了进展。对于仍有很多阻碍实现平等的障碍，成员们表示关切。虽然厄瓜多尔早在1929年即给予妇女表决权，而且厄瓜多尔事实上是该区域当中带头这样做的国家之一，可是到了1994年，妇女仍然受到歧视。

509. 委员会各成员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需要明确制订发展方面的现代、最新的标准，改善妇女所处于的被认为好象还是中世纪时代的情况。这种情况是父权制的产物，妇女被剥夺了基本的权利。在享受法律权利之前，妇女首先需要享受到获得安全饮用水和更好的营养等基本人权。该国一半的人口无法自豪地参与国家生活。成员们强调指出，虽然有许多经济问题，许多争取妇女平等的方案并不需要很多的资源。

510. 委员会表示，厄瓜多尔当前普遍的看法认为，政府还没有认真考虑提高妇女地位。在争取妇女平等地位方面，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情况有差距。此外，成员们问到厄瓜多尔的妇女本身要不要改变她们当前的情况。如果没有这种要求，就说明需要使她们觉悟起来，提高她们对情况和权利的认识。全体妇女团结起来是成功地争取

平等权利的先决条件。

一般性问题

511. 在回答有关国家妇女研究所的问题时,厄瓜多尔代表说这个研究所还未设立。国家妇女理事会仍然是社会福利部的一部分。为了不要削弱该部,人们非常反对设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的独立国家机制。厄瓜多尔代表向委员会报告了一个妇女“热线”试点项目,这个项目很受厄瓜多尔妇女的欢迎。许多妇女打电话投诉性虐待和暴力事件。虽然国家妇女理事会没有提供政治支持,而且这个项目要利用外援才能运作,但这个项目非常成功。

512. 1988-1992年的国家发展计划用整整一章讨论妇女问题,不过其中并没有对这个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没有提供任何统计数据,也没有提出随后评价的结果。

513. 有人问能否进一步说明支持妇女、儿童和家庭议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活动。厄瓜多尔代表指出,这个委员会并不是一个常设委员会,但它提出了获得政府支持的所有法律修正案,特别是《家庭法典》,因为在提出这个《法典》之前,不存在任何对家庭的定义。

与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

第2条

514. 关于核准的立法变化和法律草案现状,该代表答复说,关于法律变化的提案确实是多于实现的改革。颁布法律方面的延迟可能归因于必须强制性遵守国会议程,因为国会近年来的讨论著重政治和经济问题。

515. 她指出在1989年第43号法律范围内实行的《民法》改革中的法律改革。这些改革包括重要的改进;承认男女在婚姻中的法律地位平等、管理共同财产、配偶负责的共同父母职责,婚姻义务和婚姻的终止。关于婚姻的条款改变遭遇到很大的抗拒包括妇女内的反对。

516. 该代表报告了一些其他法律修正案,包括实行《家庭法典》。另一提案设

立家事法官和加速口头和简易的诉讼。《选举法》仍在辩论中,因为对将25%的妇女列入政党的名单这个建议的配额无法达成协议。这个修正案受到置疑,因为它违反了民主程序。有人对于将国家转给政党的10%的资金用于妇女的政治培训这点有人表示抗拒,《补充营养法》目的是对没有丈夫支持不能养育儿女、被遗弃的妇女给予权利。根据拟议的法律,不偿付其子女赡养费达两个月的父亲将被监禁8个月。这项提案没有列入《家庭法典》,遭到否决。处理妇女特别退休金的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改革获得通过,可是由于社会保险基金缺少偿债能力,没有付款的保障。对正式就业25年并为5名子女母亲的妇女给予特别退休金的法律草案没有通过,一致否决了关于非婚生儿童得以父亲名字登记的法律。这项改革应当对非婚生儿童给予法律承认,但没有授权他们得到父亲的支持或得到继承权。将移归父亲负责证明他不是父亲。公众对这项提案的反应非常激烈,控诉妇女身为娼妓,为其非法子女寻找父亲。由于有关的费用,否决了关于应由雇主负责每年强制检查子宫颈癌的另一项法律草案。

517. 代表说按照关于家庭暴力的另一项法律条款草案,应让妇女能够依照另一项法律条款草案对其亲属采取法律行动。虽然在民法中通奸仍然是离婚的一项理由,可是在刑法中妇女比男子受到更严厉对待的规定已取消。如果一个配偶被当场抓奸,对于伤害配偶的个人不提出控诉。

518. 委员会对重视父姓的作法表示置疑,因为父姓与父亲关系毫无关系。

519. 委员会成员提请该代表注意,在毫无保留批准《公约》时,厄瓜多尔曾作出使国家法律遵守《公约》的承诺。议会和国会有责任实行遵守,并有义务履行《公约》。不得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看成是需要较少坚持的二等公约。他们对于一个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仍然只包括一些立法改革草案表示关注。

520. 委员会成员要求代表向负责保护该国所有妇女权利的政府转达委员会的关注。委员会表示希望该国立即对国家法律进行一次有计划的审查并使其遵照《公约》。委员会说它可能要求在确定的时间内提出一份关于立法变化的具体报告。委员会表示它充分支持为提出法律修正案所作的努力。象其他国家以前的作法和依照人权事务中心关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活动计划的建议,如果该国为此目的需要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委员会将认真考虑这种要求。

第4条

521. 该代表遗憾地报告,除了提到的保护怀孕女工法律外,国家没有采取“有利于妇女的积极差别待遇”的法律或措施。

522. 在附带的评论中,成员对该国《宪法》不容许《公约》所规定临时具体措施表示关注。

第5条

523. 关于为了促进男女改变态度的方案的成功问题,该代表表示厄瓜多尔法律是根据《罗马法》,因此在法律和现实中对父亲给予主导角色。歧视妇女和妇女的屈服构成了以分工原则为基础父权制的一部分。需要加强认识对性别角色的成见,和消除歧视妇女的文化障碍。只要在教育方面的角色成见继续存在,母亲鼓励他们的儿子接受大男子汉的态度,教育女孩要温顺和服从,就不会产生变化。

524. 在附带评论中,委员会注意到该国风行大男子汉态度,这种态度影响到各阶层妇女并且也表现为大部分被接受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成员强调,如果有政治意志和广泛的支持,态度和行为是可以改变的。他们希望以后的报告能够包括该问题的资料。

第6条

525. 代表在回答有关妓女问题和全国妇女理事会的利益及其社会复兴方案是否产生任何具体措施或研究时说,已成立了两个妓女协会,自称“自由职业妇女协会”。它们于1993年11月召开第一届大会,全国各地来的老少妇女在团结的气氛下聚集一堂。代表指出,在厄瓜多尔,卖淫不犯法。由于双重标准,在旅店里卖淫是允许的,但在街上卖淫则是不允许的。

526. 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她说,妓女按时检查是否染上这个病。当局对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妓女待遇很差,新闻媒介发表许多负面文章,攻击被发现染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街头妓女。

527. 专家提出工作队意见时指出,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妓女是需要强制性医疗照顾的第一批病人,而不论她们是如何染上这个病的。

第7条

528. 委员会成员问是否有任何法律或措施增加妇女在议会和在行政部门的人数,代表回答说,没有采取这类措施。没有一个政党通过配额制或任何其他方式鼓励妇女参与。

529. 但是,若干妇女被任命担任高职。货币协会主席和教育部长现在都是女性。目前有三名妇女国务秘书;议会里有五名妇女副代表。

530. 委员会在提出其他意见时指出,厄瓜多尔实例表明,有更多的妇女参与决策时于在质量和数量上实现改革是多么重要。政府里反对法律改革的力量有所增加,因为在立法机构里,很少人支持改革。对法律改革进程的核准必须来自最高层行政官员。

第10条

531. 关于文盲率,代表说,虽然政府4、5年前开展的扫盲运动非常成功,使妇女文盲率从60%减至38%,但是文盲率仍然很高。该扫盲运动是在中等教育机构、特别是全国妇女理事会直接合作下进行的。没有采取措施减少女童退学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关于修订课程和课本内的性别歧视内容,代表说这项改革已在进行。在这方面,还举办教师培训班。关于妇女获得教育奖金或参与高等教育行政工作的情况,没有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不过,最近一名妇女被任命为教育部长,这是积极的趋势。

第11条

532. 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在参与所有职业训练方案方面,男女均有平等机会。委员会成员问,妇女如果在工作中受到歧视,她们是否向法院或任何其他法庭求助,代表回答说,极少歧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男女工人可以诉诸法院,但是没有任何有关歧视的法律规定。

533. 进入劳工市场的最低合法年龄是12岁,男女童无别。劳工法防止剥削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法典》不允许儿童做妨碍其正常发育的工作。但是,一般不禁止儿童做工,在街上,可看到成百上千的儿童在做工,从而增加家庭收入。

第12条

534. 代表在回答是否制定措施来改善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状况时说,只有农业部在农村开展一个妇女项目,但不幸的是,由于水灾而没有实施。没有开展任何项目来改善极差的农村卫生状况。特别是,许多地区没有安全饮用水。

第14条

535. 委员会成员问代表有关妇女参与制定和执行一般的和特别地农业方面的发展计划的情况。一般地说厄瓜多尔妇女参与制定发展方案和政策,但担任公职的妇女仍然很少,简直微不足道。实际上妇女不能左右国家的未来,她们的贡献往往得不到不断更换的政府的承认。

委员会的总结意见

积极方面

536. 委员会赞扬厄瓜多尔政府代表适时提出这两份报告,并以明白而坦率的方式描述该国、特别是妇女所处的境况。

537. 委员会的专家们赞扬厄瓜多尔已于1981年11月9日毫无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却没有按照该公约的规定将其体现于立法之中。

538. 专家们赞扬厄瓜多尔政府的扫盲运动所得结果和法规方面的进步,使人们能够克服某些歧视状况。

主要的关切

539. 专家们深为关切厄瓜多尔妇女的处境所面临的各种严重歧视状况,并惋惜特别机关--社会福利部妇女司--却遭受逐渐的恶化,这方面的证明是过去三年来的

负责人员始终都属临时性质,而且未曾得到任何一种支持。妇女司缺少财政资源,缺乏政治支持,所以能力很小,不可能与其他单位协调各种方案。令人担忧的是,所实施的少数方案都是靠国际合作的资源来推动。

540. 委员会成员强调,尽管处于经济困难的状况中,该国应能采取主动步骤,以最低限度的经费来促进平等地位,而且情况这样,因为根据所提出的报告分析,法律上仍保留各种重大的歧视因素,风俗习惯死板地区分男女的任务,妨碍厄瓜多尔妇女的进展,而且国家的主动措施非但没有增加,反而大大减少,这衬托出一种极其严重的形势,涉及违反《公约》所规定的各种人权。

提议和建议

541. 委员会要求实行法律方面的根本改革,以消除歧视妇女的规定,并促进妇女的进展;为此,要求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载述在这方面所获的进展。

542. 委员会建议政府加强政治、行政和财政方面的国家妇女机构,并将其区分等级,同时赋予能力以协调各种有利于妇女的行动。

543. 建议尽最大的努力,维持各种必要的基本服务,以确保最脆弱群体的妇女的生存。制订各种方案,使厄瓜多尔的男女百姓多了解必须改变造成各种歧视的文化观念。

544. 建议政府特别注意防止并惩治施于妇女的暴力行为。

545. 建议政府考虑有无可能召集参加非政府组织、政党、基层组织的妇女、学术界妇女以及它认为适当的其他妇女,共同发起一项贯彻始终的全国性努力,以克服这种严重情况,因为在极大程度上,要解决问题,须靠妇女团结一致并下决心争取变革。

日 本

546. 1月27日和28日委员会第248次和249次会议审议了日本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JPN/2和CEDAW/C/JPN/3)(参看CEDAW/C/SR.248和249)。

547. 日本代表在提出该报告时强调了日本政府十分重视委员会的监测任务,并指出1993年8月日本政府的改换使妇女地位有了划时代的改变,特别是在妇女参与各个领域的决策方面。她指出例如任命的三个妇女内阁大臣、有史以来第一个最高裁判所女判事和第一个众议院女议长。该两次报告的副本已广泛分发给各个国会议员、各政党、各主要妇女组织和新闻工作者。在起草第三次报告时也已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与首相咨询理事会进行磋商。

548. 目前日本妇女境况的主要特征就是老龄妇女人口越来越多、出生的小孩越来越少、人人趋向于得到高等教育、妇女趋向于晚婚和劳动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妇女在行政、司法和立法部门担任了重要的职位。妇女议员在国会所占比率为6.8%,在国家咨询机构则为10.7%。妇女在公私部门担任管理职位的比率也在日益增加。该代表强调了自从审议日本关于教育、就业和农业领域的初次报告后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她提到各项关于通过使国家机构的成员提升至部长级的办法来使其权限获得加强的计划,并在各部和各机构任命一名总干事职级的平等参与协调员。

549. 使工作和家庭责任取得协调对实现实际平等是极为重要的。这就是实施儿童抚育假法和补助雇主开办儿童保健设施的理由。日本的公务员制度使妇女能自由参加每一工作职责的就业考试。1989年日本订正了规则,使国家法适用于私人国际法条案例,以使男女在国际通婚和领养子女方面完全平等。她说明自1991年1月以来,对《民事法典》关于婚姻和离婚的各项条款正在进行审查。自批准《公约》后各地方政府十分积极促进各项有关妇女的措施,而日本的各非政府组织也十分积极。该代表说法律上的平等几乎已达到了;但是,定型观念所造成的根深蒂固的风俗习惯和妇女参与决策的人数极少使妇女无法得到实际的充分平等。

一般意见

550. 成员祝贺日本政府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由于一个极传统的社会竟能在短时间内大踏步前进。他们称赞这两份报告的编写者能遵照委员会规定的准则并在第二份报告中对在审议第一次报告期间未答复的问题作了答复。

551. 关于其他仍限制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该代表指出关于男女在各生活领域的作用的定型观念是促使问题持续存在的主要原因。妇女参与经济生活的主要障碍

不能充分帮助使工作和家庭的责任取得协调。人的态度当然是不可能在短期间内改变的。

552. 在提出其他评论时,成员称赞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作出的详尽答复,他们赞赏在编制报告时有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成员表示有收到非政府组织的大量反报告。这证明了政府的民主态度和显示日本妇女正在动员起来了。但是,日本政府应当更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影响到妇女就业的人事管理系统和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和卖淫的问题。

553. 成员认为日本的妇女地位与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不相称。虽然在所有的生活领域未给予妇女以适当的地位;但是,她们对本国经济的成就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但是,在目前经济衰退的情况下,她们都是第一个遭殃的。如果给予机会,妇女对其本国的政治、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将作出重大的贡献。

554. 关于这些报告,成员认为它们只提到正面的改革而已。虽然这些报告载有许多宝贵的统计数据,但是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种障碍却未作出分析。日本政府最好是在委员会届会以后考虑到委员会的评论才编制第三次报告。

555. 委员会指出,作为一个大捐助国,日本政府应当使其官方发展援助用于帮助促进受援国妇女的地位。

556. 该代表最后指出她将把委员会成员作出的所有评论传达给日本政府以供尽力使情况获得改善。

与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

第2条

557. 在询问对妇女歧视及为终止这种歧视所采取的各项立法措施的情况时,该代表列举五个问题:妇女有义务比男子提早退休、但对男子有提供宿舍,对妇女则没有、妇女工人不准参与工厂的训练班、将男子雇用为正规职员而妇女则为临时职员、在同等职位上男子即使服务期间较短但也都比妇女先升级。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有采取适当的司法和行政方面的措施来纠正各种不公平的行为。在其他情况下,例如关于由于目前日本的经济衰退而造成只征聘男子担任需要技术人才的职位、妇

女未能与男子在同等基础上升级和在征聘人员时对女生的歧视性待遇的控诉；这种不平等待遇是继续存在的。目前正在审查《平等就业机会法》和《劳工标准法》以期使男女有平等就业机会和得到平等待遇。

558. 由于传统的男女观念,在就业以外的领域也存在有歧视性的风俗习惯的事例;但是其数量正在减少。

559. 在答复关于与平等就业机会有关的法律是否有规定处罚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基于性别的工资差别待遇是一项应受惩处的罪行。私人部门对就业平等机会和待遇(不包括工资)的违反是在经过劳动省调查后通过行政指导的办法来处理的。成员在提出其他评论时说,《平等就业机会法》应当对所有违反该法律的案件有约束力。

560. 在询问到妇女在权利受到侵犯时有可能向法院或其他裁判所申诉时,该代表说任何人都可以向法院申诉以维护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公务员制度法规定对差别待遇情形判以徒刑或罚款,而任何受到差别待遇的公务人员都可以提出申诉或打官司。

第3条

561. 在被问及全国妇女教育中心是否提供课程以训练妇女参与公职时,代表答复说教育中心通过组织实际的训练课程和进行研究而帮助促进妇女教育。没有提供课程以训练妇女参与公职,但目标是使妇女获得权力和促进她们参与公共生活。

562. 关于在开放大学所提供的学习和学位的种类,代表说,大学的文学院提供有家计学、工业和社会学、及人文和自然科学,修完这些课程后,毕业时可授与文学士学位。

563. 成员赞扬政府打算加强国家机构,并问说是否考虑设立平权巡察官机构。他们要求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什么政策实现提升妇女地位的目标。

564. 成员提议应更多地注意关于残废妇女和单身母亲的政策措施。

第4条

565. 关于将妇女雇员重新纳入工作队伍的制度,代表称,因怀孕、生产或育幼理

由而辞职的妇女可选择重新受雇的愿望。劳动省向采行和符合某些条件的雇主提供有拨款制度,并推动了一项综合支助计划,通过资料的散发、教育活动、照管儿童假、短缩的工时、对企业的咨询意见和指导而调和工作与儿童照料。从1988年以来,采纳这项计划的公司比例增加到了19.7%。百分比低的一个理由是除了目前的经济衰退所带来的困难外,有些公司耽心要支付额外开支提升返回工作的工人的技能。

566. 代表答复单亲家庭的问题说,单身母亲家庭,不论其婚姻状况为何,均可获得贷款、咨询意见、遗孀养恤金、育儿津贴和在家照料,也可获得夜间儿童照料。额外的特别津贴包括支付职业训练津贴和支付旅行开支。

567. 关于妇女周方面,代表解释说,对参与者的数目并未保有记录,但大部分人都是中年或较老的妇女,最近也有越来越多的男人参与。目前正在努力增加年轻人和男人的参与。提高意识的其他努力包括有:平等就业机会月和定期的小组会议,以解决因成见而产生的问题和通过广泛散发会议提议而改进社会环境。

568. 成员还评论说该国并未充分利用肯定行动,如设定额度等。他们问说是否已采行特别临时措施,在经济衰退时帮助年轻妇女受雇。

第5条

569. 《2000年新行动计划》的目标之一是提高民众了解男女的平等,在此构架内,有几个部会和机构已着手进行提高认识和公共关系活动。文部省已设有一个课程,范围函括小学到高中,教课内容是性别平等和了解。部分由于这些活动,人们的想法已开始转变,这点从1992年进行的民意测验可以看出。代表用一些统计数字补充了这一声明。

570. 当被问及有关性骚扰的法律措施时,代表称至今并无具体的法律措施存在。最困难的工作是改变上司和男性同事的想法。劳动省设立了一个研究小组研究这一问题,并展开运动和开始对女性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具体的案例是受害者的上司和雇主须按法院的命令赔偿损害。

571. 关于家庭暴力事件,代表引证了1992年汇集的统计数字。虽然刑法中并无关于处罚配偶虐待的特别规定,使用暴力、伤害身体、监禁和强奸等都是刑事行

为。

第6条

572. 在答复有什么资料说明因卖淫而被逮捕人数有所下降时,代表说由于更老练的卖淫形式—例如“专送应召”—出现了,处理与卖淫相关案件已更为困难。

573. 关于对妓女施暴的事件并无统计记录。虽然光顾妓女是非法的,但并无处罚的条款。

574. 关于政府是否考虑补偿被迫卖淫的妇女的问题,代表说,官方组织从未强迫妇女卖淫。虽然政府未向被个人或私人组织强迫卖淫的妇女提供赔偿,但公开拉客者会被送到妇女教导之家,需要保护的女孩或妇女会得到专业咨询、指导和住所。

575. 当被问及《反娼法》的条款时,代表说,该法规定,卖淫损及人性尊严、违反了性的道德和腐化了社会道德。代表并强调了卖淫违法和反社会的特点。该法的目的是防止、压制和禁止卖淫,但是受到制裁的只是与推动卖淫相关的行为,而非卖淫行为。

576. 成员还评论说他们感到失望的是报告很少提及亚洲妇女抗议被日本剥削的案件。被提到的案例有:性旅游、日本色情行业对其他亚洲妇女的虐待、邮购新娘和通过日本男人在其他亚洲国家的肆虐而剥削妇女等。他们促请政府劝阻性旅游。他们特别提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日本男人强迫当娼的妇女的命运,这些人往往被称为“慰安妇”。一些成员建议,政府应全面补偿幸存的受害者,不必让个别的人出庭,并设立一个妇女基金,纪念当时死亡的人,以履行它对亚洲妇女的承诺。他们要求政府解释它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援助这些妇女。

577. 成员们说报告未提供足够的说明卖淫、色情、对妇女施暴、剥削移民妇女、受虐妇女的安顿的情况以及说明如何处罚这些罪行。成员问及是否有犯罪集团以剥削妇女牟利和艺妓或酒吧服务生是否还很普遍。他们促请政府研究这些问题及其根本原因,并报告所采取的政策措施。

578. 代表答复这些被关心的问题说,首相已被要求以更强有力的措施打击有组织的卖淫。政府正试图通过法律修正案制止性旅游,这些修正案禁止旅行代理商为旅行者安排非法行为。任何形式的卖淫都是非法的,政府正加紧努力保护外籍工人

的权利。关于“慰安妇”的问题,在1991年已从事过一项研究,1993年公布其结果时,政府已向所有受到伤害的人致歉。政府正考虑如何能够最好地表达其悔意。

第7条

579. 委员喜见任命妇女部长,和注意到1977年《行动计划》增加妇女在执行机构中的数目。日本代表在被要求澄清《行动计划》的适用时说,该计划的五个基本目标之一是实现男女在平等基础上参与社会活动,而促进妇女参与决策是优先目标之一。政府寻求地方政府、政治组织、工会和妇女组织合作从事这项工作。为了促进妇女参与行政,日本政府确定初步的通盘指标为10%参与。政府提倡雇用女性公务人员,审查在公务员征聘考试方面对妇女参与的限制,1991年新订正的妇女参与国家咨询理事会指标规定到1995年将提升到15%,并且取消对妇女出任国家例行公职的一切限制。

580. 成员在称赞一名妇女获选为议会发言人的同时,询问为什么议会女性议员人数百分比继续偏低和妇女任职国家咨询机构和地方政府的人数增加不大。该代表提出造成这种情况的理由包括关于男女社会地位的成见和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历史短。扩大妇女的政治决策参与是新《行动计划》的一项优先事务。更具体地说,国家咨询机构妇女人数中是同持有高级公职和处于领导地位的妇女人数少有关。因此,国家机构要求向咨询理事会推荐更多妇女候选人,和让她们在自己的组织内获得晋升。妇女在地方政府人数不多是由于发挥积极作用的高职妇女人数少,或她们缺乏必要的知识或资格。

581. 在被询问妇女在政党高层的参与率时,该代表说是1.2到18.1%左右。妇女党员是6.1到44.8%左右。1993年妇女的工会成员比例为28.2%。

582. 关于在国防学院攻读的妇女人数,该代表说自从1992年以来,总共有女学员71人,占总数7.5%。

583. 在其他意见中,成员促请日本政府采取具体步骤改善妇女在掌权和决策方面的地位。

第8条

584. 在被询问女外交人员人数时,该代表说1993年外交部女性职员占14.8%。

在1993年通过外交专家人员考试的人数中超过一半是妇女。日本有四名女大使。委员会建议以后的报告应提供关于女大使和在国际组织任职的妇女所占百分比的资料。

第10条

585. 委员询问在第三份定期报告期间,产生颇为乐观的女子攻读非传统学科的百分比是否为采行任何特定战略的结果,该代表说,妇女学习的多样化是性别态度改变的结果。教育部尝试在中小学的每一级和通过指导顾问促进男女平等意识,鼓励学生在无性别适宜性观念下选择学习课程。

586. 在被要求澄清有关“开放课程”和专门化教育时,该代表解释说,大学校外课程给成年公民提供不同领域的学习。这些课程对所有人开放。开放课程让人有机会掌握关于日常生活和时事的专门知识和职业技能。参加者超过一半是妇女。

587. 关于旨在扩大各级提供的学科的任何课程改革计划,该代表说1989年改革后,全国中小学课程变得完全相同。家政学是中学高班的必修科目,而中学较低班的男女学生则必须读工业艺术和家务学。

588. 成员注意到全国妇女教育中心提供的妇女研究方案,称赞它试图通过研讨会来引进比较国际资料学,使日本妇女获益。

589. 关于提高对性别平等的觉悟和给老师们提供相应的培训,该代表说文部省试图通过在每一地区或县举行课程培训班来使老师们获得足够的关于性别平等的资料。

590. 在其他意见中,成员对作出的改变表示赞赏,但又说需要扩大在教育系统和传播媒介中扭转成见的努力。态度有需要在年轻时加以改变,应该特别重视儿童的性教育。

第11条

591. 成员询问是否正在考虑同工同酬原则和目前在解决薪酬争端方面有什么程序。该代表解释说,报告提供的数据不容许比较男女的平均薪酬。年资、雇员的职业及其工作的工业类型是说明男女平均薪酬差距的主要因素。日本政府试图加强促

进工作和家庭责任兼容性的措施和确保平等机会和待遇以便减少薪酬差距。此外，政府还印行学生参考手册，鼓励他们考虑传统上由妇女担任的职业，并举办会议，讨论如何利用妇女在所有领域的的能力。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劳工标准督察在有人提出控诉和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情事时负责监督其遵守。在许多个案里，法律诉讼后获判赔偿损失。

592. 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和津贴。按照日本工资制度，很难象委员会第13号一般建议所载的，适用同工同酬概念或根据无性别区分准则的评价办法。

593. 在被询问《劳工标准法》是否也处理在工作地点的保健和安全规则时，该代表说，工作地点安全和保健问题由《工业安全和保健法》处理，根据这项法例，雇主除了要遵照最低限度标准之外，还必须通过设立舒适的工作环境和改善工作条件来确保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制裁办法则包括监禁或罚款。

594. 关于向从事农、林、渔业工作的妇女所提供的保护及其在确保家属福利方面所面临的问题，该国代表说，在这些部门工作的妇女只有7%为雇员，其余的不是自职业工人就是家庭企业工人，因此往往难以管制她们的工作条件和有关安全措施。但是有关政府部门采取了若干改善工作条件的措施，例如进行提高觉悟和培训的工作，实施劳工互助方案和建立示范农场等措施。农、林、渔业的女工就象其他行业的女性雇员一样，受到有关劳工法的保护。这些妇女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在于兼顾与工作有关的责任和家庭责任，并妥善地应付妇女在这些工作中所扮演的尚未确定的角色。该政府部门通过改善家庭生活推广方案进行宣传教育，并促使家庭成员就各自的职责和生活情况达成协议，因为这些行业由男性家长决策，而由其他家属提供劳力。

595. 有人问到妇女的失业率和为确保其家属的最低限度生活水平而提供的任何援助。对此该代表答复说，由于经济长期衰退，男女的失业率都在上升。1993年11月为2.8%。失业津贴确保了最低限度生活水平。这种津贴是在一段有限的期间内视失业者的年龄及其先前工作的期间不分性别地发给的。目前该国政府正在设法拟订有效的就业措施。

596. 对于有关公私营部门的养恤金制度及两者之间的差别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国家养恤金计划为全国国民提供了基本的养恤金。私营部门的支薪雇员根据雇

员养恤金保险计划自动享有保障，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工作人员则由互助会提供保障。由于各种计划的养恤金额各不相同，政府计划在1995年以前统一政府养恤金计划。

597. 关于照顾亲属假计划的现况，该代表说，采用这一计划的公司数逐渐增加。劳动省所颁布的指导方针说明了准许工作人员请假照顾亲属的最低限度条件，例如有关请假期间和不分男女的条件，并列有可请假照顾的各类亲属。雇员们也应当能够在请这类假或是利用机动工时或错开工作时间等措施之间作出选择。指导方针已经广予传播并为许多公司所采用，但是照顾亲属假计划还没有定为法律。

598. 在其他意见中，成员表示认识到在妇女的雇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是指出在同等就业机会、非全日性工作和工资差异等方面还有许多工作待做。成员说，同工同酬的原则没有得到遵守，因为根据他们所得到的资料，妇女的工资只相当于男子工资的40%。他们想知道，政府在考虑采取何种实际措施来改善这种情况。成员提到，在初次报告提出时也表示了类似的意见。成员认为，由于私营公司所施行的人事管理分轨制，日本妇女似乎遭到间接的歧视。对于这类作法也应象对直接歧视一样予以检举，并应采取措施，促使私营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有人问到政府是否了解间接歧视概念，分轨制便是一例；促请政府在改革《平等就业机会法》时纳入此一概念。有人问到育儿假的费用由政府还是由雇主支付，并问到有哪些因素阻碍男子请育儿假。应当建立机制，防止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被迫从事非全日性工作。成员们还说，日本公司没有充分利用妇女的技术和能力。

599. 有人问到关于提高非全日工作地位的措施，代表说，非全日工人也受《劳工标准法》管辖，该法规定了最低劳工标准。为改善他们的福利和工作条件，《关于改善非全日工人任用管理法》已于1993年颁布和实施。已根据该法采取若干措施，预期这方面的努力将获加强。

600. 关于日本以年资为根据的工资制度，该代表说，托儿制度的存在使这种工资制度对妇女不具歧视性。向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提供职业训练这一点也至关重要。

601. 成员们问到是否采取了措施，将工时减至40小时，以增进家人之间的关系。

第12条

602. 在提出其他问题时,成员问到是否实施了有全国性的子宫颈癌和乳癌检查方案。

603. 成员提到在私营公共浴室工作的妇女必须接受的体格检查。不将检查结果通知她们是一种侵犯人权的做法。

第14条

604. 成员在提到农村妇女地位时说,应当特别注意农村妇女,因为农村地区通常最为守旧而难以取得这方面的进展。应当拟订特别方案,促使农村妇女参与决策工作。

第16条

605. 成员指出,报告内没有就如何修改《民法》来提高妇女和子女在家中的地位提供什么资料,并要求说明妇女在家中的现有法律地位。该代表说,一个国家咨询委员会已开始审查《民法》中有关婚姻和离婚的规定。1992年印发了临时报告,直至1993年5月中才征求民众和法院的意见。目前仍在根据这些意见审议有关问题。

606. 在其他意见中,成员提到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例如有关禁止妇女在某段期间再婚和非婚生子女--的歧视性做法。也应当对年长的妇女给予较多的考虑,并提供有关政策性措施和方案的研究资料。成员还问到目前正在进行的《民法》审查工作何时可以完成,并问到近来离婚率上升的原因。成员强调必须消除男女在家中所扮演的刻板的定型角色,并且必须促使男子多参与家中活动。

607. 委员会将关于日本报告的总结意见推迟至第十四届会议提出。

新西兰

608. 1月25日委员会第243次会议审议了新西兰的报告(CEDAW/C/NZL/2 和 Add. 1)(参看CEDAW/C/SR.243)。

609. 在提出报告时,新西兰代表说,新西兰政府非常严肃地对待它对委员会的责任,并打算编写一份报告,显示新西兰妇女情况的正式图象。

610. 该国代表指出新西兰刚刚纪念妇女投票一百周年纪念,新西兰是世界上第一个给妇女投票权的自治国家。政府和妇女组织广泛参加纪念这一事件。这次事件提供了一次机会,以便评价目前妇女的地位和考虑需要做哪些事情才能实现平等。她还指出1993年是“土著人民国际年”,并说许多与纪念投票权的活动都提出土著妇女的主题。

611. 新西兰撤消它对地下矿床雇用妇女的保留意见。不过,妇女在武装部队的就业人数在增加,但该国仍然无法对取消对妇女参加作战的保留态度。新西兰对带薪产假的问题仍持保留态度。政府认为带薪产假是由当事各方谈判雇用合同的问题。

612. 新西兰政府1993年通过了一项新的人权法案,扩大禁止歧视的领域。它的范围涵盖各种性别问题,包括怀孕、分娩和性骚扰、婚姻和家庭状况、性倾向、残疾、年龄、种族、宗教、就业情况和政治意见等问题。该人权法案将于1994年生效。该国人权委员会还获得更多经费以执行它扩大的职责。

613. 新西兰正在进行一系列的经济和社会改革,目的在振兴经济。为了扭转隔离政策和农业保护主义,已经广泛解除经济上的管制,废除农业补贴,放宽进口和外汇管制,降低关税壁垒,出售国有资产或将之公司化。这些措施虽然带来困难,最终目的是要在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基础上提高生活标准。

614. 至于结构调整方案对妇女的影响的问题,代表说,经济效益不彰长期来说无论从经济或社会方面都无法帮助妇女,因此需要改革。她承认许多新西兰人都在结构调整期间受到压力,但说正面的影响正在显现。有明显的迹象显示,该国现在已进入持续和持久的成长。这些改革集中于该国的福利制度,这种制度仍然是世界上最慷慨者之一。妇女教育支出或保健支出方面一直没有减少。

615. 委员会注意到结构调整可能对妇女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问道是否对这些影响做过研究。

616. 在谈到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妇女事务部和非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时,该代表通知委员会,妇女事务委员会已经被视为参加大部分主要政策拟订的一个关键政策

机构,非政府组织在该国的历史上始终起着作用。

617. 该代表注意到家庭结构朝向妇女日益加强参与劳动力这方面的变化(妇女在现有劳动力中占43%);妇女经营企业,增加参与所有传统的男性职业妇女参与公职的人数愈来愈多,包括1993年曾经任命第一个女性法官。代表指出妇女的平均薪酬还是低于男人。

618. 感到关切的是,自1991年以来单亲家庭,大多数是女性户长,而且由于较少加入有薪就业而收入较少的和老年妇女的增多。大部分年龄在75岁以上的人都依靠领取国家老年退休金维生。

619. 关于暴力问题,她认为这个问题多年来一直是公众关切的问题,减少暴力是政府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减少和防止暴力的措施包括建立家庭网、强奸危机中心和促进非暴力支助团体。现已通过采取强力措施控制色情书画的新的立法。根据所用特殊材料的实际或可能有害情况进行检查取消公私使用这种书画的区别,并规定对这些资料施加限制。

620. 该代表指出,妇女健康也成为一个问题,已查明是可以预防的子宫癌每年使100多人丧生。国家子宫癌检查方案已经设置,特别针对毛利和太平洋群岛的妇女。乳癌的问题也得到处理,对毛利妇女改善保健服务也获加强。目前已经试图鼓励健康的生活方式和降低毛利妇女的高吸烟率,并已有一些成效。

621. 毛利妇女中的另一项积极发展是她们增加参与企业部门。虽然她们是从较低的基础开始,但是她们建立其自己企业成长率高于毛利男人或任何非毛利新西兰人。各种倡议已开始鼓励毛利妇女参与企业,并进一步发展其企业家技术,包括Wahine Pakari方案和设立毛利妇女发展基金。

622. 国家资助的毛利入学已经提供,而且政府也承诺继续在财务方面支持这种方案。

623. 政府已经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来筹备家庭年,它将被用作一种改进社会养育技能和改善照顾年长者和儿童的动力。

624. 在提出两个自治领土纽埃岛(与新西兰自由联合的自治国)报告时,该代表报告说,纽埃岛有关于《公约》所载权利的无限制立法。妇女在参与公职和男性支配的职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纽埃岛是教科文组织的正式成员,而且也准备参加卫

生组织。

625. 关于新西兰最后剩余的非自治领土的托克劳,该代表说,目前正在进行的修宪将继续这个程序,托克劳据此将按照本身的步伐,负责多加控制其本身的内部事务,包括保护《公约》规定给托克劳人的权利。

一般意见

626. 委员会成员表示,他们一般对所提的说明及其全面性和所载的资料表示满意。感到关切的是现在仍然对妇女加入武装部队和对在一个已经有大量妇女加入劳动力的国家给予带薪产假采取保留态度。

627. 一般表示虽然很高兴地注意到处理妇女事务的机制已经很有规模,并且预算也有增加,但需要获得关于现有地方政府机制的资料。

一般性问题

628. 关于在编写报告时同非政府组织协商的程度的问题,该国代表回答说,这类组织在编写过程的各个阶段都有参与,毛利妇女的组织也参与。

629. 委员会注意到纽埃和托克劳的报告还是附入新西兰报告,并问它们是否为与新西兰联合的仅有国家。如果它们不是,委员会问为什么没有提出其他国家的报告。该国代表答复说,当新西兰于1985年按照当时惯例,而批准也包含(按其协定)纽埃、托克劳和库克群岛。库克群岛是与新西兰自由联合的自治国,所以负责履行它们自己在《公约》下的义务。认识到其责任,但因为库克群岛因资源有限而未能及时完成报告,但报告很快就会提出来。

630. 关于新西兰是否在编写报告方面向库克群岛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该国代表在回答时指出曾在内容方面给予援助,但库克群岛政府认为报告的编写是其责任。

与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

第2条

631. 成员问对带薪产假的保留与禁止歧视的各种立法措施诸如《人权法》之间的明显差异。

632. 另一个问题是,妇女事务部和工会是否已着手处理妇女在带薪产假方面的权利的问题。该国代表解释说,新西兰政府认为带薪产假是就业当事方之间应予谈判的事项,因此不受政府指导。但,《育儿假和就业保护法》规定公共和私营部门都应给予父母无薪假期,雇员可以谈判争取条件更优厚的带薪假期。她说,在公共部门的大部分妇女都可以享有六周带薪假期。

633. 关于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投诉的根据以及如何解决这些投诉的问题,该国代表回答委员会说,关于婚姻地位的投诉占收到全部投诉的17%。其中大部分是涉及利用信贷和共同帐户。这些投诉已通过调解获得解决,其结果是给予赔偿并对有关私营机构的政策加以修正。婚姻情况领域以外的性别歧视指控占提交人权委员会控诉的70%以上,其中大部分是在就业领域。

634. 关于在保险政策方面费率男女有异的问题以及这是否会对某些妇女组别有不良影响的问题,该国代表在回答时解释说,《人权法》在领取人寿保险金资格方面的豁免是因为男女的估计寿命有别,而且只有在保险精算或统计数据的证实下才准予豁免。假设投保时期不同,而且妇女的寿命较长,男女从保险计划中获得的总利益平均是一样的。

635. 另一个问题是,为什么《人权法》不包括政党、私人俱乐部和教会。

第4条

636. 关于是否对妇女参政百周年庆祝及有关活动,包括妇女参政百周年信托基金资助者进行评价的问题,该国代表在回答时表示,对参政百周年的成果进行评价尚为时过早。新西兰政府曾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一系列活动,其中包括关于新西兰妇女的教育和研究活动,国际会议、项目、电视记录片、电影和书籍,以及关于妇女的生活、成就和历史的广播节目和新闻片断等。这些资金已分配给全国数以百计的项目。百周年的主题是“庆祝过去、挑战未来”,为评估妇女的处境和查明下一步提供了机会。

637. 关于继续提供财政支助来补充培训和Wahine Pakari方案的问题,该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财政支助在过去两年增加了八倍。她指出在完成为期六周的培训班后,培训导师可以在自己的社区在接受酬金的情况下训练其他妇女。政府并可提

供其他资金来源。

638. 关于教育机构是否有开办妇女研究课程而且修读这些课程的学生是否很多的问题,该国代表在回答时告诉委员会说,一些中学、大多数大学和专科学校都设有妇女研究课程,有充分的学生报名就读。

第5条

639. 关于“反性别歧视”教材的成效和开办“反性别歧视”培训班的问题,新西兰代表在回答时肯定表示她本国政府承诺在教育政策和发展的所有方面对男女都一视同仁,其目标是查明和消除取得成就的障碍,确保教育机会平等。教育部已制订战略,包括非传统形象的模范和无性别歧视的用语,但都没有对资源或培训班的效力进行大规模的长期监测。这些教材已用了将近20年,已大大加以扩充和改善。

640. 关于家庭教育、产前和产后教育是否已普及全国特别是普及毛利妇女的问题,该国代表在答复时表示,若干组织包括皇家保健企业,普通医生、有实践经验的护士和其他人员提供这种教育。有一些证据表明毛利妇女没有充分利用主流的服务,她们的情况与非毛利妇女的情况有别。这致使政府部门和毛利妇女团体探讨不同的方法来满足毛利妇女的特殊需要。这种倡议包括 Tipu Ora 方案,它为毛利孕妇提供协助(并大大减少毛利婴儿床上死亡),建立 Whare Paruora 卫生所,关于为毛利家庭提供生产前后保健的新样板的政府支助的研究和政府为以部落为基础的保健方案提供的资助。

641. 关于妇女组织对颁布1993年《电影、录象和出版物分类法》的反映的问题,该国代表在回答时解释说,妇女组织一直积极促进新西兰的检查制度立法的改变。该项法令在三个现有的检查处合而为一后生效,旨在对暴力和色情材料的取得施加更严格的限制,并管制这些材料的陈列和对拥有违禁材料者处以惩罚。该国代表说有些妇女组织希望法律更严,但都同意这些改动是检查政策方面一个重大的积极变化。

642. 关于是否曾调查因为新西兰采取的预防措施而致使寻求庇护的受凌辱妇女人数增加的问题,该国代表在回答时表示这一事实不一定反映暴力的增加,相反,它反映出妇女进一步意识到受害者可以获得各种支助。这方面的措施包括对家庭暴力

采取积极的逮捕政策,所有案件都如同殴打陌生人的袭击行为一样处理,以便不用受害者提出控告就加以逮捕。她提到减少家庭暴力的战略必须针对权力与控制、生育女和社会结构因素。

643. 另有人询问是否有具体立法禁止对妇女施加暴力而不只是有禁止任意暴力的立法,该国代表在回答时表示有这样的立法。

644. 还有人询问对男子分担家务的态度是否正在改变。该国代表在回答时表示,男子必须进一步改变他们的态度。

第6条

645. 该国代表就大众和妇女集团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蔓延增多一事向委员会提出资料。她说有证据证明新西兰境内性工作者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者相当少。1993年6月诊断的48个案例中染艾滋病的妇女为数低到17人。在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未出现以前就广泛使用保险套被认为是促使性工作者当中发病率低的一个因素。此外,这位代表表示妇女集团关切患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妇女诊断太迟的危险,确认需要有专门处理怀孕和母乳喂养的新闻方案。该国政府已为教育和性卫生方案提供资金。

第7条

646. 针对关于高级行政职位中妇女减少而地方政府中妇女增加的问题,该国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到数字显示1984年以来议会中妇女有所增加,她指出1947年开始内阁部会中若干职位由妇女担任。新西兰妇女会很想看看1993年根据比例表决的新选举制度展开后是否会导致进一步增多。妇女在地方政府职位上始终比较成功。没有明确研究为什么妇女在地方级别上比较成功。提出的理论说妇女喜欢地方政治,原因是这样可将公职责任与其家务结合。

647. 又有人要求进一步说明妇女在获得高级别政治职位时所遇到的障碍。

第10条

648. 有人问农村地区学校关闭为农村家庭导致不便,加以教育预算削减,这样是

否影响家人和农村地区居民,该国代表答复说正好相反,过去三年内教育开支大为增加。她指出只有入学人数少于十个学生时才会关闭学校,而且政府提供由家里前往学校的交通协助,对于接受函授教育的大学前学童不收学费,该国政府通过许多其他倡议支助农村研究。

649. 有人问起报告中所说的毛利和太平洋群岛少女接受高等教育者减少的问题,该国代表答复说并未这样减少。该报告说的是从中学直接进入大学的毛利妇女和非毛利妇女间的不同比重。毛利学生在进入大学前停学去工作一段时间。从1986年到1991年,毛利的大学学生增加两倍多,有一半多是妇女。该国政府正在执行措施来改进所有教育级别上的就学比例和机会。

650. 数位成员提及由一个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报告,其中强调大学机构学费增加的问题及其对妇女的影响,并问有关当局是否知道这些问题,该国代表答复说政府有决心以财务负责的方式增加高等教育的机会。学生可以申请贷款偿付学费及生活费,可以直到他们工作赚钱时再偿还。较年长的妇女有更多人接受大学教育,在1988年到1993年间人数增加两倍。在科学领域妇女就学日益平等,男女在兽医、医学和牙科开刀方面入学人数相近,在医学、自然科学和工程方面妇女毕业的百分比升高。

第11条

651. 关于各不同种族集团妇女人口间失业率不同的原因,该国代表说1993年妇女劳动力就业数字(毛利妇女为21.4%,太平洋群岛妇女为19.8%,欧洲妇女为6.1%)表示1991年头两个集团失业率分别由29.2%和25.6%下降。种族集团间失业率不同并非单单一个原因。导致的因素包括经济改造(这使非技术工作数字减少),脱离制成品部门毛利和太平洋群岛妇女集中地区缺少就业机会,毛利和太平洋群岛少女在教育系统中持续就学和毕业率降低。教育和训练对毛利和太平洋群岛妇女极为重要,政府决心辅导处境不利的谋职者,并执行为未受正式学校教育的人拟订的措施。又有人问工业环境中的变动是否已减少工会拥有的不利于妇女的交涉能力,该国代表说当前法律已由以职业为主移向以工业为主的交涉,当前法律并未取代集体交涉,而是为合同形式另外提供了可用的办法。当前法律把个人受委曲的申诉推广,进而包括

所有工人,现在性骚扰也是申诉的根据。

652. 又有人问起关于同工同酬原则的工作,该国代表答复说已编制一套必须不以性别分职务评价供大组织使用。

653. 有人问失业率是否导致失业福利金的修改,六个月的等待期是否仍然有效。

654. 又有人问为什么妇女主要被雇用于非正式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出解释。

第12条

655. 该国代表就保健系统的分散和改组的后果和变动对保健的影响提出资料,她说全部保健费用的80%由公家出钱,在经济不景气期间维持了资助程度。她并说已重建服务办法来改进利用机会和效率,同时控制费用。地区保健理事会改由四个卫生当局取代,担任其人口的服务购买者,另外成立了一个全国核心卫生咨询委员会,就应当资助的服务为政府提供意见。健康服务的中期目标包括改进新西兰利用健康和残障服务的机会,改进这些服务的素质、效率和效果,并协助穷人。在重建的保健系统下,妇女利用服务的机会应可维持乃至改进,尤其是毛利妇女,消费选择和保护也可加强。

第14条

656. 有人问胸部透视试验计划为什么只限于较老年龄集团。

657. 有人质问以长子作为继承家庭农场的首选的作风是否合适,该国代表说这不是一个法律立场,而是家庭农业的作风。其根据是视农业为男人行业;但是越来越多的妇女正式担任管理者,拥有者,或作为正式伙伴与其丈夫共同工作。

委员会的总结意见

积极方面

658. 委员会注意到新西兰的第二份定期报告阐明了自提交第一份报告以来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新发展。其中积极的新情况如下:

- (a) 撤消新西兰在批准《公约》时提出的一些保留意见,
- (b) 通过新的《人权法案》,扩大禁止歧视的范围使涵盖性别歧视在内,其中涉及性骚扰、婚姻状况和家庭状况等问题;
- (c) 1993年颁布法律设法禁止色情书刊方面的有害题材;
- (d) 在庆祝妇女选举权百年纪念的过程中执行许多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
- (e) 在庆祝期间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
- (f) 新西兰政府与国内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紧密合作是值得赞扬的,也是值得效法的样板;
- (g) 已认真处理向妇女施加暴力的问题,已制订政策,特别是警察采用的政策,目的在于消除这个问题;
- (h) 最后,政府在实现真正男女平等方面的努力已大见成效。

主要的关切

659. 不过,委员会表示担心经济结构调整方案及其对妇女生活,特别是社会上较贫穷阶层的妇女生活的影响,尽管新西兰政府的代表再次保证已采取若干经社支助措施来克服结构调整进程的影响。

660. 委员会同样注意到,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因为他们要负担家庭妇女的年收入与男子不平等。尽管政府已采取各种措施增加妇女的收入,但它在报告期间废除了同工同酬的法规。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减轻妇女在这方面的负担。

661. 在就业方面,政府必须与私营部门合作,采取更果断的行动来帮助妇女应付家庭和工作责任。这种果断行动有助于妇女参加全时工作并避免使她们只局限于从事非全时工作或低收入工作。

662. 委员会也表示关心修改立法可能导致新西兰国内工会力量削弱的问题。如果没有强有力的工会支持,妇女参加有薪工作将找不到途径与雇主谈判以争取较好的就业条件。

提议和建议

663. 委员会建议新西兰政府审查其保留意见以便撤消这些意见,特别是涉及有

薪产假的保留意见。委员会认为难以理解为何一直没有在实际工作中执行有薪产假。

664. 委员会敦促新西兰政府在下一份报告内提出更多关于仍然存在的妨碍妇女实现充分平等的各种障碍的资料。

665. 同时也需要进一步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如何能够如新西兰大多数妇女那样实现同样水平的平等。

塞内加尔

666. 委员会在其1月27日第247次会议(见CEDAW/C/SR.247)上审议了塞内加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SEN/2 和 Amend.1)。

667. 塞内加尔政府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说,该国社会经济形势继续受到不利本国产品的汇率、外债、气候条件、结构性调整措施、高通货膨胀及其他不利该国因素的影响。

668. 他强调,该国自殖民时期以来妇女地位起了很大变化。他说,殖民时代的目的是使妇女专心致力于生育职能,没有受教育的机会,也不曾打算废除传统的习俗。

669. 该代表说,自独立以来,通过适当立法,做出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改善健康和教育工作的认识。他还强调了与妇女在家庭中的角色任务、发展、粮食、自给自足和非正规部门工作等有关的问题。

670. 该代表还告诉委员会说,最近在妇女教育方面有长足的进展,女生入学率上升,包括高等教育的入学率。妇女就业率也有增加,大多数妇女在农业部门工作,其余大都从事渔业。然而,取得信贷仍然困难,但正做出努力以求纠正这种情况。

671. 关于妇女参加劳动队伍,该代表说,私营部门工作人员中妇女占8%,公营部门中则占15%。在私营部门,妇女工作论件计酬,男子则是按钟点计酬,因此表现出严重不平等的现象。

672. 至于女性割礼的问题,该代表说,大约20%的人口仍然盛行不用麻药或心理辅导进行阴部切割术,造成妇女严重的健康问题、包括伤处出血不止。他说,当局不

赞同这种习俗,但国家刑法并无禁止规定。

673. 关于卖淫问题,该代表指出卖淫并非非法,但一般认为是传染性病的根源。他表示,卫生部规定娼妓必须登记,如不进行登记,可导致诸如监禁等处罚。他还说,艾滋病与卖淫关系密切,30%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例为妇女。

674. 该代表指出,虽然刑法规定了法律处理,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仍是一个问题。尽管有严厉处罚,强奸仍是常事,性骚扰有时会同男人对女人的挑逗混淆,对这个问题刑法未有相关规定。

675. 关于计划生育,该代表说,由于人口增长率上升(每年2.8%)和孕妇死亡率偏高,当局开始了设立计划生育中心的政策,计生中心自1970年以来普遍设立,部分经费得自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的援助。对避孕方法的知识有所增加(89.8%知道各种各样方法),但使用率仍偏低,这是因为文化传统所致。然而,堕胎是犯法行为,也是禁忌。最后,他说,社会福利包括了医疗护理,孕产协助和全薪产假。

676. 关于妇女的政治参与,该代表说,妇女在政治领域中的地位十分有限。政府官员中只有三位女性,议会120名议员中只有15位女性。仅有一位女市长,政党领袖中没有妇女,即令80万成员中妇女占60万的社会党领袖也非妇女。

677. 关于政府所采取的立法措施,该代表说,已经取消了家庭法内给予丈夫某些权力的一些过时的措施,如法定户籍的决定以及反对从事专业活动的权利。

678. 该代表说,司法部在与所有有关部会合作之下,负责编写关于各项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是在与提出评论意见和建议的各个非政府组织协商之下编写的,这些组织对这份报告分发也出了力。

一般性意见

679.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有改变妇女地位的政治意愿,但也注意到仍然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对她们潜在的贡献并没有充分的承认。委员会认为,报告应论述妇女的真实情况以决定她们的进展,建议下一次报告应提供关于农村妇女、卖淫问题和残疾妇女的资料并应包括更多关于法律上和事实上情况的统计数据。

一般性问题

680.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做关于统计数字、女性割礼和经济及社会领域的结构调整的评论意见时,该代表说,在他的介绍性发言中包括有对这些问题的答案。

681. 在答复关于社会发展部是否取代了前妇女地位部及其对部会间委员会和国家协商委员会的影响等问题时,该代表说,这是政府妇女政策的演变所致,用意是将各种政治内容收纳在一个部门之下,由它负责执行这些政策。

682. 关于部会间委员会,该代表说其任务是确保政府所制订的妇女和家庭政策获有后续行动。所有有关部会都参加委员会。

683. 国家协商委员会的任务是协助国家元首制订妇女和家庭政策。关于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的预算问题,该代表说,该部按照议会通过的财政法获有与其他部会相近的拨款。

有关具体条款的问题

第1条

684. 关于国家法律歧视的定义问题,该代表提出1993年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根据国家批准的国际文书修订国家立法。

第2条

685. 关于抛弃家庭的罪行,该代表解释说,当初《刑法》第332条惩罚已婚妇女抛弃家庭,由于这项条文被认为具有歧视性,它被一项新的条文取代,谴责任一配偶抛弃家庭,可是,仍然需要妻子提出采取法律行动的控诉。

686. 关于影响到妇女生活的社会、文化或宗教习俗,以及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国家咨询委员会和部会间委员会的作用,该代表指出,这些习俗在社会中根深蒂固。有关当局意识到需要改变人的心态,并制订了一个行动计划,以对付那些阻碍提高妇女地位的习俗。

第3条

687. 有人指出,虽然采取了一些法律措施,在一种落后的社会环境下,自由与平

等仍然是脆弱的；政府必须作出更大努力发展妇女的权利。

第4条

688. 关于向妇女提供的培训中心和方案的运作，该代表指出，考虑到退学学生人数多，以及教育制度吸收迅速增长的学龄人口的能力低，国务秘书处和与妇女问题有关的不同部门，决定在所有行政部门建立一个妇女职业训练系统，负责吸收传统制度的所有退学女学生。这种中心约有60个，中心的工作人员包括训练女子学习家政等的培训人员和辅导员。

第5条

689. 关于《家庭法》问题和在丈夫不在家的情况下授权妇女接管家庭事务的规定，该代表指出，丈夫不在家时妻子就成为财产的临时管理者。

690. 该代表说，习俗只能逐步改变，一夫多妻制仅仅是非洲的一种婚姻形式而已。在某些情况下，这是妇女决定作出的选择。此外，该代表指出，很多有教育的妇女选择一夫多妻制婚姻，因为这种婚姻容易结合，也容易摆脱；因此很难废除这种习俗。

第6条

691. 关于提供更多有关卖淫、拉皮条、《刑法》第323条规定的惩罚和使妓女重新纳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所采取行动的资料的要求，该代表指出，法律没有禁止卖淫，可是卖淫受到卫生部的管制，该部登记所有妓女，每两个月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如果妓女不去登记，她们会受到监禁惩罚。此外，根据《刑法》第323条，拉皮条是一项刑事犯罪，这种犯罪与卖淫和一无所有的年轻妇女失业有关。

第7条

692. 为了答复关于可以剥夺妇女的公民权利或宣布她不能管理自己事务和失去投票权的条件和情况的问题，该代表指出《宪法》中关于选举法的第二条概述，若个人被判罪监禁或由于所犯罪行引起丧失公民权利，则选民无资格投票。然而，这些

条件适用于两性。塞内加尔的妇女享有法律能力并可以不必任何授权行使这种能力。

693. 关于妇女参加公务,例如军队和海关的问题,该代表承认存在着一些歧视性条款,然而,如果在国家立法中采用国际文书所载的规定,这类条款可能被消除。

694. 关于工会在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和商业领域所发挥的作用,该代表指出《宪法》规定在享有这项自由和在积极参与工会方面均不准歧视。他又说,妇女在该领域非常活跃。

第9条

695. 关于对与非塞内加尔男子结婚的女子显然歧视的条款,该代表指出,五年的要求并没有歧视含义,但是这项规定的目的是核实申请人确已很好地融入塞内加尔社会。这项条款目的也是为了防止为取得塞内加尔国籍安排的婚姻。

第10条

696. 为了答复关于年轻女子退学原因的问题和为什么强调安排工作和技术训练而不鼓励她们复学,该代表指出了在其他有关条文中提过的原因以及妇女的本份在家庭的看法。鉴于国家和妇女组织对该问题的重视,这种趋势可能消失。

第11条

697. 关于女子可否公平地与男子竞争公务和公共部门其他领域的工作的问题,该代表指出1967年的第61-33号法律,其中包括了适用于有关候选人健康、国籍和其他要求的规则和条件。在职位的分配方面没有歧视,可是在薪酬的分配方面有等级和职类。如果在薪酬方面有差别,那可能是在私人部门,因为妇女在私人部门中一般是按件计酬,而男子则按时计酬。

第12条

698. 关于妇女平等获得保健服务的问题,该代表指出,所有医疗设施都是向住在该国的每一个人提供的。

699. 关于感染艾滋病的配偶问题,他指出,发现这种疾病的服务部门会向他们发出早期警告,以免蔓延。

700. 关于计划生育问题,他接着说,所有医疗中心都传授方法,以保护儿童和母亲和推行计划生育。不过,农村地区的医疗中心较都市地区为少。

第14条

701. 关于农村地区事实上存在的对妇女获得土地和对她们在影响社区生活决定方面发言权的歧视问题,该代表指出,这种事实上存在的情况同非洲人的看法有关,非洲人认为土地所有人是一家之长,而妇女仅是耕种者。

第15条

702. 该代表在澄清《家庭法》第13条时指出,妻子不能离开住宅,除非丈夫准许。不过,《刑法》第332条已取消这项规定,该条原先只处理被妻子遗弃的情况。这条规定虽然于1977年在《刑法》中被废除,但是《家庭法》第13条的规定直到1989年才得到修改。

703. 该代表重申妇女可以充分享有自己的法律权利,无需经她们丈夫核准。

第16条

704. 关于就结婚年龄、包办婚姻以及丈夫或其他家人同意等提出的几个问题,该代表答复说,关于结婚的最低年龄,女子为16岁,男子为20岁。他接着说,虽然该国的婚姻被认为是一种社会现象,但是未来的新娘或新郎即使尚未成年,都必须首先当着父母面在两个证人面前表示同意,然后当填写结婚证书时在有关的民事当局面前表示同意,最后在实际进行婚礼时,必须在民事官员面前表示同意,这时,新娘和新郎都必须口头上表示同意。

705. 关于法律规定的三种婚姻财产制度,以及在答复关于这三种制度(共有财产、财产分开和赠予制度)中妇女较常选择哪一种;为了经管她们的财产妇女可以选择哪一种;以及婚姻破裂时财产如何分配等问题时,该代表指出,最常选择的制度是财产分开,它是基于非洲黑人把婚姻看成是家庭问题的看法,这同希腊罗马人把婚

姻看成是个人选择的观念相反。此外,共有财产制度专为选择一夫一妻制的配偶实行,嫁妆制度则从所未闻。

706. 在基于财产分开制的婚姻破裂时,如开始时所述,配偶仍然各自保有自己的财产。就共有财产制度的情况而言,由法官指派的官员将共有制解散,并将财产均分给各配偶。

707. 关于支持在法律上和作法上改变在家庭内从嫁妆、继承权以及平等分享亲权等方面歧视妇女的问题,该代表指出,在妇女组织的积极参与下,有关机关已拿出政治意愿,按照国际文书的规定通过国内立法,并改变歧视妇女的案文和惯例。此外,继承权和共享亲权也列入正在考虑中的一揽子改革中。关于废除一夫多妻制问题,该代表指出,一夫多妻制是不受鼓励的,所有有关家庭的规定通常都是旨在予以限制,例如不可撤回选择一夫一妻制。不过,一夫多妻制是一种无法仅靠通过法律就可以废除的现象。

708. 关于同居当事方的法律立场和非婚生子女问题,该代表指出,塞内加尔法律不承认纳妾制,虽然在若干情况下法律可以借助确立法律事实而具有弹性。不过,就同居而言,其好处是可以避开某些程序,如在缔结婚约前必须公开宣布等。此外,在同居期间所生的子女不得遗弃不认。该代表接着说,非婚生子女将使用母亲的姓氏,但是如果他们被承认了,就使用父亲的姓氏。禁止强迫承认子女;必须由父亲自愿承认。

其他问题

709. 有人指出,文盲率太高,所有妇女均需知道法律,以便援引。有人询问教育是否是强制性的。

710. 关于政治参与问题,由于这是妇女行使权利的另一个渠道,有人询问妇女是怎么看待她们在这个领域的代表性。

711. 关于就业问题,有人询问妇女就业机会有限的原因,有人建议应当在非正规部门提供信贷便利和拟订妇女发展战略。

712. 有人询问塞内加尔的法律是否更能有效地处理对妇女施加暴力的问题。

713. 关于两种形式的婚姻问题,目前需要资料来确定选择一夫多妻制或一夫一

妻制的基础,因为一般认为本要促进一夫一妻制的法律却不料产生了反效果。

714. 有人建议在下一份报告内分析立法改变对妇女生活的影响。

715. 另外有人询问非婚生子女的问题,以及如何才能改善他们的境遇。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716. 委员会赞扬塞内加尔所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该报告提供了关于与执行《公约》有关法律的重要资料。

717. 委员会对该国政府代表所提供的资料感到满意,这些资料加深了人们对妇女实际情况的了解。

718. 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缺少关于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及困难的资料。

积极方面

71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的政治意愿,该国正努力继续改善妇女的地位。

720. 的确,委员会承认,该国政府所进行的各种公共宣传活动,将促进大众认识到妇女根据国际公约所拥有的权利,以加强她们的地位。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721. 尽管该国政府努力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权利,某些歧视作法仍然存在,包括妇女割礼和一夫多妻制,这些都严重破坏妇女的尊严。

7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保健与教育领域中的状况仍然不稳定,尤其是在农村。

723. 委员会也注意到,大量妇女被非正式部门吸收,却没有采取有效步骤保护她们的利益。

724. 关于结构性调整方案所造成的限制问题,委员会认为,这些限制并未解除缔

约国向最脆弱群体--妇女、穷人和残疾人提供社会保护的义务。

提议和建议

72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紧为妇女进行公共宣传活动,并扩大其方案,反对影响妇女健康和进步的传统作法,以消除持续存在的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726. 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政府应监测有效实施确保男女平等的法律,以便使妇女利用这些法律,并从中获益。

727. 委员会还认为,应采取特殊的措施,减少结构性调整政策普遍对妇女产生的消极影响。

728. 最后,委员会建议,第三次定期报告应提供关于为执行《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法律和实际步骤的完整资料。

3. 作为例外提出的报告

729. 委员会审议了作为例外提出的报告,由有关国家提出各项报告,接着专家们提出问题仍由各国作出答复。

730. 委员会主席在就每份报告所致开场白中指出,委员会在其1993年第十二届会议上特别决定,它应根据《公约》第18条要求前南斯拉夫领土各国在例外的情况下提出报告,这种报告应由下届会议审议。此外,委员会在记录上写明它决心调查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妇女所遭受的人权被严重侵犯的类似情况。⁹

731. 她也指出,按照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作法,委员会深为关切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最近和当前发生的侵犯受《公约》保护的妇女人权的事件,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妇女皆受到《公约》的保障,认为前南斯拉夫边界内的新国家继承前南斯拉夫依《公约》承担的义务,并根据《公约》第18条行事,因此委员会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的若干国家,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政府,在委员会上届会议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作为例外情况提交报告。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732. 委员会在2月1日第253次会议上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报告(见CEDAW/C/SR.253)。

73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在作口头报告时,确定她的国家致力于遵守《公约》及所有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她提到由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正规和非正规武装部队及其在波斯尼亚的代理人,以及在极端民族主义者领导下的克罗地亚防卫委员会的部分武装部队,以及在克罗地亚部分正规军队的人力和军事设备的积极参与和支助下所进行的侵略,她的国家的平民在过去21个月内经历了前所未有的苦难。成千上万的人民被杀或下落不明;成千上万的人受伤、变成残废、失踪或由于饥饿、寒冷、疾病而死亡;成千上万的人被迫离家背井,许多人失去家人和朋友。塞族侵略者和克族极端分子为了实现其种族清洗的目标,违反了国际人道行为法律标准,这种种族清洗直接导致大多数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各种暴力和在人民之中所制造的恐怖。许多城市、各种宗教圣所和文化纪念碑遭到毁坏。房屋、商店和商业地区也遭到毁坏。许多政府间和非政府调查队、委员会和小组的报告证实,在拘留营中的难民常常受到恐吓、酷刑和侮辱。即使在联合国宣布的“安全区”,他们也是生活在非人的生活条件下,遭受盲目的轰炸、饥饿和不断的恐慌。

734. 她提到各种年龄的非塞族妇女,尤其是穆斯林妇女,遭到大规模和系统的强奸,这是侵略、种族清洗政策和特殊形式的种族灭绝的一种最复杂的表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委员会登记了约25 000个受害者。在大多数被占领土内的200个经登记的营地内,妇女也是大规模驱逐出境和拘留的受害者。在这些营地内,发生了大规模强奸、强迫充当妓女和其他虐待情况。她举出了一些发生这种大规模虐待行为的营地、饭店和旅馆。在有些情况下,妇女被先奸后杀,有些妇女失踪或自杀。她着重指出,这些行动是预谋的、经过仔细计划并且是用来侮辱和贬低整个种族的。它们不只是“战争环境”的产物。有些侵犯妇女人身的暴力行为是在其家庭成员面前,甚至是在当地社区面前进行的。她进一步提到,提交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专家报告例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48/92-S/25341)以及这些机构的有关决议(大会第48/14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和第798(1992)号决议),这些决议强烈谴

责并指出这些罪行对受害者的后果,例如非自愿的怀孕的主要结果是堕胎和身体及心理上的损伤,摧毁其家庭、社会和私人生活以及其健康和福利。对于全民族来说,这意味着羞辱以及传统和文化的破坏。为了帮助受害者,政府将保护受害者工作集中在财政、医疗和心理治疗方面的协助,以及防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和协助她们重新进入社会。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涉及了这个问题,并且开放了几个中心来协助受到伤害的妇女。

735. 她还提到难民的情况,这些难民正在逃离或经过武装冲突地区,她们面临危险并且生活在条件非常困难的难民营。估计在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的1 250 000名难民中,60%是妇女,在1 288 000名流离失所者中,妇女占65%。尽管许多妇女团体、个人和国际组织作出努力,她们的需要远远没有得到适当的照顾。妇女难民的主要需要是医疗照顾、营养、基本住房设施和照顾她们的子女。

一般性意见

736. 委员会成员对报告表示称赞,并对该国代表尽管国内情况严峻仍出席委员会会议表示欢迎。身为妇女,他们表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妇女的声援支持,以及对战事连绵、仇恨不已和不断的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妇女人权事件表示深切关怀。他们对日有报导不断有暴行、种族清洗、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包括大规模强奸表示惊愕。他们强调,作为委员会成员,他们有兴趣获得任何进一步的资料,更好地了解并改进妇女的情况,保护她们的权利,减轻她们的苦痛以及防止有违国际人权标准和《公约》规定的行动。

737. 成员表示,对妇女所犯的罪行应象对于其他任何侵犯人权行为一样加以彻底追查。应建立起正当的法律程序。目的应是终止不断的战争,确保持久的和平以及对所有各方的公正。

一般性问题

738. 有人问及是否有任何具体的机制为妇女提供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以及提供关于妇女权利和《公约》的资料,代表回答说,她不认为有单独处理妇女问题的专门机构。政府面对处理人民许许多多现时的迫切需要,如围城内缺少供水、粮食、燃

油、其他基本物品、药品和掩护所等等。战前存在有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行动和机构。她表示将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较多详情。

739. 其他问题是关于向强奸受害妇女提供的具体援助；暴力行为受害妇女治疗康复中心的正确数字；妇女参与其组织的方式。还有人问道国际舆论和媒体谴责强奸罪行是否有所帮助。

740. 代表答复说，设有所有受创伤妇女的特定中心，提供心理治疗、咨询及其他形式的协助以减轻她们的困境。这些中心虽是协助强奸受害妇女，但也对其他战争受害者开放，以期不使突出为难强奸受害者。她不能提供这些中心的全面情况，并说需要国际援助减轻受害妇女的这种创伤的后果。

741. 对于要求关于有25 000名强奸受害妇女的数字是如何估计出的更为详细的资料，代表答复说，在战争情况下难以汇集完全的证据。有些营区甚至官方调查小组也无法进入，或是往往在预期有访查时搬离或关闭。国内有些地区到目前为止还无法通行。此外，许多妇女不愿提供证词而宁可委曲认命。因此，国家委员会所汇编的数据根据的是各个委员会的报告、妇女的证词、妇女团体和难民妇女提供的资料。25 000的数字是审慎估计的，并认为是偏低的。她还指出，对于在战争环境中发生的强奸同目前她国内发生的种族灭绝式的强奸，必须作一区分，这种强奸是经政策制订的，是用来做为战争工具以遂种族清洗目的的，是羞辱一个民族和种族团体的，是迫使妇女怀孕而留下恐怖烙印的，并且是防止这些妇女及其家人过正常生活的。因此，教育社会帮助受害者应付这种情况是非常重要的。

742. 专家们还问及哪些人具体负责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后果包括强迫怀孕的问题，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是否有任何妇女救济团体。有人问道，强奸受害妇女如决定堕胎，是否有这种服务；因强奸受孕而生下的孩子的法律地位如何，家人是否会要他们，还是会交给孤儿院。

743. 在答复这些问题时，代表说，除了她发言中所述的措施外，政府对协助受创伤妇女已无能为力。每天忙于一些基本事项，如提供燃油、粮食、衣服、药物、维修水电、电讯和交通线路，修复住房、掩护所和医院，政府就已分身乏力。此外，战争还在继续，每天的需求日增。没有遭强奸后堕胎的数字资料。然而，一般认为许多妇女决定将孩子生下来，不承认也不谈论是因强奸受孕。但也有基层组织报导有自

行堕胎的案子。法律许可堕胎,但因为医疗设施缺乏,实际上并不都能做得到。对于强迫怀孕或因强奸受孕所生下的孩子,也没有具体的资料。有许多非政府组织进行旨在协助这些妇女的各种形式的医疗。心理和治疗活动,帮助她们应付这种困境而能够生活下去。还有些非政府组织致力收集强奸受害妇女的数据和证词,准备进行法庭诉讼,包括日后向国际法庭提出讼案,控告那些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人。这些妇女团体往往从其他国家主要是西方的妇女组织网得到援助和培训。

744. 关于国际法庭审理暴力行为案子的可能性,有人问道,这种行为首次被视为是战争罪行,而非个别暴力行为,其受害者是否会因为是酷刑受害者而得到赔偿和政府的特别资助。对受害妇女的赔偿应是和平协定内容的一部分。

745. 该代表答复上述意见时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十分重视设立国际法庭就各战争罪行案件不断进行工作,并认为强奸必须列入战争罪行。这样一项决定将确立一个重要的法律先例。给予战争中被强奸的妇女受害者金钱补偿问题将由政府定期报告讨论。但是,考虑到强奸是一种战争武器,是种族清洗的政策工具,政府从战争罪的角度看待这一问题。

746. 在问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军方成员违反妇女人权的案子,该代表答复称,虽然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称所有各方均犯有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但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塞族针对穆斯林妇女犯下的。在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侵略开始时,国家并没有军队,是公民自动组织起来保卫国家的。因此,只有个别的强暴妇女的案子,意在报复或是个别与战争有关的暴力行为。一旦发现这些案子,就由主管当局进行惩罚,开除出军队或拘留。政府也采取步骤预防这种行为。

747. 有人提请注意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第19条一般性建议和《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大会第3318(XXIX)号决议)的重大意义,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铲除和惩处政府当局以及个人犯下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案件。有人问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防止暴力和保护妇女与儿童,并消除仇恨,委员会在这方面能否有所帮助。还有人问到妇女组织在这方面发挥什么作用。

748. 在答复有关政府在战时援助家庭的政策问题时,该代表回答说,虽然政府能

力十分有限,而且注意力放在社会当前的基本需要上,新闻媒介却处理了这个问题;设有家庭咨询中心,并设法提高家庭成员对家庭重要性的认为。

749. 有人问起妇女的医疗需要--尤其是被强奸妇女受害者的具体需要--和保健服务的整个情况,该国代表答复说,尽管过去医疗服务水平很高,却已因战争而受严重破坏,并因缺少基本设备和药品而受影响。这样,这些服务的能力很有限,并继续每天受到轰击和包围。

750. 关于要求协助委员会在联合国高层为妇女谋求实际协助以及当前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如何协助妇女,该国代表答复说这些组织在很努力地设法减轻人民的苦痛,但未能终止战争--即当前局势的成因。联合国组织有些组织(例如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协助提供基本物资和援助,在需要转运国外的严重个案中进行干预,训练照顾受精神创伤妇女的当地妇女团体。但由于村镇被围,港口被封锁,运输工具被轰击,遂有很多外国援助无法获得。有一位专家问西方国家妇女最需要以何种方式协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妇女。

751. 有人谈到为了该国前途,必须让妇女充分参加所有生活领域,并有人要求进一步了解妇女在政府和地方级别决策机构以及和平谈判和关于该国前途的讨论中的参与和作用,该国代表说下次报告将提出资料。她并说外交界有很多妇女,有一位妇女担任驻克罗地亚大使的重要职位。

752. 有人问起妇女和儿童难民的处境、安全、特别需要及所需的服务,该国代表说他们的处境日益困难,因为大多数住在已因战争和缺少基本物资和服务而严重受害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而且战争地区的难民继续涌进难民营。许多难民在前往安全地区的途中被杀或受害,很难加以保护。在这方面国际援助特别重要,例如由外国收容许多难民。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753. 委员会赞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在她的国家面临令人遗憾的形势下所作的非常报告,并赞扬她答复了委员会成员所提的大部分问题。

754.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将大规模强奸妇女作为种族清洗工具的资料,以及关于其他形式违反妇女人权的资料,并忆及它一贯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

视。

755. 因此,委员会表示,全面支持和声援在这场不幸战争中陷入悲惨形势的所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妇女。

756. 因此,委员会最强烈地谴责利用强奸和违反妇女权利作为战争工具的作法,同时,呼吁所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妇女不要仍处于被动状态。妇女须在政府和非政府各级处在显著地位。委员会希望,妇女因此能产生变革和立即停止战争所需的政治意愿。

757. 委员会呼吁该国政府竭尽全力,阻止强奸,并保护妇女的人权,因此妇女在这种不幸的自相残杀的战争中总是特别脆弱。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758. 2月2日委员会第254次会议(见CEDAW/C/SR.254)审议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报告(CEDAW/C/YUG/SP.1)。

759.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谈到南斯拉夫解体的各种后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战给该国造成的难民潮,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和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对该国实行的不公正的封锁。她还提到各种人道主义组织和个人作了大量干预,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并提请世界注意制裁对国民经济、社会基础设施和全体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处于不利地位群体所造成的毁灭性后果。

760. 生活标准严重下降;国家保健服务缺乏基本医疗用品和基础设施;进口药品和其他必需物品的供应因禁运受到阻碍或中断;儿童和老人的死亡率明显增加;婴儿和慢性病人死亡率也明显增加;由于缺乏诊断检查,艾滋病已成为紧迫问题;缺乏避孕药品和人工流产手术用的麻药和基本卫生用品使妇女受害;流产和在家中分娩的人数增加;活生婴儿死亡率和产妇与婴儿分娩中死亡率也是如此;紧张、对前途的恐惧和家庭分离经常造成精神性问题;暴力、酗酒和各种性虐待增加。各种对妇女的暴力和性骚扰通过非政府活动、包括求救电话服务和政府加以处理,政府将强暴和

虐待妇女和儿童定为犯罪，应以最严厉的方式处置，这些罪行并处罚肇事者，不管是谁。

761. 这位代表还提到在战区的虐待妇女问题，并说该国政府的立场是认为这些罪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政府同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合作调查实情，收集来南斯拉夫避难妇女遭受强暴的有关数据，以便使受害人得到身心的康复。政府还设立国家机构调查此类指控并监测作为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避难的难民在战区遭受性虐待受害人的康复情况。有些收集的证据已提交专家委员会，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例如，在联邦劳动、卫生和社会政策部内设有由医疗专家和心理学家组成的委员会，监测在战争条件下妇女、儿童和男人的性虐待情况。委员会工作不分国籍，但多数受害人是来自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族妇女难民。其中一些人，如年轻妇女已同社会溶合，因为她们在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经营的难民营和妓院中遭到强暴并生了小孩。据另一些医疗专家称，许多塞族妇女在塞族人难民营中被起诉、受到性酷刑和强暴。但一些人经医院留医后撤回原来的声明，也没有保留任何证据。因强暴而怀孕的妇女都得到所需的协助。多数人不愿谈论事情经过。只有在怀孕数月后来得到特别委员会批准作人工流产的妇女才不得不透露她们真正的遭遇。但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大多数的被强奸的妇女怀孕10个星期以内者不等委员会批准就坠胎而且隐藏她们被强奸的事实。这种行为证实在其文化中，妇女只有不得已时才承认被强奸。可以当时作人工流产的妇女并不作任何声明。对这种文化背景的妇女来说，很难承认曾被强暴。遭到强暴是一种强烈的创伤，经常致使自杀的发生。与其统计受强暴妇女人数，试图证明谁受的苦较大，复制她们的证词并用于政治上的运作，不如协助她们融入社会。

一般性意见

762. 委员会成员感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提出额外的口头报告，这份报告同书面报告相比更符合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作为例外让前南斯拉夫国家提出一份或数份报告的要求。因为委员会深切关注最近和目前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影响《公约》规定的保护妇女人权的事件。该书面报告(CEDAW/C

/YUG/SP.1) 不符合这些要求, 较象一份定期报告, 其中没有讨论在当前武装冲突中妇女的处境和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有人强调这份在例外基础上提交的报告应提供更多资料, 说明由于战争状态, 妇女所处的具体处境。成员们表示严重关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妇女的处境, 生活条件日益困难、通货膨胀、失业、日常生活中暴力日增、社会和保健服务崩溃, 使妇女大受影响。他们表示声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其他国家的所有妇女。他们呼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境内妇女运用她们的聪明才智, 互相团结, 终止战争; 并运用权利的力量尽量影响在军事和和平谈判中起决策作用的男性以制止破坏, 停止利用妇女作为战争工具, 争取实现和平。

763. 有人认为像任何武装冲突一样, 妇女和儿童都是冲突的主要的受害者。

764. 该代表在答复这些意见时指出, 主要的重点放在定期报告上, 因为她的国家并没有成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战争的一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三个组成民族—波斯尼亚塞族、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之间的内战毫无关系, 而且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没有领土要求。前南斯拉夫人民军最后一名士兵于1992年5月19日离开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所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不能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断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负责。因此, 她不能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侵犯人权事件提出报告,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尽最大努力在目前进行的日内瓦和平谈判中发挥极其建设性的作用。

一般性问题

765. 有人提到尽管采取了各种外交行动及冲突的国际化, 但冲突继续发展, 对妇女和儿童造成种种残忍的后果。有人问妇女是否有政治意志和能力制止进一步的斗争, 组织起来在各级争取和平, 不受族裔、民族和宗教的支配, 携手奋斗, 为国家争取正义、和平的将来, 重建国家。有人要求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寻求和平方面的作用和妇女参与和平谈判、重建国家及其今后的决策机构的资料。

766. 该代表回答说, 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内, 妇女支持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政府政策, 即和平政策。她们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男人一起寻求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战争的办法。该国的非政府组织作出了

一些争取和平的努力,但迄今为止,并未成功。

767. 委员会成员们就报告所述制裁的各种不利后果提出评论,指出禁运特别对妇女造成不相称的损害,尤其是在就业、保健、住房、营养、养恤金、产妇、托儿日常的暴力、性虐待、家庭解体方面。专家重申他们担心所有制裁打击的是最脆弱的社会群体而不是政府,他们指出报告内并没有解释为什么实施禁运有人问为什么报告提到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报告说这些区域在摆脱一些传统风俗习惯以确保男女平等方面相当落后,以及为什么根据族裔、宗教和传统加以区分。该代表回答说报告特别提到这些区域并不是因为歧视问题,而是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要求特别注意这些区域。

768. 有人认为该报告未适当处理对妇女施加暴力的问题。虽然报告中提供了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针对妇女的侵犯和暴力事件与日俱增的资料,例如殴打、性虐待、口头和/或动手强迫妇女性交、性虐待儿童、口头和感情上折磨妇女和儿童、在工作场所对妇女骚扰和恐吓、经济上虐待妇女和儿童等,但是没有提供以强奸作为战争武器这个问题的资料。在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马佐维耶茨基报告)以及过去两年这个议题大量的新闻报道中提到利用集体强奸作为战争手段,但有关这个议题的精确资料和数据对委员会很重要。这种无法无天、暴力泛滥的情况以及男人利用他们的强力从事黑暗时代的作法令人震惊,必须澄清有关的事实和数字,政府也应采取行动(如果有的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人提供协助的情况。但是,有一位成员不认为这种数据有什么重要性,而赞成应把重点放在妇女受害人的康复和援助上面。有人还说,这位代表在口头报告(见CEDAW/C/SR.254)中声称,“异常的和强暴的性侵犯行为绝不是在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战争中所特有的。这种行为在迄今所有已知的战争中都曾发生过”,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不道德的,令人吃惊的。

769. 该代表说,关于以集体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指控完全不适用于该国,因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没有参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战争。她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确实指出发生过集体强奸事件,但矛头指向冲突的所有各方。虽然所有受战争蹂躏的地区都发生过这类事件,但是有秩序有计划的强奸证据却很薄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有强烈证据表明塞族妇女被克族和穆斯林强奸。她还说国家战争罪行和种族灭

绝罪行委员会以及联邦政府部会间小组对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避难的妇女曾遭受的暴力问题作了调查研究,参加的有所有重要部会、非政府组织和公民协会。她说该国政府愿意同所有国际调查机构合作。她还对那些给人错误印象以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战时发生强奸是一种正常行为的文句表示歉意,她要求从该报告下一部分的文意来理解这个问题,该部分明白表示强奸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罪行。

770. 关于有人担心被拘禁妇女的处境和受忽视的情况、强迫造成的怀孕事件、无数的堕胎、妇女在生产期间的死亡、出生率急剧下降以及感染艾滋病的人日益增多等问题,她指出,影响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妇女状况的日益增加的困难是由于邻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战争的后果,以及制裁所造成的普遍短缺医疗服务及用品的机能失常和社会结构瓦解。堕胎仍然被用作一种避孕的手段。感染艾滋病的新生婴儿数目越来越多。感染艾滋病的危险特别大,尤其是因为缺少适当的资料、医药以及特别是年轻人的性教育。

771. 对有关卖淫的数据,政府在这方面的政策,以及甚至在邻国都看到妓女越来越多,以及该现象是否与大规模强奸有关的问题所作的质问,该代表答复说,根据南斯拉夫刑法规定,卖淫不是罪行。但是越来越多的人,主要是妇女,还有女孩和男孩开始“秘密卖淫”,是因为国家情况发生剧变,日常用品短缺和没有生活指望之帮。

772. 关于有关妇女和儿童难民处境的问题,该代表说,来自邻近所有被战火摧残的地区的难民,无论属何族裔、宗教或国籍,都被社会接纳并由个别家庭收容。这也是她本国政府的政策。关于在收容难民的家庭内暴力事件增多的问题,她说原因是日常用品短缺,生活艰苦,这同难民和收容家庭的民族或族裔背景无关。同一般人的印象相反,前南斯拉夫各民族的文化差异并不大,因为这些民族曾和平共存了许多年。

773. 最后,一名成员说,该代表声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侵犯人权事件同该国无关的说法是不能接受的。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774. 委员会赞扬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们在她们的国家面临令人遗憾的形势

下所作的不寻常的报告,并赞扬她们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大部分问题。

775. 委员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妇女的困境表示悲痛,并忆及它始终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行。由于该国人民目前所经历的压力和贫困,该国妇女所遭受的暴力增加,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它还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妇女因制裁的后果正在遭受痛苦,这些后果尤其对她们的保健和营养产生严重的影响。在原南斯拉夫领土上发生的这场悲惨的战争,影响了妇女作为人的尊严,使大批妇女变成难民,并显示出妇女在冲突时期的脆弱性。

776. 委员会呼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所有妇女不要仍处于被动状态,妇女须完全参与政府和非政府各级为原南斯拉夫领土的和平所提出的主动行动。委员会希望,该国妇女将能产生变革和使冲突结束所需的政治意愿。委员会期待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妇女能提出结束这场悲惨冲突的倡议。

五、《公约》第21条的执行

777. 1月19日,委员会第238次会议审议了《公约》(议程项目5)第21条的执行情况。

778. 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介绍了这个项目,并提出了秘书处编制的报告(CEDAW/C/1994/4)。

委员会对第二工作组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779. 2月3日,委员会第256次会议在第二工作组报告的基础上,审议了该项目。

关于第7和第8条的建议草案

780. 工作组仔细审查了根据埃文赫利娜·加西亚·普林西和萨尔马·汗的提议拟订的关于第7条的建议草案,并决定大幅度缩减原案文,调整内容。新案文分以下部分:(a) 已核可的各国际公约的先例;(b) 介绍和评论该条各款内容;(c) 原则声明;(d) 建议。工作组完成了这项任务,并将新案文提交秘书处翻译和分发,以便在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

781. 工作组审查了关于第8条的建议草案,决定缩减关于妇女在各国外事部门作用的某些案文,同时加进一段新案文,其中述及妇女和多边机构、非政府组织的跨国公司中的作用并强调妇女在实现持久和平方面的作用。工作组拟订了新的建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秘书处翻译和分发,以便全体会议讨论。

782. 委员会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建议草案。

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地位

783. 2月4日,委员会第258次会议在第二工作组的建议下,通过了一项关于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地位的一般性建议(一般性建议21),它涉及《公约》第9、第15和第16条(案文参见第一章A节)。

六、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784. 1月19日,委员会第238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议程项目6)。

785. 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介绍了这个项目,并提出了秘书处编制的报告(CEDAW/C/1994/6)。

786. 人权事务中心代表告诉委员会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了妇女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会议规定了一项目标,争取《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在2000年之前获得普遍批准,并特别注意到,1992年1月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建议,将对各人权公约的保留意见这个全面问题列入该会议的议程。

787. 她强调说,该会议还强调指出,重要的是,争取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性骚扰、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和贩卖妇女、司法行政上的性偏见和消除在妇女权利和某些传统或习俗做法、文化偏见和宗教极端主义的有害效果之间发生的任何冲突。

788. 她提请委员会注意世界人权会议关于人权教育十年的建议,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关于该十年的建议。

789. 该会议建议应采取措施以增进合作并进一步使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及联合国其他组织之间的各种目标和目的结合起来。同时它也从这个角度呼吁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人权事务中心之间的合作。

790. 她概述与妇女人权特别有关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进行的工作。

791. 她也提请委员会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1993年3月8日第1993/46号决议,该决议涉及将妇女权利融入联合国人权机制内,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其他条约机构之间进行更紧密的合作。¹⁰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某些条款,人权事务中心打算在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一个妇女问题联络中心负责处理人权事务中心内及整个系统内与妇女人权有关的问题,特别要考虑到即将召开的第四届世界妇女会议。

792. 她强调,鉴于报告积压日多及有待审议的其他问题日增的情况,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已决定要求在1994年额外举行一次会议。同样地,人权事务委员会也要求该委员会即将在夏季举行的会议延长一个星期以便让委员会有更多的时间处理《议定书》下积压的文函和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

793. 人权事务中心代表答复许多成员提出的关于人权事务中心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合作的问题,他指出,过去几个月以来,该中心和该司的主管进行了几次高层接触,以求增进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

794. 关于非政府组织投入的问题,该中心的代表表示,儿童权利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都已采取措施使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并拨出时间让它们口头发言。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审议国别报告的材料。

795. 委员会在其第250次会议期间就它的职能、它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关系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服务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796. 许多成员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不断增加,已达到负荷过重,无法保证成果的质量符合委员会要求的程度。有人认为,在一届会议中所审议的定期报告的数目太多,不够时间处理,报告的数量也远比其他条约机构多。一位专家指出由于报告的格式和审议工作千篇一律,这方面的职能多少流于机械化。

797. 有人指出,世界人权会议之后委员会活动的性质已有所改变,现在的工作重点已不再局限于审查报告。通过一般性建议对《公约》的条款提出评论以及对联合国重大会议及事件提供贡献的职能已有所扩充。有人指出,提供一般性建议的工作或许操之过急,委员会应考虑放慢速度以确保最后建议的质量将符合最高专业标准。

798. 有人指出,对委员会的会议时间施加限制是助长它难以完成其工作方案的重要因素。

799. 有人就工作安排提出一些建议。有人询问是否有可能根据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讨论指派专家专门编写初步报告以供下一届会议审议,并询问是否有可能举行以区域为基础的会前会议。利用电子通讯技术以便利各成员与秘书处之间的通讯的概念也加以讨论。成员建设建议由委员会主席团与秘书处在会前举行会谈以计划工作。有人提出必须强调分析性问题而不是说明性问题。有人指出,并非所有成员都

向会前工作组提出各种问题供在编写寄给各报告国的问题时考虑在内。一位成员建议,应在将问题寄给各个国家之前审议会前工作组的报告。另一位成员提出建议,为使组织事项有充分时间,不应在会议的第一天审议任何报告,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讨论组织问题。

800. 许多成员强调必须为新当选的成员提供辅导。有人建议编印某种方式的辅导手册并在新成员选举年度期间开始与他们联系,同时也在会议一开始时就拨出时间欢迎新成员以提供辅导。

801. 大多数成员表示关心向委员会提供的服务的质量问题。一位成员指出,提供的服务是委员会有史以来最糟的。其他专家指出,提高妇女地位司搬离维也纳使提供的服务受损。原则上,委员会应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获得同样水平和质量的服务。

802. 有人说,委员会在法律方面没有得到它所需要的专家支持;主席没有得到秘书处的充分支持;而且秘书处和其他方面也没有提供充分支持。有人建议,秘书长应当成立一个明确的单位,全年同委员会一同工作,这样可以同委员会成员保持交流、为主席提出的倡议提供服务以及成为委员会的咨询联络点和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受到强调的是,原先由委员会秘书担任的职位目前出缺,应当由一名非常合格的专业人员来承担。有人指出,会议一开始就应让委员会知道那些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被指定做那些工作,使各位成员知道,在什么事上找什么人。这是很重要的。

803. 有人对于委员会收到翻译本的速度表示关切。

804. 第四届妇女大会秘书长是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负责人,而该司又承担了委员会的秘书处的工作,所以由她出面回答问题。她强调了在世界人权会议召开之后委员会的政治作用的变化。他指出,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关于妇女问题的单位都有资源短缺的问题,并且将提高妇女地位司由维也纳转移过来也涉及一些影响到提供服务的后勤问题。她说,这些问题不应当作为会议服务不佳的借口。她为改善该司与人权中心的协调作出努力。她说,在提高妇女地位司内应当设立一个具体单位,专门负责妇女人权问题,包括为委员会服务。她指出,这将可改善工作人员的职业前景和确保能为委员会动员技术支助。

A. 委员会对第一工作组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805. 2月3日委员会第256次会议审议了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1. 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秘书处

806.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人权事务中心在协调联合国的人权活动方面的作用。它还注意到妇女地位司已经采取步骤,确保对妇女人权方面的侵犯行为,包括与性别有关的虐待,将在人权体制中处理。它进一步注意到会议要求该中心和该司之间进行密切合作。

807. 委员会期待着两个单位应根据商定的工作方法指导方针密切合作,确保委员会将享有同其他人权条约机关相同程度的服务,并将其工作列入有关人权问题的所有出版物。秘书处应将合作和协调的报告载入改善委员会工作的方法和途径的会前报告。

808. 委员会强调两个组织单位必须有为此目的所需的足够资源。它注意到为委员会提供的服务一向由提高妇女地位司匀支而未获增加资源,强调鉴于工作量日增和新的任务,应当增加该司为委员会服务所需的资源。在该司的结构内,应成立一个人员充足的次级结构,长期为委员会提供服务。

2. 第十四届会议的地点

809. 委员会注意到其1995年第十四届会议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3. 审议议事规则

810.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最初于1981年拟订。迄今委员会曾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若干可解释为与所公布的规则不相符合的新的规则。委员会因此决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议事规则,以便予以调整,使之符合其现行规则。

811. 根据可能需要重新拟议的议事规则,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目前的作法,起草订正议事规则草案,供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这项草案应处理需作改动

的各条。秘书处也应根据委员会目前的作法,对可能需要的规则提出建议。

4. 编拟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报告的意见

812. 委员会决定采用目前已为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共用的惯例,即对缔约国向它们提出的报告编写结论意见,以便可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出来。编写这些意见的程序决定如下:

813.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主席应为每个报告指定委员会两名成员起草结论意见,供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两名报告员中至少一名应尽可能从提出报告国家的区域选出。在审议第二次和以后各次定期报告时,他们应与会前工作组的成员协商。

814. 意见应涵盖建设性对话中提出的最重要论点,强调报告积极的方面以及委员会关心的事项并应当清楚指出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其下一报告中载列的内容。意见应简明。关于第二次和继后的报告的意见应考虑到会前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及建设性对话。

815. 应在会议期间定期安排但至少每周一次的委员会非公开会议上审议所拟草稿。

816. 一旦商定,结论意见将载入委员会关于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报告之中。

817. 一位成员对结论意见的写法表示保留。

5. 将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的报告

818. 考虑到其报告待审最久的国家应列优先的标准、必须优先审议初次报告和最好各份报告在地域及其他因素方面得到平衡等等,委员会决定在其1995年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以下报告:

(a) 初次报告

玻利维亚

智利

毛里求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突尼斯

乌干达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根廷

芬兰

秘鲁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挪威

俄罗斯联邦

6. 第十四届会议会前工作组

819. 在与属于各有关区域小组的成员协商之后,委员会决定,第十四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应由下列成员和候补成员组成:

<u>成 员</u>	<u>候补成员</u>
Evangelina García-Prince (委内瑞拉)	Liliana Gurdulich de Correa (阿根廷)
Salma Khan (孟加拉国)	未定
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 (德国)	Pirkko Anneli Mäniken (芬兰)
Kongit Sinigiorgis (埃塞俄比亚)	Ahoua Ouedraogo (布基纳法索)

由于目前没有来自东欧的成员,工作组将由四名成员组成。

7. 新成员的指南

820. 委员会请秘书处为新成员编写一份简洁的指南手册,并在会前分发给他们及委员会的其他成员。

8. 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821. 委员会决定从会议第二天起开始根据第18条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B. 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计划

822. 委员会收到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一份关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活动计划草案,建议修订该活动计划,以加强中心涉及妇女人权的工作及其与委员会的关系。委员会决定,这些修正案应由委员会主席转交给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C. 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行性

823. 2月4日,委员会第258次会议根据第三工作组的建议,通过关于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可行性的建议第5号(案文见第一章B节)。

七、委员会对国际会议的贡献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824.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概述《公约》执行情况的CEDAW/C/1994/7号文件的格式和内容。委员会应将该文件提交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其他会议。委员会决定修改该文件的标题、格式和内容,拟订了以下案文,其中还考虑到编写过程的一些意见。

825.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CEDAW/C/1994/7号文件,并决定将标题改为“关于应用《公约》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以及将内容扩充,包括以下各章:

- (a) 导言
 - (b) 《公约》的渊源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实践
 - (c) 对《公约》的解释和应用
 - (d) 《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将来情况
- 各章内容如下:

1. 导 言

826. 报告应强调以下方面: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是载有关于妇女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第一项国际条约。因此,它涉及到有关妇女在公私两方面生活所起的作用和所处的地位的各种问题,并确立了缔约国的义务是要确保妇女的充分发展和提高地位,目标是在同男性平等的基础上保障享有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和行使。从而,《公约》是国际人权条约之一;

(b) 《公约》不仅载有以往各项公约和国际条约内所包含的各种权利,并且对它们进行了更明确和更详尽的界定,目标是要确保妇女能够行使这些权利。因而,《公约》载有缔约国所应该制订政策的依据,以便妇女可以在实际上而不是仅仅在法律上享有国际公认的人权;

(c) 已经有132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其中许多国家提出了保留。对第2和第16条提出的保留特别令人感到关注。另一方面,一些没有提出保留的国家继续允

许抵触《公约》具体规定的做法；

(d) 根据《公约》第18条,缔约国承诺就《公约》的执行情况定期提出报告,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查。委员会作为一种机制,即通过同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来审查《公约》应用情况,并提供意见和作出一般性的建议,从而对促进人权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符合了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内容;并依照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结论配合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以及依照1985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规定提高妇女的地位;

(e) 基于上述,《公约》对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特别重要。报告应显示《公约》对第四次世界会议的重要性。世界会议将对提高国际公认的人权和自由给予动力,并再度推动执行《公约》的规定。会议应当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并鼓励撤消对《公约》的保留。

2. 《公约》的渊源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实践

827. 经认为,本章应依照CEDAW/C/1994/7号文件的内容撰写草稿。

3. 对《公约》的解释和应用

828. 本章可包括三个部分:

(a) 简洁地阐明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内容的演变情况,这个内容目前已经更为包容广泛和详尽。应该指出,一些建议针对的是缔约国提出报告的形式(建议第1号、2号、9号、11号),各项保留(建议第4号)、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建议第7号)、以及《公约》的散发情况(建议第10号),而这些建议大多数针对的是《公约》的其中的一个条文。涉及若干条条文的建议应该加以指出,并将条文完全抄列(关于对妇女暴力的建议第12和第19号以及关于残障妇女的第18号)。

(b) 关于每一个条文的细节,应载入以下事项:

- (1) 关于该条内容的一项或多项建议的文本;
- (2) 根据不同区域国家和不同发展水平国家所提出报告的代表性抽样,依照第一次、第二次、和有些情况下第三次报告,对条文的应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3) 根据以下文件对条文加以评论：

1994年6月以前委员会成员送交的投入；

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

各专门机构提出的资料(秘书处应该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代表主动提出的建议,即愿意就一些条文组织专家会议和劳工组织代表的提议,即愿意在劳工组织职权范围内提供技术性协助)；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4. 《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将来情况

829. 关于这章,秘书处应该提到委员会关于任择议定书问题的提议以及人权中心的活动计划。无论如何,这一章应提到以下方面:

(a) 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确定,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一个不容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妇女人权问题应该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整体部分之一,特别是促进《公约》以及从性别的观点分析其他国际人权条约的应用情况。

(b) 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该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要考虑到《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c) 联合国应该促进在公元2000年以前实现普遍批准《公约》的目标,并促请各国撤消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反或者不符合正常国际法的所有保留意见。

(d) 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和活动应考虑到委员会第19号一般性建议和缔约国向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e) 为达到这些目标,全世界所有妇女必须尽快知悉和使用《公约》来保卫她们的权利。为此必须采取以下各种行动:

(1) 联合国必须确保《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均被翻译成所有语文并广为散发；

(2) 将《公约》列在联合国的所有方案内,备供散发和进行人权教育；

(3) 提供便利,为缔约国政府内负责应用《公约》的人士进行关于公约》内容的培训,并促进学术界审议公约。

830. 秘书处应该在1994年10月以前将本报告草稿送交成员们。

B.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831. 委员会第258次会议根据第三工作组的报告,通过了建议第6号,该建议载有委员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建议(案文见第一章B节)。

C.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832. 第二工作组审议了即将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问题以及委员会与这次会议的关系形式。因此,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A/CONF.166/PC/6),其中载有这次首脑会议可能审议的种类建议。在审议过程中,大家提出了下列建议。

833. 工作组认为,首脑会议将通过的该文件定本应该采用在所有案文中均得反映的一个重点。同时应该在有关章节中更加全面地论述问题,突出说明改善妇女状况的重要性,并且应该在社会发展战略中适当考虑到妇女的需要。工作组还指出,首脑会议和拟订文件时都应考虑到执行调整政策带来的严重社会问题以及调整政策导致妇女状况日益恶化的局面。国际金融机构在制订和实施结构性调整方案时,各国政府在执行这些方案时,均需注意这些事实,并制订和执行不同措施,以减轻这种涉及妇女和儿童的方案所产生的影响。工作组指出,首脑会议不应忽视从道德和政治角度讨论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社会发展的可能性和限制的责任。

834. 工作组认为十分可取的是,委员会不仅应参加首脑会议,而且应参加1994年1月至2月、1994年8月至9月和1995年1月在纽约举行的筹备会议。委员会应派两名成员参加这些筹备会议,一名专家代表发达国家,另一名代表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会议的目的是进而参加首脑会议,并借此机会帮助促使各国认识到《公约》是一项重要的规范文书,可以有效指导社会发展活动,并认识到执行《公约》对于实现社会发展是不可或缺的。

835. 为了使这两位委员会成员能够参加第一次筹备会议,工作组根据秘书长报告中的分析拟订一批建议,这些建议的内容如下:

836. “社会发展”概念的双重意义应包括明确了解妇女问题对社会发展的重要

性。必须解决的人类状况方面包括在很多社会实行的男女分工问题。如果妇女承受较大的工作负担,则存在社会的不正义。只有妇女在生活所有方面实现平等,包括男女之间公平分工时,才能取得一个更有效和更公正的社会模式。

社会状况的综述

837. 很多妇女在家庭内缺少权力地位,这加剧了她们的困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一般建议第21号中提出了她们在私生活上实现男女平等而必须克服的一些障碍。在公共生活和私生活方面针对妇女的暴力是一个广泛和严重的问题,影响到她们在各级参与社会所有部门的能力。对缔约国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审查后证明,针对妇女的暴力严重影响到她们充分参与公共生活和家庭生活的能力。

社会一体化

838. 对缔约国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审查后证明,一些国家的结构调整对妇女参加劳动大军的能力和作为社会的平等成员的能力均产生严重冲击。也很少见到坚决致力于争取妇女实际平等的政府。教育政策须保持适当的平衡,特别是消除性别成见,以便将妇女看作是社会的珍贵成员。传统上,由于她们必须照顾家庭和赚取收入,近来由于很多国家结构调整的冲击,妇女在非正式部门发挥一项重大作用。所有社会的妇女继续承受过重和不公平的工作负担、继续照顾家庭、帮补收入,而且在很多家庭中是唯一养家活口的人。

贫穷和就业

839. 很多国家的结构调整使家庭分裂的问题恶化,并加剧大批妇女及其照顾的儿童贫穷状况。目前为协助家庭所作的努力,不足以保护常常得不到财政援助以支助家庭的妇女。在就业方面,本身为特殊群体成员并在支助这些群体方面可发挥特别作用的妇女,特别需要积极的就业政策。

首脑会议可能审议的各类建议

840. 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妇女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权,并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以此作为优先事项。该会议又强调妇女必须作为发展进程的媒介和受益者加入和充分参与;重申关于争取可持续与平等发展全球妇女行动确定的目标。

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41. 委员会于1月19日第238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议程项目7)。

842. 提高妇女地位司副主任提出了暂定议程(CEDAW/C/1994/6,附件二)。

843.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在其第256次会议上决定核可下列暂定议程:

1. 宣布开会。
2. 委员会新成员宣誓。
3. 选举主席团。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主席对一年间的活动提出背景报告。
6. 审议各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报告的情况的报告各缔约国提出的供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7. 《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对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报告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条的分析报告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优先主题的影响的报告

8.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法和途经。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法和途经的报告

9. 审议人权条约机关负责人第五次会议的报告和大会对条约机关所采取的行动。

文件

人权条约机关负责人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10. 委员会对即将召开的国际会议的贡献。

文件

秘书长报告，转交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汇编草稿。

九、通过报告

844. 1994年2月4日,委员会第259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关于其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CEDAW/C/1994/L.1和Add.1-16)。

注

¹ 见《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²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一章。

⁴ A/CONF.157/24(第二部分),第三章,第二节,第40段。

⁵ 同上,第一节,第18段。

⁶ 同上,第二节,第5段。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和更正》(A/45/38和Corr.1,第28至31段)。

⁸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如果到该届会议结束时到期但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仍想推迟提交报告,它们可向委员会提交合并报告,此种报告应由秘书处按照便利识别合并报告的方法进行编号(《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6/38),第370段)。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8/38),第一章,B节。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附件一

截至1994年2月4日加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安哥拉	1986年9月17日 ^a	1986年10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年8月1日 ^a	1989年8月31日
阿根廷	1985年7月15日 ^b	1985年8月14日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a	1993年10月13日
澳大利亚	1983年7月28日 ^b	1983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82年3月31日 ^b	1982年4月30日
巴哈马	1993年10月6日 ^a	1993年11月5日
孟加拉国	1984年11月6日 ^{ab}	1984年12月6日
巴巴多斯	1980年10月16日	1981年9月3日
白俄罗斯	1980年7月17日 ^c	1981年2月4日
比利时	1985年7月10日 ^b	1985年8月9日
伯利兹	1990年5月16日	1990年6月15日
贝宁	1992年3月12日	1992年4月11日
不丹	1981年8月31日	1981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0年6月8日	1990年7月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a	1993年10月1日
巴西	1984年2月1日 ^b	1984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2年2月8日 ^c	1982年3月10日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4日 ^a	1987年11月13日
布隆迪	1992年1月9日	1992年2月8日
柬埔寨	1992年10月15日 ^a	1992年11月14日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加拿大	1981年12月10日 ^c	1982年1月9日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 ^a	1981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1年6月21日 ^a	1991年7月21日
智利	1989年12月7日 ^a	1990年1月6日
中国	1980年11月4日 ^b	1981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82年1月19日	1982年2月18日
刚果	1982年7月26日	1982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6年4月4日	1986年5月4日
克罗地亚	1991年9月9日 ^a	1991年10月9日
古巴	1980年7月17日 ^b	1981年9月3日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 ^{ab}	1985年8月22日
捷克共和国 ^e	1993年2月22日 ^{ca}	1993年3月24日
丹麦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5月21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1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2年9月2日	1982年10月1日
厄瓜多尔	1981年11月9日	1981年12月9日
埃及	1981年9月18日 ^b	1981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1年8月19日 ^b	1981年9月18日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 ^a	1984年11月2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81年9月10日 ^b	1981年10月10日
芬兰	1986年9月4日	1986年10月4日
法国	1983年12月14日 ^{bc}	1984年1月13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	1983年2月20日
冈比亚	1993年4月16日	1993年5月16日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德国 ^f	1985年7月10日 ^b	1985年8月9日
加纳	1986年1月2日	1986年2月1日
希腊	1983年6月7日	1983年7月7日
格林纳达	1990年8月30日	1990年9月29日
危地马拉	1982年8月12日	1982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2年8月9日	1982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5年8月23日	1985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9月3日
海地	1981年7月20日	1981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3年3月3日	1983年4月2日
匈牙利	1980年12月22日 ^c	1981年9月3日
冰岛	1985年6月18日	1985年7月18日
印度	1993年7月9日 ^b	1993年8月8日
印度尼西亚	1984年9月13日 ^b	1984年10月13日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 ^{ab}	1986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 ^{abc}	1986年1月22日
以色列	1991年10月3日 ^b	1991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85年6月10日 ^b	1985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4年10月19日 ^b	1984年11月18日
日本	1985年6月25日	1985年7月25日
约旦	1992年7月1日 ^b	1992年7月31日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 ^a	1984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1年8月14日	1981年9月13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1992年5月14日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 ^a	1984年8月16日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ab}	1989年6月15日
立陶宛	1994年1月18日 ^a	1994年2月17日
卢森堡	1989年2月2日 ^b	1990年3月4日
马达加斯加	1989年3月17日	1989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87年3月12日 ^{ac}	1987年4月11日
马尔代夫	1993年7月1日 ^{ab}	1993年7月31日
马里	1985年9月10日	1985年10月10日
马耳他	1991年3月8日 ^{ab}	1991年4月7日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 ^{ab}	1984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 ^b	1981年9月3日
蒙古	1981年7月20日 ^c	1981年9月3日
摩洛哥	1993年6月21日 ^{ab}	1993年7月21日
纳米比亚	1992年11月23日 ^a	1992年12月23日
尼泊尔	1991年4月22日	1991年5月22日
荷兰	1991年7月23日 ^b	1991年8月22日
新西兰	1985年1月10日 ^{bc}	1985年2月9日
尼加拉瓜	1981年10月27日	1981年11月26日
尼日利亚	1985年6月13日	1985年7月13日
挪威	1981年5月21日	1981年9月3日
巴拿马	1981年10月29日	1981年11月28日
巴拉圭	1987年4月6日 ^a	1987年5月6日
秘鲁	1982年9月13日	1982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81年8月5日	1981年9月4日
波兰	1980年7月30日 ^b	1981年9月3日
葡萄牙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9月3日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大韩民国	1984年12月27日 ^{bc}	1985年1月26日
罗马尼亚	1982年1月7日 ^b	1982年2月6日
俄罗斯联邦	1981年1月23日 ^c	1981年9月3日
卢旺达	1981年3月2日	1981年9月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 ^a	1985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 ^a	1982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7日 ^a	1981年9月3日
萨摩亚	1992年9月25日 ^a	1992年10月25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5日	1985年3月7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a	1992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88年11月11日	1988年12月11日
斯洛伐克 ^e	1993年5月28日 ^{cd}	1993年6月27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d	1992年8月5日
西班牙	1984年1月5日 ^b	1984年2月4日
斯里兰卡	1981年10月5日	1981年11月4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1日 ^a	1993年4月1日
瑞典	1980年7月2日	1981年9月3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 ^a	1993年11月25日
泰国	1985年8月9日 ^{abc}	1985年9月8日
原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 ^d	1994年2月17日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a	1983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1月12日 ^b	1990年2月12日
突尼斯	1985年9月20日 ^b	1985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 ^{ab}	1986年1月19日
乌干达	1985年7月22日	1985年8月21日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乌克兰	1981年3月12日 ^c	1981年9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6年4月7日 ^b	1986年5月7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年8月20日	1985年9月19日
乌拉圭	1981年10月9日	1981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83年5月2日 ^b	1983年6月1日
越南	1982年2月17日 ^b	1982年3月19日
也门 ^a	1984年5月30日 ^{a,b}	1984年6月29日
南斯拉夫	1982年2月26日	1982年3月28日
扎伊尔	1986年10月17日	1986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85年6月21日	1985年7月21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a	1991年6月12日

^a 加入。

^b 宣布和保留。

^c 保留其后经撤销。

^d 继承。

^e 捷克共和国在1993年1月1日成为一个单独国家之前是捷克斯洛伐克的一部分，捷克斯洛伐克1982年2月16日批准了《公约》。《公约》于1982年3月18日生效。

^f 从1990年10月3日开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80年7月9日批准《公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85年7月10日批准《公约》)统一成为一主权国家，在联合国内以“德国”名义行事。

^g 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为一个国家，在联合国内以“也门”名义行事。

附件二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 籍</u>
Charlotte Abaka*	加纳
Ryoko Akamatsu*	日本
Emna Aouij*	突尼斯
Gül Aykor* *	土耳其
Dora Bravo Nuñez de Ramsey*	厄瓜多尔
Carlota Bustelo García Del Real* *	西班牙
Silvia Rose Cartwright* *	新西兰
Ivanka Corti*	意大利
Norma Monica Forde*	巴巴多斯
Evangelina García-prince* *	委内瑞拉
Liliana Gurdulich de Correa* *	阿根廷
Zagorda Ilic*	南斯拉夫
Salma Khan* *	孟加拉国
Pirkko Anneli Mäkinen* *	芬兰
Elsa Victoria Muñoz-Gómez* *	哥伦比亚
Tatiana Nikolaeva*	俄罗斯联邦
Ahoua Ouedraogo* *	布基纳法索
Teresita Quintos-Deles*	菲律宾
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 *	德国
林尚贞*	中国
Kongit Sinegiorgis* *	埃塞俄比亚
Mervat Tallawy*	埃及
Rose N. Ukeje*	尼日利亚

* 1994年任期届满。

* * 1996年任期届满。

附件三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所收到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介绍</u>
CEDAW/C/1994/1	临时议程
CEDAW/C/1994/2	秘书长的报告：缔约国依照《公约》第18条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
CEDAW/C/1994/3	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就在其活动范围各个实施《公约》的情况提交的报告
CEDAW/C/1994/3/Add.1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
CEDAW/C/1994/3/Add.2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
CEDAW/C/1994/3/Add.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CEDAW/C/1994/3/Add.4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的报告
CEDAW/C/1994/4	秘书处的报告：对《公约》第7和第8条的分析
CEDAW/C/1994/5	秘书处的报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优先主题对本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CEDAW/C/1994/6	秘书处的报告：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CEDAW/C/1994/7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汇编草案的大纲
CEDAW/C/1994/CRP.1	委员会工作的拟订安排
CEDAW/C/1994/CRP.2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CEDAW/C/1994/INF.1/Rev.2	与会者名单
CEDAW/C/1994/L.1 and Add.1-16	委员会报告草案
CEDAW/C/1994/WP.1、3、4 and 6-16	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一般性意见
CEDAW/C/1994/WG.I/WP.1 and Rev.1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介绍</u>
CEDAW/C/1994/WG.II/WP.1、2 and Rev.1 and 4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CEDAW/C/1994/WG.III/WP.1	第三工作组的报告
<u>缔约国的报告</u>	
CEDAW/C/AUL/2	澳大利亚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BAR/2-3	巴巴多斯第二次与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COL/2-3/Rev.1	哥伦比亚第二次与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13/Add.31	厄瓜多尔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ECU/3	厄瓜多尔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GUA/1-2 and Corr.1 and Amend.1	危地马拉初期与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5/Add.63	圭亚那初期报告
CEDAW/C/JPN/2	日本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JPN/3	日本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LIB/1 and Add.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初期报告
CEDAW/C/5/Add.65/Rev.2	马达加斯加初期报告
CEDAW/C/NET/1 and Add.1-3	荷兰初期报告
CEDAW/C/NZL/2 and Add.1	新西兰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SEN/2 and Amend.1	塞内加尔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ZAM/1-2	赞比亚初期与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YUG/SP.1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作为例外提出的报告

附件四

截至1994年2月4日缔约国依照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
规定提交报告及其审议情况

<u>公约缔约国</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提交的日期</u>	<u>委员会审议</u> <u>(届会/年份)</u>
A. 截至1994年2月4日应提交而已提交的初次报告			
安哥拉	1987年10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0年8月31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14日	1986年10月6日 (CEDAW/C/5/Add. 39)	第七届 (1988)
澳大利亚	1984年8月27日	1986年10月3日 (CEDAW/C/5/Add. 40)	第七届 (1988)
奥地利	1983年4月30日	1983年10月20日 (CEDAW/C/5/Add. 17)	第四届 (1985)
孟加拉国	1985年12月6日	1986年3月12日 (CEDAW/C/5/Add. 34)	第六届 (1987)
巴巴多斯	1982年9月3日	1990年4月11日 (CEDAW/C/5/Add. 64)	第十一届 (1992)
白俄罗斯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0月4日 (CEDAW/C/5/Add. 5)	第二届 (1983)
比利时	1986年8月9日	1987年7月20日 (CEDAW/C/5/Add. 53)	第八届 (1989)
伯利兹	1991年6月15日		
贝宁	1991年6月15日		
不丹	1982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1年7月8日	1991年7月8日 (CEDAW/C/BOL/1) 1993年8月26日 (CEDAW/C/BOL/1/Add. 1)	

* 秘书长在应提交的日期前一年请缔约国提交其报告。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巴西	1985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3年3月10日	1983年6月13日 (CEDAW/C/5/Add. 15)	第四届 (1985)
布基纳法索	1988年11月13日	1990年5月24日 (CEDAW/C/5/Add. 67)	第十届 (1991)
布隆迪	1993年2月7日		
柬埔寨	1993年11月14日		
加拿大	1983年1月9日	1983年7月15日 (CEDAW/C/5/Add. 16)	第四届 (1985)
佛得角	1982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2年7月21日		
智利	1991年1月6日	1991年9月3日 (CEDAW/C/CHI/1)	
中国	1982年9月3日	1983年5月25日 (CEDAW/C/5/Add. 14)	第三届 (1984)
哥伦比亚	1983年2月18日	1986年1月16日 (CEDAW/C/5/Add. 32)	第六届 (1987)
刚果	1983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7年5月4日		
克罗地亚	1993年10月9日		
古巴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27日 (CEDAW/C/5/Add. 4)	第二届 (1983)
塞浦路斯	1986年8月22日	1994年2月2日 (CEDAW/C/CYP/1-2)	
丹麦	1984年5月21日	1984年7月30日 (CEDAW/C/5/Add. 22)	第五届 (1986)
多米尼加	1982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10月2日	1986年5月2日 (CEDAW/C/5/Add. 37)	第七届 (1988)
厄瓜多尔	1982年12月9日	1984年8月14日 (CEDAW/C/5/Add. 23)	第五届 (1986)
埃及	1982年10月18日	1983年2月2日 (CEDAW/C/5/Add. 10)	第三届 (1984)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萨尔瓦多	1982年9月18日	1983年11月3日 (CEDAW/C/5/Add. 19)	第五届 (1986)
赤道几内亚	1985年11月22日	1987年3月16日 (CEDAW/C/5/Add. 50)	第八届 (1989)
爱沙尼亚	1992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82年10月10日	1993年4月22日 (CEDAW/C/ETH/1-3)	
芬兰	1987年10月4日	1988年2月16日 (CEDAW/C/5/Add. 56)	第八届 (1989)
法国	1985年1月13日	1986年2月13日 (CEDAW/C/5/Add. 33)	第六届 (1987)
加蓬	1984年2月20日	1987年6月19日 (CEDAW/C/5/Add. 54)	第八届 (1989)
德国	1986年8月9日	1988年9月15日 (CEDAW/C/5/Add. 59)	第九届 (1990)
加纳	1987年2月1日	1991年1月29日 (CEDAW/C/GHA/1-2)	第十一届 (1992)
希腊	1984年7月7日	1985年4月5日 (CEDAW/C/5/Add. 28)	第六届 (1987)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29日		
危地马拉	1983年9月11日	1991年4月2日 (CEDAW/C/GUA/1-2 和Corr. 1)	第十三届 (1994)
		1993年4月7日 (CEDAW/C/GUA/1-2/ Amend. 1)	第十三届 (1994)
几内亚	1983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6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2年9月3日	1990年1月23日 (CEDAW/C/5/Add. 63)	第十三届 (1994)
海地	1982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4年4月2日	1986年12月3日 (CEDAW/C/5/Add. 44)	第十一届 (1992)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匈牙利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20日 (CEDAW/C/5/Add. 3)	第三届 (1984)
冰岛	1986年7月18日	1993年5月5日 (CEDAW/C/ICE/1-2)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13日	1986年3月17日 (CEDAW/C/5/Add. 36)	第七届 (1988)
伊拉克	1987年9月12日	1990年5月16日 (CEDAW/C/5/Add. 66/ Rev. 1)	第十二届 (1993)
爱尔兰	1987年1月22日	1987年2月18日 (CEDAW/C/5/Add. 47)	第八届 (1989)
以色列	1992年11月2日	1994年1月22日 (CEDAW/C/ISR/1)	
意大利	1986年7月10日	1989年10月20日 (CEDAW/C/5/Add. 62)	第十届 (1991)
牙买加	1985年11月18日	1986年9月12日 (CEDAW/C/5/Add. 38)	第七届 (1988)
日本	1986年7月25日	1987年3月13日 (CEDAW/C/5/Add. 48)	第七届 (1988)
约旦	1993年7月31日		
肯尼亚	1985年4月8日	1990年12月4日 (CEDAW/C/KEN/1-2)	第十二届 (19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年9月13日		
拉脱维亚	1993年5月14日		
利比里亚	1985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0年6月15日	1991年2月18日 (CEDAW/C/LIB/1)	第十三届 (1994)
		1993年10月4日 (CEDAW/C/LIB/1/Add. 1)	第十三届 (1994)
卢森堡	1990年3月4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6日	1990年5月21日 (CEDAW/C/5/Add. 65)	
		1993年11月8日 (CEDAW/C/5/Add. 65/ Rev. 2)	第十三届 (1994)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马拉维	1988年4月11日	1988年7月15日 (CEDAW/C/5/Add.58)	第九届 (1990)
马里	1986年10月10日	1986年11月13日 (CEDAW/C/5/Add.43)	第七届 (1988)
马耳他	1992年4月7日		
毛里求斯	1985年8月8日	1992年2月23日 (CEDAW/C/MAR/1-2)	
墨西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14日 (CEDAW/C/5/Add.2)	第二届 (1983)
蒙古	1982年9月3日	1983年11月18日 (CEDAW/C/5/Add.20)	第五届 (1986)
纳米比亚	1993年12月23日		
尼泊尔	1992年5月22日		
荷兰	1992年8月22日	1992年11月19日) (CEDAW/C/NET/1)) 1993年9月17日) (CEDAW/C/NET/1/Add.1))第十三届 1993年9月20日) (1994) (CEDAW/C/NET/1/Add.2)) 1993年10月9日) (CEDAW/C/NET/1/Add.3))	
新西兰	1986年2月9日	1986年10月3日 (CEDAW/C/5/Add.41)	第七届 (1988)
尼加拉瓜	1982年11月26日	1987年9月22日 (CEDAW/C/5/Add.55)	第八届 (1989)
尼日利亚	1986年7月13日	1987年4月1日 (CEDAW/C/5/Add.49)	第七届 (1987)
挪威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1月18日 (CEDAW/C/5/Add.7)	第三届 (1984)
巴拿马	1982年11月28日	1982年12月12日 (CEDAW/C/5/Add.9)	第四届 (1985)
巴拉圭	1988年5月6日	1992年6月4日 (CEDAW/C/PAR/1-2)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秘鲁	1983年10月13日	1988年9月14日 (CEDAW/C/5/Add. 60)	第九届 (1990)
菲律宾	1982年9月4日	1988年10月22日 (CEDAW/C/5/Add. 6)	第三届 (1984)
波兰	1982年9月3日	1985年10月10日 (CEDAW/C/5/Add. 31)	第六届 (1987)
葡萄牙	1982年9月3日	1983年7月19日 (CEDAW/C/5/Add. 21)	第五届 (1986)
大韩民国	1986年1月26日	1986年3月13日 (CEDAW/C/5/Add. 35)	第六届 (1987)
罗马尼亚	1983年2月6日	1987年1月14日 (CEDAW/C/5/Add. 45)	第十二届 (1993)
俄罗斯联邦	1982年9月3日	1983年3月2日 (CEDAW/C/5/Add. 12)	第二届 (1983)
卢旺达	1982年9月3日	1983年5月24日 (CEDAW/C/5/Add. 13)	第三届 (1984)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82年9月3日	1991年9月27日 (CEDAW/C/STV/1-3)	
萨摩亚	1993年10月25日		
塞内加尔	1986年3月7日	1986年11月5日 (CEDAW/C/5/Add. 42)	第七届 (1988)
塞舌尔	1993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89年12月11日		
斯洛文尼亚	1993年8月5日	1993年11月23日 (CEDAW/C/SVN/1)	
西班牙	1985年2月4日	1985年8月20日 (CEDAW/C/5/Add. 30)	第六届 (1987)
斯里兰卡	1982年11月4日	1985年7月7日 (CEDAW/C/5/Add. 29)	第六届 (1987)
瑞典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0月22日 (CEDAW/C/5/Add. 8)	第二届 (1983)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泰国	1986年9月8日	1987年6月1日 (CEDAW/C/5/Add. 51)	第九届 (1990)
多哥	1984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1年2月12日		
突尼斯	1986年10月20日	1993年9月17日 (CEDAW/C/TUN/1)	
土耳其	1987年1月19日	1987年1月27日 (CEDAW/C/5/Add. 46)	第九届 (1990)
乌干达	1986年8月21日	1992年6月1日 (CEDAW/C/UGA/1-2)	
乌克兰	1982年9月3日	1983年3月2日 (CEDAW/C/5/Add. 11)	第二届 (19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87年5月7日	1987年6月25日 (CEDAW/C/5/Add. 52)	第九届 (199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6年9月19日	1988年3月9日 (CEDAW/C/5/Add. 57)	第九届 (1990)
乌拉圭	1982年11月8日	1984年11月23日 (CEDAW/C/5/Add. 27)	第七届 (1988)
委内瑞拉	1984年6月1日	1984年8月27日 (CEDAW/C/5/Add. 24)	第五届 (1986)
越南	1983年3月19日	1984年10月2日 (CEDAW/C/5/Add. 25)	第五届 (1986)
也门	1985年6月29日	1989年1月23日 (CEDAW/C/5/Add. 61)	第十二届 (1993)
南斯拉夫	1983年3月28日	1983年11月3日 (CEDAW/C/5/Add. 18)	第四届 (1985)
扎伊尔	1987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86年7月21日	1991年3月6日 (CEDAW/C/ZAM/1-2)	第十三届 (1994)
津巴布韦	1992年6月12日		

<u>公约缔约国</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提交的日期</u>	<u>委员会审议</u> <u>(届会/年份)</u>
B. <u>截至1994年2月4日应提交而已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u>			
安哥拉	1991年10月17日		
阿根廷	1990年8月14日	1992年2月13日 (CEDAW/C/ARG/2)	
澳大利亚	1988年8月27日	1992年7月24日 (CEDAW/C/AUL/2)	第十三届 (1994)
奥地利	1987年4月30日	1989年12月18日 (CEDAW/C/13/Add. 27)	第十届 (1991)
孟加拉国	1989年12月6日	1990年2月23日 (CEDAW/C/13/Add. 30)	第十二届 (1993)
巴巴多斯	1986年9月3日	1991年12月4日 (CEDAW/C/BAR/2-3)	第十三届 (1994)
白俄罗斯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3日 (CEDAW/C/13/Add. 5)	第八届 (1989)
比利时	1990年8月9日	1993年2月9日 (CEDAW/C/BEL/2)	
不丹	1986年9月30日		
巴西	1989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7年3月10日		
布基纳法索	1992年11月13日		
加拿大	1987年1月9日	1988年1月20日 (CEDAW/C/13/Add. 11)	第九届 (1990)
佛得角	1986年9月3日		
中国	1986年9月3日	1989年6月22日 (CEDAW/C/13/Add. 26)	第十一届 (1992)
哥伦比亚	1987年2月18日	1993年1月14日 (CEDAW/C/COL/2-3) 1993年9月2日 (CEDAW/C/COL/2-3/ Rev. 1)	第十三届 (1994)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刚果	1987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5月4日		
古巴	1986年9月3日	1992年3月13日 (CEDAW/C/CUB/2-3)	
塞浦路斯	1990年8月22日		
丹麦	1988年5月21日	1988年6月2日 (CEDAW/C/13/Add. 14)	第十届 (1991)
多米尼加	1986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7年10月2日	1993年4月26日 (CEDAW/C/DOM/2-3)	
厄瓜多尔	1986年12月9日	1990年5月28日 (CEDAW/C/13/Add. 31)	第十三届 (1994)
埃及	1986年10月18日	1986年12月19日 (CEDAW/C/13/Add. 2)	第九届 (1990)
萨尔瓦多	1986年9月18日	1987年12月18日 (CEDAW/C/13/Add. 12)	第十一届 (1992)
赤道几内亚	1989年11月22日	1994年1月6日 (CEDAW/C/GNQ/2-3)	
埃塞俄比亚	1986年10月10日	1993年4月22日 (CEDAW/C/ETH/1-3)	
芬兰	1991年10月4日	1993年2月9日 (CEDAW/C/FIN/2)	
法国	1989年1月13日	1990年12月10日 (CEDAW/C/FRA/2)	第十二届 (1993)
加蓬	1988年12月20日		
德国	1990年8月9日		
加纳	1991年2月1日	1991年1月29日 (CEDAW/C/GHA/1-2)	第十一届 (1992)
希腊	1988年7月7日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危地马拉	1987年9月11日	1991年4月2日 (CEDAW/C/GUA/1-2和 Corr. 1) 1993年4月7日 (CEDAW/C/GUA/1-2/ Amend. 1)	第十三届 (1994) 第十三届 (1994)
几内亚	1987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6年9月3日		
海地	1986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8年4月2日	1987年10月28日 (CEDAW/C/13/Add. 9)	第十一届 (1992)
匈牙利	1986年9月3日	1986年9月29日 (CEDAW/C/13/Add. 1)	第七届 (1988)
冰岛	1990年7月18日	1993年5月5日 (CEDAW/C/ICE/1-2)	
印度尼西亚	1989年10月13日		
伊拉克	1991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91年1月22日		
意大利	1990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9年11月18日		
日本	1990年7月25日	1992年2月21日 (CEDAW/C/JPN/2)	第十三届 (1994)
肯尼亚	1989年4月8日	1990年12月4日 (CEDAW/C/KEN/1-2)	第十二届 (19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6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9年8月16日		
马拉维	1992年4月11日		
马里	1990年10月10日		
毛里求斯	1989年8月8日	1992年2月23日 (CEDAW/C/MAR/1-2)	
墨西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2月3日 (CEDAW/C/13/Add. 10)	第九届 (1990)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蒙古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17日 (CEDAW/C/13/Add.7)	第九届 (1990)
新西兰	1990年2月9日	1992年11月3日 (CEDAW/C/NZE/2)	第十三届 (1994)
		1993年10月27日 (CEDAW/C/NZE/2/Add.1)	第十三届 (1994)
尼加拉瓜	1986年11月26日	1989年3月16日 (CEDAW/C/13/Add.20)	第十二届 (1993)
尼日利亚	1990年7月13日		
挪威	1986年9月3日	1988年6月23日 (CEDAW/C/13/Add.15)	第十届 (1991)
巴拿马	1986年11月28日		
巴拉圭	1992年5月6日	1992年6月4日 (CEDAW/C/PAR/1-2)	
秘鲁	1987年10月13日	1990年2月13日 (CEDAW/C/13/Add.29)	
菲律宾	1986年9月4日	1988年12月12日 (CEDAW/C/13/Add.17)	第十届 (1991)
波兰	1986年9月3日	1988年11月17日 (CEDAW/C/13/Add.16)	第十届 (1991)
葡萄牙	1986年9月3日	1989年5月18日 (CEDAW/C/13/Add.22)	第十届 (1991)
大韩民国	1990年1月26日	1989年12月19日 (CEDAW/C/13/Add.28和 Corr.1)	第十二届 (1993)
罗马尼亚	1987年2月6日	1992年10月19日 (CEDAW/C/ROM/2-3)	第十二届 (1993)
俄罗斯联邦	1986年9月3日	1987年2月10日 (CEDAW/C/13/Add.4)	第八届 (1989)
卢旺达	1986年9月3日	1988年3月7日 (CEDAW/C/13/Add.13)	第十届 (1991)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7年11月7日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86年9月3日	1991年9月27日 (CEDAW/C/STV/1-3)	
塞内加尔	1990年3月7日	1991年9月23日 (CEDAW/C/SEN/2) (CEDAW/C/SEN/2/Amend.1)	第十三届 (1994)
塞拉利昂	1993年12月11日		
西班牙	1989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CEDAW/C/13/Add.19)	第十一届 (1992)
斯里兰卡	1986年11月4日	1988年12月29日 (CEDAW/C/13/Add.18)	第十一届 (1992)
瑞典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10日 (CEDAW/C/13/Add.6)	第七届 (1988)
泰国	1990年9月8日		
多哥	1988年10月26日		
突尼斯	1990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91年1月19日	1994年2月7日 (CEDAW/C/TUR/2)	
乌干达	1990年8月21日	1992年6月1日 (CEDAW/C/UGA/1-2)	
乌克兰	1986年9月3日	1987年8月13日 (CEDAW/C/13/Add.8)	第九届 (199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1年5月7日	1991年5月11日 (CEDAW/C/UK/2) (CEDAW/C/UK/2/Amend.1)	第十二届 (199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0年9月19日		
乌拉圭	1986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88年6月1日	1989年4月18日 (CEDAW/C/13/Add.21)	第十一届 (1992)
越南	1987年3月19日		
也门	1989年6月29日	1989年6月8日 (CEDAW/C/13/Add.24) (CEDAW/C/13/Add.24/ Amend.1)	第十二届 (1993)

<u>公约缔约国</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提交的日期</u>	<u>委员会审议</u> <u>(届会/年份)</u>
南斯拉夫	1987年3月28日	1989年5月31日 (CEDAW/C/13/Add.23)	第十届 (1991)
扎伊尔	1991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90年7月21日	1991年3月6日 (CEDAW/C/ZAM/1-2)	第十三届 (1994)

C. 截至1993年3月1日应提交而已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澳大利亚	1992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91年4月30日		
孟加拉国	1993年12月6日	1993年1月26日 (CEDAW/C/BDG/3)	
巴巴多斯	1990年9月3日	1991年12月4日 (CEDAW/C/BAR/2-3)	第十三届 (1994)
白俄罗斯	1990年9月3日	1993年7月1日 (CEDAW/C/BLR/3)	
不丹	1990年9月30日		
巴西	1993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91年3月10日		
加拿大	1991年1月9日	1992年9月9日 (CEDAW/C/CAN/3)	
佛得角	1990年9月3日		
中国	1990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91年2月18日	1993年1月14日 (CEDAW/C/COL/2-3) 1993年9月2日 (CEDAW/C/COL/2-3/ Rev.1)	第十三届 (1994)
刚果	1991年8月25日		
古巴	1990年9月3日	1992年3月13日 (CEDAW/C/CUB/2-3)	
丹麦	1992年5月21日	1993年5月7日 (CEDAW/C/DEN/3)	

<u>公约缔约国</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提交的日期</u>	<u>委员会审议</u> <u>(届会/年份)</u>
多米尼加	1990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年10月2日	1993年4月26日 (CEDAW/C/DOM/2-3)	
厄瓜多尔	1990年12月9日	1991年12月23日 (CEDAW/C/ECU/3)	第十三届 (1994)
埃及	1990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18日		
赤道几内亚	1993年11月22日		
埃塞俄比亚	1990年10月10日	1993年4月22日 (CEDAW/C/ETH/1-3)	
法国	1993年1月13日		
加蓬	1992年2月20日		
希腊	1992年7月7日		
危地马拉	1991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91年9月8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日		
海地	1990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91年4月2日	1991年5月31日 (CEDAW/C/HON/3)	第十一届 (1992)
匈牙利	1990年9月3日	1991年4月4日 (CEDAW/C/HUN/3)	
印度尼西亚	1993年10月13日		
牙买加	1993年11月18日		
日本	1994年7月25日	1993年10月28日 (CEDAW/C/JAN/3)	第十三届 (1994)
肯尼亚	1993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0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93年8月16日		
毛里求斯	1993年8月8日		
墨西哥	1990年9月3日	1992年12月1日 (CEDAW/C/MEX/3)	
蒙古	1990年9月3日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尼加拉瓜	1990年11月26日	1992年10月15日 (CEDAW/C/NIC/3)	第十二届 (1993)
挪威	1990年9月3日	1991年1月25日 (CEDAW/C/NOR/3)	
巴拿马	1990年11月28日		
秘鲁	1991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90年9月4日	1993年1月20日 (CEDAW/C/PHI/3)	
波兰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1月22日 (CEDAW/C/18/Add.2)	第十届 (1991)
葡萄牙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2月10日 (CEDAW/C/18/Add.3)	第十届 (1991)
大韩民国	1994年1月26日		
罗马尼亚	1991年2月6日	1992年10月19日 (CEDAW/C/ROM/2-3)	第十二届 (1993)
俄罗斯联邦	1990年9月3日	1991年7月24日 (CEDAW/C/USR/3)	
卢旺达	1990年9月3日	1991年1月18日 (CEDAW/C/RWA/3)	第十二届 (1993)
圣卢西亚	1991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90年9月3日	1991年9月27日 (CEDAW/C/STV/1-3)	
西班牙	1993年2月4日		
斯里兰卡	1990年11月4日		
瑞典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0月3日 (CEDAW/C/18/Add.1)	第十二届 (1993)
多哥	1992年10月26日		
乌克兰	1990年9月3日	1991年5月31日 (CEDAW/C/UKR/3)	
乌拉圭	1990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92年6月1日		
越南	1991年3月19日		

<u>公约缔约国</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提交的日期</u>	<u>委员会审议</u> <u>(届会/年份)</u>
也门	1993年6月29日	1992年11月13日 (CEDAW/C/YEM/3)	第十二届 (1993)
南斯拉夫	1991年3月28日		

D. 根据例外情况所提交的报告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4年2月1日 口头报告 (见CEDAW/C/SR.253)	第十三届 (199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1993年12月2日 (CEDAW/C/YUG/SP.1) 1994年2月2日 口头报告 (见CEDAW/C/SR.254)	第十三届 (1994)
